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NET/1

7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一次报告

荷 兰

目 录

	<u>页次</u>
前言	7
批准书	8
第一部分 概况	10
1. 概况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结构	10
1.1 概况	10
1.1.1 地理	10
1.1.1.1 气候	11
1.1.1.2 语言	11
1.1.2 荷属安的列斯	11
1.1.3 阿鲁巴	11
1.1.3.1 气候	11
1.1.3.2 语言	12
1.1.3.3 政府形式	12
1.1.3.4 宗教	12
1.2 社会结构	12
1.2.1 人口	12
1.2.2 出生率	12
1.2.3 死亡率	14
1.2.4 移民	14
1.2.5 生活方式	15
1.2.5.1 婚姻	16
1.2.5.2 离婚	16
1.2.5.3 同居	17
1.2.5.4 其他方式	17
1.2.6 性别和年龄分布	18

	<u>页次</u>
1.2.7 宗教	18
1.3 经济	19
1.3.1 经济发展	19
1.3.2 经济结构	20
1.3.2.1 工业部门	20
1.3.2.2 能源	20
1.3.2.3 欧洲共同体	20
1.3.3 就业趋势	21
1.3.3.1 妇女和就业	21
1.3.3.2 非全日工作和就业类型	21
1.3.3.3 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	22
1.3.3.4 无报酬工作	22
1.3.4 收入分布	23
1.3.5 失业	23
1.3.6 社会保障	24
1.3.7 时间分配	24
1.4 公共行政	25
1.4.1 政治结构	25
1.4.2 议会	25
1.4.2.1 任务和职能	26
1.4.2.2 议会任期	26
1.4.2.3 选举制度	26
1.4.2.4 政党	27
1.4.3 政府	28
1.4.3.1 组成	28
1.4.3.2 大臣会议	28
1.4.3.3 大臣的责任	28

	<u>页次</u>
1.4.4 政府各部	28
1.4.5 咨询机构	29
1.4.5.1 国务委员会	29
1.4.5.2 审计办公室	29
1.4.5.3 国家巡视官	29
1.4.6 司法部门	29
1.4.7 省	29
1.4.8 市	30
1.4.9 水源管理委员会	30
1.5 法律体系	30
1.5.1 条约	30
2. 妇女地位	31
2.1 妇女运动	31
2.2 性暴力	32
2.3 少数民族妇女	33
3. 解放政策	34
3.1 目的和目标	34
4. 公约	35
4.1 生效日期	35
4.2 批准程序	35
4.3 向议会提交的报告	35
4.4 本公约在荷兰法律中的运用	35
第二部分 逐条说明	36
第二条 消除歧视	37
增编 关于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政策	46
第三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69
增编 解放支助政策	77

	<u>页次</u>
第四条 暂行措施	86
第五条 行为模式	88
第六条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93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100
第八条 国际代表性	109
第九条 国籍	113
第十条 教育	116
第十一条 就业	125
第十二条 保健	144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146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49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151
第十六条 个人和家庭的权利	155
统计附件	164
人口统计	
1. 人口趋势 (×1000)	165
2. 出生数和死亡数 (×1000)	165
3. 非土著人口	166
4. 移民	166
5. 1990年1月1日每100外国血统者的荷兰国民人数	167
6. 某些群体占总非土著人口的百分比	168
6.a 截至1990年1月1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土耳其族人、摩洛哥族人、 苏里南族人和安的列斯族人的百分比	169
7. 按国籍分列的寻求避难者	170
8. 1990年1月1日在荷兰的非荷兰国民	170
9. 每月寻求避难者人数	171
10. 每100非荷兰国民的入籍人数	171

	<u>页次</u>
11. 1990年1月1日按婚姻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	172
家庭	
12. 1960-1989年的单人住户	175
13. 每一年龄组单人住户的增长情况	175
14. 每一年龄组单人住户的增长情况(比百分比计算)	175
15. 住户收入趋势	176
16. 独自生活的单身妇女(以百分比计算)	177
17. 住在父母家打算结婚而不在婚前同居的妇女	180
18. 婚前同居(18-37岁妇女)	181
19. 结婚或首次与男人同居的年龄(18-37岁妇女)	182
就业	
20. 1987年和1990年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15-64岁的人口和劳动力	183
21. 1987年和1990年按性别和工时分列的就业人员	185
22. 1990年按原籍国和性别分列的14-64岁劳动力	186
23. 1988年2月按生第一个孩子时的就业情况和儿童保育设施 分列的有子女妇女	187
24. 1982年10月和1988年2月妇女及其在照料子女的同时就 业的情况	188
25. 1984年和1989年按性别分列的全日工作人员的平均薪金总额 和净额及工时	190
26. 1989年愿意就业的15-64岁非职业妇女	191
27. 1988年按性别和社会经济类别分列的收入和平均可支配收入	192
28. 1990年按优先工时、年龄和性别分列的15-64岁求职者	193
29. 1990年按照目前的定义和其他定义确定并按性别分列的登记 失业人数	194

前 言

荷兰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特此提交第一次报告。

本报告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根据本公约第十八条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则”(CEDAW/C/7, 1983年8月),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提供了目前执行本公约的一般情况(根据1991年2月HRI/1991/1号文件所载“关于缔约国报告开头部分的统一指导方针”提供)。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本公约每一条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

对本报告案文辅之以统计附件,该附件汇集了本报告所讨论各个主题的统计数据。

荷兰王国于1991年7月23日批准了本公约。按照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本公约于1991年8月22日对荷兰王国生效。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地区,它们编制了自己的报告特此提交。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

荷兰的批准

荷兰的反对意见

联合国秘书长以本公约保存人的身份通知如下：

1991 年 7 月 23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荷兰政府（代表位于欧洲的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对上述公约的批准书。

批准书附有如下声明：

（原件：英文）

“在本公约拟议阶段以及在大会辩论本公约的过程中，荷兰王国政府的立场是，在此种性质的法律文书中引入诸如前言第 10 和第 11 段所载政治方面的考虑是不可取的。此外，这些考虑与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也没有直接关系。荷兰王国政府认为，它必须在此刻忆及它对本公约前言中的上述两段的反对意见。”

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七条第（2）款，本公约在交存批准书 30 天后，也就是 1991 年 8 月 22 日，对荷兰（欧洲的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生效。

（注意：各国外交部条法司及有关国际组织的条约事务处）

二

1991 年 7 月 23 日，秘书长还收到了荷兰政府对一些国家提出的保留所表示的
下述反对意见：

（原件：英文）

“荷兰王国政府认为，孟加拉国对第二条、第十三条（a）项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和（f）项提出的保留、埃及对第二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提出的保留、巴西对第十五条第 4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a）、（c）、（g）和（h）项提出的保留、伊拉克对

第二条 (f) 和 (g) 项、第九条和第十六条提出的保留、毛里求斯对第十一条第 1 款 (b) 和 (d) 项及第十六条第 1 款 (g) 项提出的保留、牙买加对第九条第 2 款提出的保留、大韩民国对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提出的保留、泰国对第九条第 2 款、第十五条第 3 款和第十六条提出的保留、突尼斯对第九条第 2 款、第十五条第 4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 (c)、(d)、(f)、(g) 和 (h) 项提出的保留、土耳其对第十五条第 2 和第 4 款及第十六条第 1 款 (c)、(d)、(f) 和 (g) 项提出的保留，是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第二十八第 2 款）。

荷兰王国政府审查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出保留的内容，根据该项保留的内容，利比亚加入本公约的条件是有如下总的保留，即这种加入不能与源于伊斯兰法典的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相抵触；荷兰王国政府认为，上述保留是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

荷兰王国政府也审查了马拉维共和国所提出的保留，在该项保留中，“由于马拉维人的某些传统习俗具有根深蒂固的性质，所以马拉维共和国政府目前不应认为自己受本公约中要求立即根除此种传统习俗的那些条款的约束”；荷兰王国政府认为，上述保留是与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容的。

荷兰王国政府因此反对上述保留。

这些反对意见不应妨碍本公约在孟加拉国、埃及、巴西、伊拉克、毛里求斯、牙买加、大韩民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与荷兰王国之间生效。

1991 年 10 月 7 日

第一部分 荷兰概况

1. 概况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结构

1.1 概况

1. 荷兰王国为君主立宪国，实行议会制政体。它由位于欧洲的荷兰和位于加勒比海的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组成。贝娅特丽克丝女王为国家元首。

1.1.1 地理

2. 荷兰是个位于莱茵河、马斯河和斯海尔德河在北海入口处形成的三角湾的人口稠密、高度发达的小国。荷属安的列斯包括加勒比海的库拉索岛、博奈尔岛、圣尤斯特歇斯岛、萨巴岛和圣马丁岛，再加上在王国内具有特殊地位的阿鲁巴。

3. 荷兰总面积为 41 574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 638 平方公里的艾瑟尔湖和不属于任何市的沿岸水域。湖泊、河流和运河占了 4243 平方公里的地表面积。它北面和西面濒临北海，东面毗邻德国，南面与比利时接壤。该国地势极为平坦，在南部和东部有一些小山。西部和北部地区有大约 27% 的面积低于海平面。西部的最低点低于水准仪水平线 6.7 米，而 60% 的人口集中在西部。最高点高出水准仪水平线 321 米，位于南部，在荷兰、比利时和德国三国的交界处。

4. 由于该国有一半以上的面积低于海平面，有 60% 的人口生活在低洼地区，所以防护堤和抽水站至关重要。

5. 沙丘和堤坝保护着这些地区免遭经河口湾和入水口流入的海水淹没，也防止因河流、地下水和降雨而造成水灾。有两项主要工程确保了治水系统的有效性。1986 年完成的三角洲工程是在 1953 年发生灾害之后开始的，当时海水淹没了大片地区，夺去了 1835 人的生命。该项工程通过建造风暴涌潮防护堤，封闭了该国西南部的河口湾。

6. 第二项工程是修建一条将以前的须德海与大海隔开的长达 30 公里的防护大堤，于 1930 年代完成。这项工程将须德海变成了一个淡水湖，从此称之为艾瑟尔湖。在防护大堤建成之后，又开始了围垦四个巨大圩田的工作，一共造出了 16.5 万公顷的新土地。

1.1.1.1 气候

7. 荷兰位于北纬 51 度和 54 度之间, 临近墨西哥湾流, 属于海洋性温带气候, 平均气温从 1 月份的 1.7 摄氏度至 7 月份的 17 摄氏度不等。年总降雨量略微超过 700 毫米, 在全年分布得相当均匀。冬季月份经常下雪。每年日照时间从 1600 小时至 1700 小时不等。主要刮西南风, 该国不同地区的风力主要视它们与海洋的距离而定。

1.1.1.2 语言

8. 荷兰的官方语言为公认的标准荷兰语, 在一些地区也讲方言。弗里斯语占有特殊地位。自 1980 年以来, 弗里斯语成为弗里斯兰省小学生的必修科目, 从 1993 年 8 月 1 日起弗里斯语也将成为初中的必修科目。

1.1.2 荷属安的列斯

9. 荷属安的列斯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地区。尽管阿鲁巴(在 1986 年以前为安的列斯的组成部分)、博奈尔岛、库拉索岛、圣马丁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均为加勒比海岛屿, 但它们在地理上属于两个不同的群岛。阿鲁巴、库拉索岛和博奈尔岛构成了南美洲海岸附近的背风群岛的一部分, 而圣马丁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和萨巴岛则属于东北方 900 公里处的向风群岛。这两个群岛的名称表明了它们与东北航道中心点的位置关系。

10. 博奈尔岛面积为 281 平方公里, 库拉索岛 472 平方公里, 萨巴岛 13 平方公里, 圣尤斯特歇斯岛 21 平方公里, 圣马丁岛 34 平方公里。它们的人口分别为: 博奈尔岛 11 000 人, 库拉索岛 170 000 人, 萨巴岛 1000 人, 圣尤斯特歇斯岛 1600 人, 圣马丁岛 27 000 人, 总计人口约为 210 000 人, 具有 50 多种不同的种族背景。

1.1.3 阿鲁巴

11. 1986 年 1 月 1 日, 阿鲁巴取得另外一种地位, 因而不再是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部分, 但它现在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地区。

12. 阿鲁巴的地表面积为 190 平方公里, 大约有 65 000 居民, 其首府为奥兰泽城。

1.1.3.1 气候

13. 尽管阿鲁巴地处热带, 但由于信风作用和湿度比较低, 岛上一年四季气候宜人。平均温度为 27.5 摄氏度。1 月为最凉快的月份, 平均温度白天 28.5 摄氏度, 夜

间 21.5 摄氏度，9 月为最热的月份，平均温度为 30 摄氏度（白天）和 26 摄氏度（夜间）。

14. 向风群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080 毫米；背风群岛年平均降雨量为 580 毫米。年与年之间降雨量变动的幅度可能很大。

1.1.3.2 语言

15. 官方语言为荷兰语；居民也讲英语和西班牙语。巴皮阿孟特语是背风群岛的“混合语”，向风群岛居民则讲英语。

1.1.3.3 政府形式

16. 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地区，其人民效忠于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荷兰仍然负责防务和对外关系。荷属安的列斯政府和议会（22 席）所在地是威廉城。每个岛屿均有其自己的岛议会、执行委员会和代理地方长官。

1.1.3.4 宗教

17. 6 个岛屿的大多数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向风群岛的许多居民都是卫理公会和英国圣公会的教徒。

1.2 社会结构

1.2.1 人口

18. 荷兰人口 1500 万，其中女性 760 万，男性 740 万。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43 人。1980 年 1 月至 1991 年 1 月间，全国人口增加了 91.9 万人，仅 1990 年就增加了 11.8 万人。在 1980 年代，平均年增长数为 80 000 人。1990 年人口的急剧增长可归因于出生人数的大幅度净增长和移民人数的同样大幅度净增长。

1.2.2 出生率

19. 减去死亡人数后的出生人数净增长，亦即人口的自然增长率，自 1964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出生率从 1970 年的每千人 18.3 个活产儿下降到 1990 年的每千人 13.2 个活产儿。但是，自 1983 年以来，活产儿的数目一直在增长，特别是 1990 年活产儿增加数多达 19.7 万个（男孩 10.1 万个，女孩 9.6 万个）。这与 1989 年相比增加了 5%。这是 1969 年以来最急剧的绝对增长数，其主要原因有二：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生育高峰期出生的孩子现在自己成了父母，有 5500 个新生儿是妇女特别是 30 岁和 30 岁以上妇女的第一胎。

20. 如上所述, 活产儿的这一增长数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可归因于 1950 年代后期和 1960 年代初期的高出生率 (比目前出生率高 25%)。目前出生率远未达到换代水平, 这从总的特定年龄生育率中就可以看出来。该生育率尽管在 1990 年有明显的提高, 但目前仅为 1.62, 还没有达到 2.1 这一换代水平。换代水平是指为保证下一代有与现在这一代同样多的育龄妇女所需的平均生育数。

生育率及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

	1966	1987	1988	1989	1990
概约出生率	12.7	12.7	12.6	12.7	13.2
一般生育率	47.7	47.8	47.4	47.8	49.9
各年龄组妇女的生育率					
15-19 岁	5.1	5.2	5.6	5.9	6.4
20-24 岁	50.0	46.6	44.3	42.4	42.0
25-29 岁	130.2	127.4	122.4	118.9	120.1
30-34 岁	95.3	100.7	103.5	106.6	114.4
35-39 岁	25.2	27.9	29.7	32.6	36.1
40-44 岁	4.2	4.3	4.3	4.6	4.7
45-49 岁	0.6	0.5	0.5	0.5	0.5
每个妇女育龄期内的					
总生育率	1.533	1.558	1.545	1.553	1.617
总繁殖率	0.76	0.76	0.75	0.76	0.79
净繁殖率	0.76	0.75	0.75	0.75	0.78
生育妇女的平均年龄	28.5	28.7	28.8	29.0	29.2
妇女生第一个孩子时的					
平均年龄	26.8	27.0	27.2	27.4	27.6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人口统计月刊》, 1992 年。

1.2.3 死亡率

21. 估计寿命妇女为 80 岁，男子为 74 岁。这两个数值过去几年中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一直保持不变，尽管 1980 年以来男子估计寿命的提高幅度（从 72.5 岁提高到 73.8 岁）稍稍超过妇女（从 79.2 岁提高到 80.1 岁）。

22. 1990 年的死亡率为每千名居民 8.6 个，这表明死亡率在过去几年中几乎没有变动。从绝对数字上说，1990 年男性死亡总人数为 66 604 人，女性死亡总人数为 62 186 人。婴儿死亡率由 1980 年的 773 个男婴和 564 个女婴分别下降到 1989 年的 627 个和 476 个。

1.2.4 移民

23. 1991 年 6 月，荷兰境内的非本地血统居民总数为 71.3 万人。土耳其血统居民 1991 年 1 月的数目为 19.1 万人，是最大的移民群体，其次是摩洛哥血统的居民，总数为 14.8 万人。

24. 1990 年，31% 的入境移民由荷兰国民组成，15% 的入境移民来自其他欧共体成员国，11% 来自土耳其，8% 来自摩洛哥。从绝对数字上说，11.7 万入境移民中有 8.1 万人为非本地血统。

25.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在各少数民族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过大，但突尼斯族和南斯拉夫族除外。在意大利族、土耳其族、苏里南族和安的列斯族中，他们的数目比较大。

按原籍国分列的非本地人口

	1980	1985	1989	1990	1991
	(以千计)				
比利时	23	24	23	23	24
前西德	43	45	40	42	42
中国台湾	7	9	8	6	7
法国	6	7	8	8	9
印度尼西亚	11	9	10	8	9
意大利	21	20	16	17	17

	1980	1985	1989	1990	1991
	(以千计)				
南斯拉夫	14	12	12	13	13
摩洛哥	72	111	139	148	157
葡萄牙	9	8	8	8	8
西班牙	24	21	17	17	17
苏里南	19	10	16	15	19
土耳其	120	156	177	191	204
联合王国 (包括香港)	35	41	37	37	39
美国	11	10	11	11	11
越南		7	6	5	5
其他国家	103	64	90	86	103
无国籍或国籍不明	5	6	4	6	6
总计	521	529	624	642	692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年统计年鉴》。

26. 荷兰和非荷兰国民向外移居的人数(1990年为每千个居民3.8人)多年来一直保持在大致相同的水平上。非荷兰国民的外迁人数从1987年的2.8万人下降到1987年的2.1万人,并将此水平保持到1990年,当时包括土耳其族和摩洛哥族在内的一个或两个少数民族的外迁人数进一步下降。

1.2.5 生活方式

27. 荷兰在这方面的情况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结婚的人少,离婚的人多,并且每五名妇女中就有一名是无子女的。这些变化对人口构成有影响。

28. 大多数荷兰人在私人住户中生活(与在机构和住宅区的家庭中生活的人相对而言)。1977至1989年间,户数从440万个上升到将近600万个。单身户从1977年的17.7%上升到1990年的29.2%,而已婚配偶组成的户则从72.6%下降到57.3%。每户的平均人数为2.4人。由已婚配偶加子女组成的传统住户从1981年的43.4%下降到1990年的35.3%。

29. 各种类型的住户内部也同样发生了变化。1960年,单身户主要由上了年纪的人组成;到1981年,25-29岁和30-34岁年龄组单独生活的人数有了相当幅度的增长。在那一年,20-24岁年龄组的人构成了单独生活的年轻人的最大群体,而现在他们在数量上已被25-29岁年龄组的人超过。这种趋势在城镇最为明显。

住户

	1980	1985	1988	1989	1990
	(以千计)				
单身	1085	1556	1713	1765	1798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	3921	4057	4222	4262	4329
共计	5006	5613	5935	6026	6127
每户的平均人数	2.78	2.54	2.45	2.43	2.4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人口统计月刊》,1992年。

1.2.5.1 婚姻

30. 1960年,荷兰总户数中大约有79%由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已婚配偶组成。到1988年,这个数字下降到56%,而同期单身户的比例则由12%上升到29%。

31. 在荷兰,可按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缔结婚姻:财产共有,即共同享有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按照事先拟订的财产协议,明确规定每一方的所有权。直到前不久,将近85%的婚姻是以财产共有的方式缔结的。然而,财产协议的方式目前更加流行,过去五年中26%的婚姻属于这种类型。只有38%的财产协议载有规定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共有的条款。这主要对于没有家庭以外的就业收入的配偶——通常是妇女——来说十分重要。

1.2.5.2 离婚

32. 1958至1985年间,离婚率稳步上升,但是自那时以来,由于出现了诸如婚前同居和晚婚等不断变化的社会格局以及不那么好的经济环境和婚姻将会带来的社会后果,离婚率一直持平。

33. 1990年有2.7万名男子的婚姻由于离婚而结束,1.6万名男子的婚姻由于

配偶死亡而结束；妇女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2.8 万名和 4.1 万名。

1.2.5.3 同居

34. 未婚同居的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是没有法律规定的。他们可以在同居合同中规定这类事项，这些合同在法律问题上可提供较大的安全。同居五年以上的人中有 44% 签订了这种合同，同居时间较短的人中有 20% 签订了这种合同。

35. 未婚同居人数估计为 35 万人左右。这种关系发生破裂的比例比较高，1988 年这方面的数字为 2 万多人就证明了这一点。

36. 对待婚姻的态度近年来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阿姆斯特丹自由新教大学对 1800 名年龄分别为 18、22 和 26 岁的年轻人进行调查所得结果就表明了这一点。多数接受调查的人说，他们以后会与一个伙伴同居。这方面的实际数字是 70%，其中一部分人最终打算结婚。不打算结婚的人中大部分都说，他们看不出结婚和同居之间有什么差别。

37. 过去几年中，非婚生子女的数目增加了。1990 年 10 月，新生儿中有 11.5% 属于这一类，而 1975 年为 2%。这方面的社会态度已发生了变化。从前未婚就做母亲被认为是丑闻，而当今则被广泛接受。这一点从未婚妇女生第一个孩子时的平均年龄即可看出来，它比已婚妇女的平均年龄少一岁，而 1970 年的年龄差为三岁。

1.2.5.4 其他方式

38. 过去几十年中有更多的年轻人离开父母的家独自生活。行为方式的这种变化是由于诸如更高程度的个体化（意指更大的独立性）和妇女更高的平等地位等社会趋势造成的。在 1980 年代前半期，单身户的数目增加了大约 40 万个，而在这个增加数中，较年轻年龄组的人占了很大一部分。在离开父母的家之后，与一个伙伴同居的妇女比男子多（见附录）。社会方式的这种现已明显可见的变化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妇女解放所致。

39. 尽管在过去的 20 年中人际关系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妇女之间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是由于她们的社会出身所致，其中包括诸如宗教信仰、教育水平和居住地点等因素。单亲家庭的日益增多似乎是这种情景的一部分。不去教堂做礼拜、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比较经常地未婚就同居，城市地区的妇女和在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妇女也是如此。定期去教堂做礼拜的妇女未婚就同居的极少。

1982年10月和1988年2月妇女的生活方式¹

	1982	1988
	(百分比)	
与父母住在一起	19	21
单独生活	9	12
同居	8	12
已婚	60	50
充当户主	3	4
其他	1	1
抽样调查的规模(基数=100)	6539	5814

¹ 18至37岁的各种族血统的妇女。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年统计年鉴》。

1.2.6 性别和年龄分布

40. 1990年的年龄结构大致如下：0-19岁，25%；20-44岁，41%；45-64岁，21%；65-79岁，10%；80岁以上，3%。

41. 在同一年，女性总人数为753.41万人，男性总人数为735.85万人。每年出生的男孩比女孩多，但所有年龄组男子的死亡率都比较高（1989年：每千个9.1人，而妇女每千个8.2人），这意味着在55岁以上的年龄组中妇女人数比男子多。

42. 1990年有284339名男子和344720名妇女的年龄在65-69岁之间。80-84岁的妇女人数是同一年龄组的男子的两倍。

1.2.7 宗教

43. 宗教信仰的地区性分布情况大致如下：罗马天主教徒在林堡省和布拉班特省占主导地位，而新教徒则散布于全国广阔的地带，从西南部的济兰德地区到东北部的格罗宁根地区，不一而足。

44. 1989年，18岁和18岁以上的人中有38%自称为罗马天主教徒，18%自称为荷兰新教徒，10%自称为加尔文派教徒，4%自称为信仰其他宗教者，29%自称为不信教者。

45. 1990年,荷兰有43.2万穆斯林(占总人口的2.9%)及8.1万印度教徒和佛教徒(占总人口的0.6%)。

1.3 经济

1.3.1 经济发展

46. 同多数工业化国家的情况一样,荷兰的经济增长速度在1973年的石油危机之后减慢了,1983年前的平均增长率不超过2%,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83年。在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经济停滞不前,国民生产总值下降,投资明显减少。

47. 1983年,经济开始摆脱衰退。世界贸易进入了扩展时期,荷兰的出口也因此而获益。这对国民经济有明显的作用,因为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值占了国民生产总值的65%。

48. 尽管经济已经复苏,但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经济增长幅度仍落后于其他欧洲国家。一个原因是,与周围的欧共体国家相比,荷兰的就业水平低。1990年就业的妇女不超过54%,男子为81%。政府谋求遏制这一趋势并加强经济基础以提供社会保障,但是为此必须提高就业率,而这又有赖于扩大劳动力市场,增加就业机会以及对供需加以协调。

49. 其次,不平衡的增长是过去几十年中国营部门的一个特点。在收入转移和因国营部门亏损和政府借款而欠下的利息债务方面的开支增长幅度过大,而与此同时政府投资却低于应有的水平。由此造成的基础设施方面的缺陷成为阻碍经济增长和就业的更大障碍。1992年,国营部门亏损额将达208亿盾,应偿还的债务达246亿盾。荷兰的政府开支比其他欧共体国家增长得快,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也比它们大。

50. 1990年,荷兰的国内生产总值为5083.1亿盾,而1989年为4753亿盾。这两年的国民收入总额分别为5090亿盾和4760.2亿盾。1991年,实际国民收入提高了2.25%,实际国内支出增加了2%;出口量增长了4.5%,进口量增长了4%;实际可支配收入没有增加。国际收支经常帐户的盈余为4%。通货膨胀率从1990年的2.4%上升到1991年的3.25%。

经济增长百分率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实际国民收入	3.0	4.6	4.6	2.25	1
实际国内支出	2.1	3.9	3.6	2	0.25
出口量 (不包括能源)	10.1	6.2	5.6	4.5	5
进口量	7.3	6.4	5.1	4	3

1.3.2 经济结构

1.3.2.1 工业部门

1991年,荷兰经济的特点是有大量的企业从事贸易、旅馆业、餐饮业以及专门为顾客提供修理服务,这些企业占荷兰企业总数的41%,银行和保险部门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25%,其他服务部门的企业占13%,矿产品开采和制造业的企业占9%,建筑和安装部门的企业占8%,运输、仓储和通讯部门的企业占4%。

51. 荷兰实行集约耕作法。大部分农产品对外出口;农业部门的贸易余额达150亿盾以上。在农业部门就业的人数明显下降,1988年仅占全国劳动力总数的5%。农用产业目前占整个产业销售额的29%,从而使之成为该国的关键性产业之一。

1.3.2.2 能源

52. 荷兰巨大的天然气蕴藏量在能源供应量中占了相当可观的一部分。它被用来发电,而且除了大量出口外,还在国内市场上广泛使用。来自天然气的收益占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53. 1973年以来所奉行的能源政策旨在减少对进口供应的依赖。为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节能运动,并着手开发长期的替代能源,如风能等。为此目的,目前正在使用煤炭。在大陆架中的荷兰部分寻找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在继续进行。许多荷兰和外国的企业渴望从事勘探活动,因为荷兰政府在这方面实行稳定的财税政策。荷兰目前生产其所需原油总量的20%。

1.3.2.3 欧洲共同体

54. 荷兰的经济极大地得益于1958年建立的欧洲共同体,它促进了工农业产品向其他成员国的出口。1957年,欧共体的原来成员国——不包括英国、爱尔兰、丹

麦、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占了荷兰出口量的41%，目前的相应数字为61%，而向所有欧共同体国家的出口占出口总量的73%。从欧共同体国家的进口量已从占荷兰进口总量的41%提高到43%，如果把从新成员国的进口量也算进去的话，则进一步提高到56%。

55. 欧共同体国家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密切和加强，特别是在金融和经济领域，这些领域现在即将进入实行以商品、服务、资本和人员的自由流动为基础的内部市场的最后阶段，该市场预定于1993年1月1日开始运行。

56. 荷兰经济将更密切地与欧共同体伙伴国的经济交织在一起，这一点已经可以从比如说由荷兰公司和外国公司组成的托拉斯越来越多以及荷兰和其他国家共同进行的投资急剧增长看出来。

1.3.3 就业趋势

1.3.3.1 妇女和就业

57. 在过去的15年中，妇女就业人数增加了一倍而达270万人，即占妇女劳动力总数的54%。同期男子就业人数增加了20%，从350万增加到420万，即占男子劳动力总数的81%。尽管职业妇女人数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失业妇女的比例仍比较高，达12.3%，而男子为7.0%。

58. 1990年劳动力平均为699.2万人，比1989年多15.9万人。这一增加数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因生小孩退休的妇女减少而使就业妇女增加。1990年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妇女比前一年增加4.6%，而男子只增加0.9%。在过去的15年中，职业妇女的教育水平也显著提高。1975年，三分之一的职业妇女只有小学文化程度，而到1990年这个数字已降到约九分之一。

1.3.3.2 非全日工作和就业类型

59. 出来工作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这是一个积极的现象。即便如此，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状况远不是理想的。近来妇女就业的现象增加主要是由于有些妇女从事非全日工作。从事全日工作妇女的比例从1975年的59%下降到1990年的38%，这意味着62%的妇女在从事非全日工作，而男子为16%。

1.3.3.3 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隔离

60. 此外,受雇从事临时或暂时性工作的妇女所占百分比很高。她们签订这种类型的劳动合同之后,她们的权利也许并不总是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61. 虽然就业妇女的教育水平现在与男子大致相同,但妇女从事最低级别工作的人数仍然过多,因此她们属于报酬最低的类别。而且,她们被提升到较高级别的机会也往往比较少。这种不平等的分布或者纵向隔离表明,对妇女能力的利用很不够。

62. 横向隔离一词用来指妇女集中于为数有限的职业之中这一情况,在这些职业中妇女任职人数过多。

每种职业的性别分布 (15 - 64 岁)

	妇女		男子	
	%	等级	%	等级
建筑师、工程师和有关的技术员 及绘图员	0		6	2
医生、牙医、兽医、外科医师、 护士及同类专业人员	12	1	2	
教师	6		4	5
企业总经理	1		6	1
会计师、出纳员及从事有关职业的人员	9	5	4	
办事员	10	2	5	4
店员和其他售货人员 (不包 括旅行商务代表)	10	3	4	
家庭工作和照料人的工作	9	4	0	
泥水匠、木匠和其他建筑工人			5	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年劳动力调查》。

1.3.3.4 无报酬工作

63. 在荷兰,75%的无报酬工作和不到25%的有报酬工作是由妇女干的,尽管前

者大体上是后者的两倍。1988年进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在每天（24小时）可利用的时间总数中，妇女花在有报酬工作上的时间占6%，花在家务上的时间占14%，花在志愿工作上的时间占1%。男子的相应数字分别为13%、4%和1%。

1.3.4 收入分布

64. 一般说来，男子收入比妇女高出将近50%（男子每小时23盾，而妇女每小时15.50盾），尽管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所占的比例增大，她们的教育水平有所提高，她们工龄的平均数在增长。

65. 18-64岁的妇女中46%没有她们自己的收入（而男子为5%）；大约有200万妇女是专职家庭主妇。其余54%有独立收入的妇女的分布情况如下：有职业收入的占37%；领取红利等的占3%；领取津贴的占13%；领取养恤金的占1%。

66. 妇女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1985年，全日工作人员不包括加班费的每月工资总额男子是3675盾，妇女是2522盾，1989年提高到2739盾。近年来妇女的工资比男人增加得稍微多一些。

67. 荷兰只有7%的妇女比她们的配偶挣得多。

68. 尽管在男女之间对任务逐渐进行了重新分配，但双方花在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依然存在着巨大差异。1985年，在夫妻双方都外出工作的家庭中，女方花在家务和照看孩子方面的时间是男方的三倍。1975年，女方花在这类任务上的时间是男方的四倍。虽然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但却并未与此同时出现男人花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相应增加的情况。

1.3.5 失业

69. 在荷兰，78.4%的男子和48.5%的妇女参加了劳动力队伍。1991年，有4.7%的人（32.5万人）正式登记为失业者，他们占男劳动力的4.6%，占女劳动力的4.8%。虽然这个数字比1990年减少了2万人，但男子比妇女减少得多。可是这一官方数字并不反映妇女失业的真实程度。例如，希望回去工作的妇女中只有30%在就业中心进行登记。这是一种隐性失业现象。1990年据估计，妇女失业率为10.5%，男子失业率为5.3%，而在35-44年龄组中，妇女的失业率估计是男子的三倍。这个数字计及没有在就业中心登记的求职者人数。

70. 1991年5月有18.3万名男子和12.2万名妇女登记失业，他（她）们占男劳

动力的 4.3% 和女劳动力的 4.5%，两者合计占劳动力总数的 4.4%。在过去的 20 年中，就业率几乎未见增表，而同期 15 到 64 岁的人口却增加了 200 万。

1.3.6 社会保障

71. 荷兰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建立起一个综合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央政府提供社会保障和财政援助的义务在宪法中作了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最近提出的估计数字表明，在荷兰有权享受社会保障津贴的人数属于全世界最多的国家之列。荷兰社会保障体系还因下述事实而显得更加突出：目前有较大数量的人在领取津贴，而就业人口的比例按国际标准来衡量却极低。1970 年，65 岁以下的人中有七分之一享有社会保障津贴，而 1990 年这个数字为三分之一。

72. 荷兰的社会保障体系由多种成分组成，首先是根据诸如《一般养老金法》和《寡妇与孤儿养恤金法》等法律制订的强制性国民保险计划。此外，还可以向雇员和在有关法律适用的范围内被划为雇员的人支付疾病、残废和失业救济金。雇主和雇员都必须向这些计划缴款。

73. 进一步的立法包括了健康保险和补充性的法规，并且根据《国家援助法》，政府有义务向那些收入或资本不足以养家糊口的人提供财政支助。1990 年，有 266 800 名妇女和 18 100 名男子领取了该法所规定的补助金。

1.3.7 时间分配

74. 比较一下 12 岁和 12 岁以上的人的时间分配即可看出男人和妇女之间的差异。就每天用于家务劳动的平均时间来说，男人是 57 分钟，妇女是 3 小时 22 分钟。照看孩子占用了男人 12 分钟的时间，占用了妇女 32 分钟的时间。男人花在职业活动上的时间是每天 3 小时 38 分钟；妇女这方面的平均数为 90 分钟。

12 岁和 12 岁以上人口的每日平均时间分配 (1987 年)

	妇女	男子
	小时：分钟	小时：分钟
购物	0：42	0：26
家务劳动	3：22	0：57
照看孩子	0：32	0：12

	妇女	男子
	小时：分钟	小时：分钟
受调查人数	3393	299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7年时间分配调查》，1989年。

75. 近几十年来，有越来越多的空闲时间用于诸如阅读、上剧院、游览、去俱乐部等活动。每周空闲时间的活动中有四分之三属于这一类型，其余时间用于拜访和款待朋友及亲戚。

76. 现在看电视花的时间比1980年代初要少，当时购买力下降大概迫使许多人都去寻求花钱不多的娱乐方式。近来经济繁荣程度的增长为人们从事休闲活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1.4 公共行政

1.4.1 政治结构

77. 1954年，荷兰、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当时包括阿鲁巴）商定建立一种新的宪法秩序，在此秩序中，荷兰王国在仍是国际法所述的主权实体的同时，此后将由三个平等的伙伴组成，每个伙伴有其自己的明显特性，并在内部事务上享有充分的自治权。苏里南于1975年脱离荷兰王国。根据《荷兰王国宪章》，阿鲁巴于1986年成为荷兰王国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并被赋予与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同样的宪法地位。

78. 修改后的《荷兰宪法》于1983年2月17日生效。

79. 荷兰是一个君主立宪国家，实行权力分散的政体。政治制度以多党代议制为基础。国王和大臣们构成王国政府及其执行机关，并与议会分享立法权。

1.4.2 议会

80. 荷兰议会由第一院和第二院组成；前者有75名议员，由各省议会每四年一次间接选举产生；后者有150名议员，每四年一次由全体18岁以上的公民普选产生。议会以及国王和大臣们是最高立法机关。

81. 被选入第一院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1981年，她们占第一院议员人数的21.3%，1991年这个比例上升到28%。同样，妇女在第二院所占的比例也从1981年的14.7%上升到1989年的25%。

1.4.2.1 任务和职能

82. 荷兰议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和影响政府政策及行政管理。议会实际意义上的职能根据情况而大不相同。在其任务和职能之间，换句话说就是在标准与实践之间，可能存在着巨大差别。

83. 两院通过行使三项权利对执行机关的权力进行制约：

与政府共同批准年度预算的权利；

调查的权利，它们可通过设立独立于政府的调查委员会来行使此项权利；

质询的权利，它们可通过这项权利就当前或计划实行的政策向大臣和国务秘书提出质询。

第二院拥有另外两项权利：

对提交本院审议的议案进行修正的权利和提议立法的权利。

1.4.2.2 议会任期

84. 第一院议员每隔四年由各省议会选举产生。第二院每隔四年由成人普选产生，但是如果政府倒台并根据敕令被解散的话，则要在任期届满之前举行大选。

1.4.2.3 选举制度

85. 第二院议席的选举是根据比例代表制进行的，也就是说，每个政党所得议席份额是与它的得票份额成比例的。分配给它的席位数相当于它在由所投的票总数除以第二院议席总数（150个）所得结果组成的比额中所占的份额。如果任何席位仍然空缺，则按照德翁特规则进行分配；根据这项规则，选举级限（ $1/150 = \text{得票数的} 66\%$ ）被视为等于比额。于是，这些席位将分配给每席平均得票数最高的那些政党。

86. 从选举角度看，荷兰可视为一个单一的选区。全国有19个举行选举的地区，各政党可在这些地区登记其候选人名单，但它们对第二院议席的实际分配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是根据全国的选举结果确定的。计算结果时要把投给某一政党的所有票数都加起来。

87. 选民不是投单一候选人的票，而是投候选人名单的票。各政党决定这些候选人在名单上的顺序。选民可能表示对某一候选人的偏爱，从而影响他或她在名单上所处的位置，但是如果候选人要通过这种方法当选的话，他就必须至少赢得名单比额的一半，即投给某一特定选举地区的候选人名单的票数除以有关政党赢得的席位数所

得的结果。其余席位将按各候选人在名单上排列的顺序分配给这些候选人。许多选民都把票投给名单上的第一位候选人。这意味着各政党规定的名单顺序极少被打乱(因为如要打乱原有顺序,名单上处于较后位置的候选人就必须至少赢得名单比额的一半)。因此实际上,各政党规定的顺序是非常重要的。

88. 成年男子选举权是在1917年开始实行的,普选制是在1919年开始实行的。

89. 男子和妇女参加大选的人数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自从1970年废除强制性投票以来,这种情况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

1971-1989年男子和妇女参加大选投票的百分比

	1971	1972	1977	1981	1982	1986	1989
男子	87.4	90.5	91.3	92.5	89.2	93.0	91.0
妇女	86.0	89.1	91.0	94.4	88.7	93.0	94.0

资料来源:1971-1989年荷兰投票调查。

1.4.2.4 政党

90. 一个相当稳定的多党制已在荷兰存在一个多世纪了。

91. 1917年,随着围绕向宗教学校提供资金问题的争论的解决和给予所有成年男子选举权,荷兰政治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于是,选区制度被比例代表制所取代。以前各政党的意见严重分歧,它们几乎不可能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92. 在1917-1967年之间的年月里,在“和解政策”的指导下,在派别的基础上建立了平行的体制;根据这一政策,各政党努力共同工作并避免两极分化。选举的稳定性达到了很高程度,因为人们把选票投给反映他们自己派别观点的政党。

93. 在1960年代,宗教政党由于社会的日益世俗化而开始失去地盘,从而导致1970年代三个宗教政党合并成立基督教民主党。目前存在着一个由四大政党——即基督教民主党、工党、六六民主党和自由党以及数量可观的小党组成的温和多党体制。

94. 当然,各政党都希望它们的候选人能够被选进诸如第二院、省议会和市议会等立法机构,这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它们奉行根据自己政党的纲领制定的政策。

95. 加入一个政党必须符合该党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最低年龄和党员必须拥有荷兰国籍或在荷兰定居等要求。某些政党还规定党员必须是某一特定宗教的信徒。实际加入政党的人只占人口的很小一部分。事实上,自1960年代以来,大部分政党的党员数量一直在明显下降,由1960年的占选民总数的10%降到1991年的3.2%。

在四大政党中,基督教民主党的女党员占23.2%,这一数字与工党和六六民主党的40%以及自由党的37%相比是引人注目的。四大政党领导机构中的妇女人数占女党员人数的很小比例。

1.4.3 政府

96. 大臣是由国王根据通常担任新政府首相的“组阁人”的推荐任命的。大臣的职位是根据组成联合政府的各政党在第二院所拥有的议席进行分配的。另外还要任命一些不管部大臣。

97. 根据《宪法》的规定,政府和议会两院一起构成立法当局。政府负责缔结条约并指导国家政策。在其国内政策的范围内,它任命女王的省长、市长和法官。

1.4.3.1 组成

98. 政府形式上由女王和包括大臣及国务秘书在内的内阁组成。

99. 由吕贝尔斯担任首相的现内阁是1989年开始执政的。21.4%的大臣和30%的国务秘书是妇女。

1.4.3.2 大臣会议

100. 内阁的主要任务是作出决定和协调政府政策。国务秘书由主管其所在的大臣委以处理特定领域事务的政治责任,可应邀以顾问身份参加内阁例会,但没有长久的席位和表决权。

1.4.3.3 大臣的责任

101. 大臣的责任意指大臣个人应向国会两院负责。这条规则同样适用于国务秘书,他们在其所属各部大臣的监督下工作。

1.4.4 政府各部

102. 政府设有13个部,每个部都有其职责范围并由一名大臣领导,他常常得到一名或一名以上国务秘书的协助。首相领导总务部。大臣和国务秘书应对他们的部和

各文职人员的行动向国会负责。

103. 1990年，文职人员共有147 904人，其中107 236人为男子，40 668人为妇女。担任最高级别公职的妇女所占比例已逐渐提高到8.1%。

104. 各部是按照官僚政治路线组建的，这一路线的特征是多样化和有一个等级结构。多样化反映了各部内部的分工；从等级上说，由最高级别（秘书长及其办公室）到局、处、科。

105. 他们的工作是与个别公民、社会团体、工商界、行动小组和压力集团、议会议员、地方当局、其他的部及国际组织进行联系。

1.4.5 咨询机构

1.4.5.1 国务委员会

106. 国务委员会是荷兰的最高咨询机构，制定一切拟议中的法律时都必须征求它的意见。作为国家元首，女王是该委员会的主席，但她并不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负责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该委员会由最多28名终身任命的委员组成。

1.4.5.2 审计办公室

107. 审计办公室的职能是对国家资金管理进行监督。它向王国政府和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并由第二院予以公布。审计办公室的三名成员各有一名副手协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国政府任命。

1.4.5.3 国家巡视官

108. 《国家巡视官法》于1982年1月1日生效。巡视官负责调查个人对政府当局提出的指控。他或她完全独立行动，并由第二院任命，任期六年。

1.4.6 司法部门

109. 司法部门完全独立于政府。所有法院都由终身任命的法官主持。荷兰没有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制度。由62个乡镇法院、19个地区法院、5个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行使审判职权。由26名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有权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与其他国家类似机构不同的是，它无权以议会的某项法与《宪法》条款相抵触为由而宣布该法无效。

1.4.7 省

110. 荷兰有12个省，每个省由省议会、省行政委员会和省长治理。各省议会由

本省居民选举产生,然后由它们选出议会第二院的议员。由王国政府任命的省长担任省议会和省行政委员会的主席。

111. 1991年选出的各省议会中有29.6%的议员是妇女,省行政委员会中有23.7%的委员是妇女。省长中目前还没有妇女。

1.4.8 市

112. 市由市议会、市行政委员会及市长治理。和议会第二院和省议会一样,市议会也是直接投票选出的。市行政委员会由市议会选举产生,市长由王国政府任命。

113. 1990年,8%的市长、22%的市议员(1958年为3.7%)和17%的市行政委员会委员是妇女。

1.4.9 水源管理委员会

114. 水源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特定地区水源管理工作的政府机构。该委员会的成员由当地财产所有者选出,其执行委员会和主席由王国政府任命。

115. 4%的主席是妇女。

1.5 法律体系

116. 荷兰法律的正式来源是国会的法(从实质意义上说)、判例法、惯例和条约。对正式意义上的法律(由政府 and 议会颁布)和实质意义上的法律(由主管当局发布的所有一般行政命令、法令、市政令等)加以区分。

117. 法院有权检查后一类法律从《宪法》和法规的角度看是否有效,但无权审查议会的法和条约是否符合《宪法》。根据《宪法》第94条的规定,法院可以在条约的条款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检查议会的法的有效性。

1.5.1 条约

118. 当一项国际条约得到批准时,它就成为法律的一个正式来源。该条约在议会的默许下由政府或代表政府签署。只有到那时该条约才能按照正式的议会程序予以批准:第二院可在通过要求批准条约的政府议案之前提出修正案(例如保留条款);然后将议案提交第一院,该院必须整个通过或否决该议案。在议案在国会通过并得到女王的同意和有关大臣的签署之后,它就成为法律。最后,该条约得到了批准。

119. 公民是否能直接援引条约的条款取决于有关条款是否是自动生效的。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法院不认为是自动生效的条款必须转变为国家法律。

120. 《宪法》第 94 条规定，王国境内现行的法定规章若与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条款或国际机构的决议条款相抵触，则不应施行。一项条款是否“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要看该条款的措词而定。如果该条款是自动生效的，则公民向法院提出申诉时可直接援引该条款。

121. 一个条款的措词对于法院的裁决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确定该条款有无约束力。某些条款原定只作为指导方针，这一点从议会就那项提出本公约的议案进行的辩论中就可以看出来，当时可以看得很清楚，“适当措施”一语使各缔约国可以自由制定它们自己的政策，因而很显然这些措施并不具有自动生效的性质。本公约一些条款所涉及的权利在其他公约里被认为是自动生效的条款中是受保护的，如平等的选举权和竞选公职的权利（第七条）。

2. 妇女地位

本节不准备对荷兰妇女的地位作详尽无遗的综合评述，因为整个报告都是专门为此目的撰写的。挑选出来供讨论的问题有妇女运动、性暴力和少数民族妇女问题。挑选这些问题来讨论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对妇女施暴问题的第 12 号建议（第八届会议，1989 年）和第 19 号建议（第十一届会议，1992 年）。挑选这些问题来讨论的其他原因是：这些问题本身很重要，而且它们不属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讨论的两上条文的范围。

2.1 妇女运动

122. 荷兰的妇女运动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当时富裕的知识界的妇女要求在受教育和被推选担任公职的资格方面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后来，工人阶级妇女开始强烈要求改善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1919 年给予妇女公民权就是这两类妇女施加压力的结果。在 1960 年代，妇女运动由于当时出现的国际趋势而再次引人注目。

123. 荷兰妇女运动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的形式多样性。它包括了旨在对压迫妇女的行为进行斗争的女权主义团体和思潮的多样性。在 1980 年代，出现了进一步制度化和自由化的趋势。

124. 妇女运动和妇女解放是不可分割地交织在一起的。妇女地位的许多改善都是妇女运动中的至少一部分人进行活动的结果，这部分人往往最先指出那些使我们社会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的机制。妇女运动帮助妇女开始意识到她们的不

利地位并且采取步骤结束这种状况。

125. 妇女在政党和工会中往往形成一个独立的部分，作为她们努力促成变革的基础。相应地，各工会联合会都有妇女部，在议会中派有代表的几乎所有的政党都有单独的妇女组织。此外，议会中的女议员还团结起来，建立一个所有政党妇女的组织。职业妇女建立了妇女的网络，而且几乎没有一个社会机构中不存在妇女组织。

2.2 性暴力

126. 在1970年代，出现了性犯罪活动的受害者未向警方报案的日益增长的趋势。向警方报告的这类犯罪案件数量从1970年代初的每10万居民84个减少到65个，大概这是性革命时期人们对异常性行为更加容忍的结果。

127. 在1975-1985年期间，报告的性犯罪案件总数又从每10万居民65个上升到78个，但1988年又下降到75个。很明显，性犯罪的报案次数往往比其他类型犯罪的报案次数少。此外，被亲戚或认识的人侵犯后报案的人不如被陌生人侵犯后报案的人多，特别是涉及到强奸或身体受伤害这类最严重形式的暴力行为时更是如此。

128. 80%的性暴力犯罪是由丈夫、朋友、亲戚或受害者认识的其他人干的。多数性犯罪是成年男子所为，其中大部分人不到35岁。这类犯罪行为扩展到了社会的所有阶层。

129. 调查结果表明，三分之一的妇女在16岁以前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虐待，16%的妇女在16岁以前遭受过亲戚某种形式的性虐待。20%以上的妇女在某个时候曾遭受过配偶的暴力侵害，其中一半以上的这种事例属于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性质。每14个妇女中就有一个曾被配偶强奸或强迫性交。调查结果还表明，一半以上在家庭以外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妇女曾在工作场所受到过性骚扰。

130. 自1950年以来，因性犯罪而被定罪的人数一直在明显下降，从1975年的每10万居民5.9人下降到1982年的每10万居民4人。这主要可归因于因猥亵行为而被定罪的人急剧减少。

131. 与此相反的是，因强奸而被定罪的人近年来增加了，其原因从1970年的每10万居民1人上升到1980年的1.5人，是愿意报告这类犯罪行为的人增加了，强奸案发生率也上升了。在1980年代，因各种性犯罪而被定罪的人数从1982年的每10万居民4人上升到1988年的每10万居民6人。近年来出现了对性暴力犯罪者判处重刑的趋势。

132. 几年前，一些妇女团体为遭受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建立了庇护所，其中包括“不准碰我”庇护所、“妇女反对强奸”、“违背她的意愿”、“自己保护自己”、“红线”（一个妓女组织）以及“对贩卖妇女现象采取行动”等庇护所。从1980年初以来，政府一直在关注减少性暴力的问题，并向上述及类似的组织提供财政支助。

133. 妇女运动使人们对性暴力的认识发生了变化。性暴力现已被承认为一个社会问题及男女之间权力上的差异的最令人痛苦的表现之一。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性暴力并不仅仅是强奸和殴打。现在人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支助和预防性暴力这两个方面。

2.3 少数民族妇女

134. 少数民族妇女在很多方面都处于不利地位。她们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常常与荷兰社会提供的机会有关。在很多情况下，她们无法利用这些机会，因为她们的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不够，同时也因为她们自己社区的价值观和准则不同，其中包括与任务和责任在男女之间的划分有关的传统不同，这使她们处于孤立的境地。

135. 劳动力市场上的情况并不令人鼓舞。虽然在家庭以外地方工作的移民妇女相对来说比荷兰妇女多，但她们通常都是在地位很低的岗位上或工作条件差的工业部门中工作。

136. 1982年，政府实行了一项被称为“妇女和少数民族政策”的计划，此计划的目的在于研究制订办法，帮助向少数民族妇女提供更多享受诸如教育、福利和保健等社会服务、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利用信息来源的机会，并帮助使此类服务和便利条件进一步符合她们的具体需要。

137. 政府还制订了特别项目，以便在警察部队和保护部门创造就业机会，鼓励在服装业建立合作企业，支助妇女组织，推动教育和改进卫生保健工作，帮助离家的妇女和少女，并一般通过传媒提供更多的信息。

138. 所有项目的具体目的都是鼓励少数民族妇女积极参加她们自己社区和整个妇女运动的各项活动。这些项目是在有关机构的密切合作下执行的。

139. 当妇女和少数民族政策计划于1991年完成时，所取得的结果表明，由于移植了执行这些项目过程中所设计的方法并将这方面所得到的结论化为新政策，所以达到了最初的目的。这标志着试验性阶段的结束。今后几年中，随着将上述计划所带

来的知识和建议纳入政府政策之中，将把注意力继续集中在少数民族妇女上。

3. 解放政策¹

140. 自 1974 年以来，荷兰政府一直奉行一种官方的解放政策。该政策自 1982 年以来一直由就业和社会部协调执行。政府将继续把增进平等机会视为其在今后几年中的主要任务之一。解放政策要求采取各部门交叉的方针，这一政策的目标必须在不同的大臣负责的各个政策领域内实现。政府的每个部都有其自己的解放政策，其中大部分已经纳入组织结构之中。

141. 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都必须在制订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加以协调。另外，在制定更具普遍性的政策时，每个部门都要确定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那些问题，以便在最终作出决定时能把这些问题明确考虑进去。

142. 政府还奉行一种特殊的解放政策。在这方面，它也利用诸如立法、积极的行动或优先待遇、新闻宣传、调查研究以及提供补贴等手段。

143. 市政当局同样关心促使男女更加平等的问题。中央政府把它在这方面的努力限定在鼓励确定新的目标群体和新的活动领域以及制订新办法方面。为了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它建立了地区性解放机构，这些机构将转移到各省和三个大的市并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到位。

3.1 目的和目标

144. 解放政策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所有的人不论其性别和婚姻状况如何，都拥有平等的机会、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社会。

145. 实现这一目的的先决条件是做到下列各点：

- (a) 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 (b) 进行结构变革以消除男女差异，以此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石；
- (c) 消除男性和女性的定型形象。

146. 政府在实施解放政策时适用下列手段：新闻宣传、立法、积极的行动、调查研究和提供补贴。这些方面的活动在本报告关于第二条的一节中作了详细讨论。

¹ 在荷兰，“解放”（emancipation）一词用以涵盖妇女的解放、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所有方面。因此政府的提高妇女地位政策通常称为“解放政策”。

4. 公约

4.1 生效日期

147. 荷兰议会 1991 年 7 月 3 日的法批准了荷兰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行动。该公约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生效。

4.2 批准程序

149. 1980 年 7 月，有人代表荷兰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上签署了本公约。虽然提出一项批准加入本公约的议案——这是批准的先决条件——的准备工作立即着手进行，但是到 1985 年才向第二院提出这项议案，到 1990 年第一院才通过该议案。它最后成为法律，即 1991 年 7 月 3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

150. 起先以为制订禁止以性别和其他因素为由实行歧视的国家法律是批准本公约的必要先决条件，因为这将使本公约所规定的一系列义务得以履行。1985 年提出的议案修改了这种要求，并为讨论批准问题开辟了道路。1979 至 1985 年间就事先制订国家法律的主张进行的讨论，使得批准本公约的时间推迟了。

151. 1981 年向咨询机构提交的议案第一稿中有对服兵役和领取养恤金权利问题的保留意见。后来还考虑增加别的保留意见。现行的法中没有这类条款。

152. 本公约给荷兰王国带来了许多义务，其中大部分已通过现行的法定或行政措施而得到履行（见讨论各条的部分），虽然仍然需要有一些修正案或新的法定措施和其他措施。

4.3 向议会提交的报告

155. 议会第二院对批准本公约的议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规定政府必须在 1995 年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议会提出报告，并在此后每隔 4 年提出一次报告。

4.4 本公约在荷兰法律中的运用

156. 本公约对荷兰法律的一个重要含义是它在立法和司法两方面的预防力量。本公约是否赋予妇女直接权利的问题要看法院如何解释它的各项条款而定。应由法院来判定特定条款是否具有自动生效的性质。

第二部分 逐条说明

第二条 消除歧视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概况

157. 荷兰解放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更详细的说明见第三条),这不仅意味着正式保证平等权利,而且意味着在所有政策领域积极推行反歧视政策。这一方针是消除目前在私人方面和整个社会存在的的不平等现象的第一步。平等意味着同等情况下的平等权利。有时候,由于妇女所处的境况,可能必须对妇女给予不同于男子的待遇(反之亦然),在此情况下,政策将力求解决因生物因素或社会的不利因素造成的不平等现象。这种情况可以证明比如说以给妇女产假和优先待遇的形式提供不同等待遇是合理的。

提交荷兰议会的关于本公约的四年报告

158. 荷兰议会要求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中应有条款规定政府必须于1995年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以后每隔四年提交一份此种报告。解释性说明指出,该报告的内容必须包括“对妇女在一切可以想象的领域所享有平等待遇情况的实际审查结果”。对于解放事务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观点必须将其考虑进去。荷兰政府必须向议会提交报告这一点是荷兰执行人权公约方面的一项新的发展。选择了每隔四年提交一份报告的做法是因为这样就会始终能够在荷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第二份及其后的报告之前一年向议会提交报告。因此,可以把议会辩论政府报告过程中得出的结论写入荷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份及其后的报告。

- (a) 男女平等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159. 《荷兰宪法》第1条规定有男女平等原则,作为一项提供平等待遇的具有

约束力的命令和禁止歧视的命令：

“在荷兰的所有人在同等情况下都应受到平等待遇。不允许以宗教、信仰、政治观点、种族、性别或其他情况为理由实行歧视。”

160. 这一条适用于包括立法机关、公共行政机关和法院在内的权力机构的一切活动。这一条可以进一步适用于私法。

161. 男女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是议会许多法的基础，并在其中一些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还专门制定了另外一些法规，以具体规定禁止歧视并对此禁令作详细阐述。报告参照本公约条款对这几项法规进行审查。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被用作在行政法中所述的那些情况下适当进行管理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62. 荷兰法院拥有检验法律条款有效性的有限权力。它们可以确定减少规定是否符合议会的法和《宪法》，但是它们无权评定法规和公约是否符合《宪法》。那是国家立法机关的任务。不过，根据《宪法》第 94 条，法院可以检验与本公约中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即具有直接效果）的那些条款有关的法的有效性。在荷兰法院，在《宪法》第 94 条的适用方面可以看到一种明显的新情况。参照国际反歧视条款（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检验法规的法院判决已不再是罕见的了。例如在过去几年中，法院曾裁决说，荷兰关于姓氏的法律（根据这项法律，子女姓父亲的姓，父母在这件事情上无选择权）或《一般寡妇和孤儿法》（它规定鳏夫可得到的养恤金少于寡妇）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这样，政府将不得不修正有关规定使之符合平等原则，尽管法院通常尊重立法机关决定为进行这一修正所应采取方法的权利。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平等的法规

163. 荷兰关于男女就业机会平等的法规主要是为了执行欧洲共同体的指令（框架法）而产生的。例如，《平等工资法》（1976 年）就是为了执行第一项指令（1975 年）而通过的，《平等机会法》（1980 年）和《平等机会（公共机构）法》（1980 年）也是为

了执行第二项指令而通过的。这三项法于1989年合并成为《平等机会法》修订本。根据这些法运作的各委员会也会并为一个新的委员会,即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关于更详细的说明,见第十一条第1款(d)项。

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是一种犯罪行为

164. 1991年11月14日的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623号)给《刑法典》增加了好几项条款,从而使以种族、宗教、信仰、性别、异性恋或同性恋为由进行歧视成为一种犯罪行为。1992年2月1日生效的这项法律修正案强化了现行反歧视刑事法规,给据以禁止歧视的理由增加了“性别”这一项。这些修改是基于下述原则:在刑法中规定这种形式的歧视是一种犯罪行为的做法将具有一种规范性的作用,并将除其他以外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侵犯。修正案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刑法典》第90条第4款中歧视一词的定义(最初取自《关于种族歧视的公约》)已经扩大,现在其表述如下:

“歧视或歧视行为应当意味着任何形式的旨在抹杀或损害或导致抹杀或损害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具有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性质的或有关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的区分、排斥、限制或偏爱。”

165. 《刑法典》第137条d项(用文章、画或口头煽动仇恨、歧视或暴力)扩大了据以禁止歧视的理由而将“异性恋或同性恋”和“性别”也包括进去。《解释性备忘录》并没有排除根据本条规定对色情作品采取行动的可能性,例如,当插图配有与插图一起构成煽动对妇女的仇恨或歧视或施暴的正文时,即可能采取行动。

166. 此外,参加或支持歧视性活动(通过提供金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实质性支助),其中包括以性别为理由,已不再是一种不可起诉的犯罪行为,而是已经成为一种可予起诉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137条f项)。《刑法典》第429条第4款(在公务、职业或商务方面的歧视)由于增加了“性别”等而大大扩大了据以禁止歧视的理由。

167. 拟议中关于私人保险计划中的男女平等待遇的法规。

168. 目前,为了执行欧共同体关于私人保险计划中的男女平等待遇的指令(1986年),已向议会提交了法案见第十一条第1款(e)项。

关于《一般平等机会法》的提案

169. 荷兰政府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一项议案,其中载有关于防止以宗教、信仰、

政治观点、种族、性别、异性恋或同性恋或婚姻状况为由进行歧视的一般规定(议会文件 22 D14, 第 2 号, 1991 年 2 月 25 日), 以便使《宪法》第 1 条中所述的平等原则更具实质性。荷兰政府认为, 承认个人的人身尊严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能够自由行使他/她的权利和自由, 并且必须能够在没有因为个人的性格和特征而被人比如说基于偏见或其他人的敏感剥夺了基本权利的情况下参与社区生活。然而, 在日常生活中歧视现象仍在发生。现已一再变得明显的是, 承认个人的人身尊严需要政府采取行动, 以保证个人和群体享有他们有权享有的自由和权利。因此, 必须把每个人的人身尊严写进保护他们权利的法规。提交议会的议案通过澄清关于平等待遇的宪法在横向关系中的作用而创立了法律上的确定性。因此, 它将使公民能够用法律和其他手段更好地抵制歧视。

170. 拟议中的法规禁止在诸如就业、住房、福利、卫生保健、体育运动、文化、教育和关于学校和职业选择的信息等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内实行歧视。这方面的例外情况简要概述如下:

- 优先政策或积极行动政策(可以使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成员处于优先地位, 以消除不利条件);
- 当商品或服务是在私人范围提供时, 可以把有关安排的私人性质考虑进去(例如一个寻找伴侣的妇女或者一个出租自己家中的一个房间的私人);
- 涉及保护妇女(孕妇或母亲)的情况或性别是决定因素的情况(例如时装模特、化装师或歌手)。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 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机构, 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概况

171. 在荷兰的保护人权制度的范围内, 《宪法》第 1 条始终可以直接或与《民法典》条款一起用来对付歧视行为, 《民法典》条款中有一项全面禁止非法行为的规定。除了上述一般的权利保护方式以外, 还有具体的反歧视法规。执行刑法规定的反歧视条款主要是检察部的责任, 但是, 如果无人对某种应受惩处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的

话,直接有关的一方可以向上诉法院起诉,如有必要,上诉法院可以发出进行起诉的指令(《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12条)。为了遵守关于男女平等待遇的法规(以及《一般平等机会法》,假如议会通过这项拟议中的法规的话),人们可以利用法院或平等机会委员会,而法院或该委员会将对法律标准是否适用于某个具体情况作出判断(见下文)。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172.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按照《平等机会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89年,第168和169号)的规定运作,并监督对该法和荷兰《民法典》第1637 ij条的遵守情况,该条规定,根据民法,男女在雇用合同中必须享有平等待遇。该委员会可以应要求或自己主动调查是否在进行《平等机会法》或《民法典》第1637 ij条中所述的区别对待,并可将其调查结论告知有关各方。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并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但是实际上对有关各方的态度有重大的影响。如果随即提起法律诉讼,则该委员会的评估往往对事情的结局产生重要影响。一旦《平等机会法》产生,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将会被一个新的平等机会委员会所替代(见下文)。

集体诉讼

173. 自1989年以来,《平等机会法》中新增加了第20条a项,该项为集体诉讼的可能性留有余地。代表可以援引《平等机会法》或《民法典》第7a卷第1637 ij条者利益的法人可以代表这种人向法院起诉,并要求法院宣布某种惯例非法、禁止这种惯例或要求发布一项命令使集体诉讼的后果无效。在不清楚哪一种人的利益会特别受到可能属于歧视性的行动的影响的情况下,这一可能性特别重要。第一次利用该法这一新条款的是一个女权运动组织的申诉,该组织要求法院禁止一所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把其名额的50%保留给男生的做法,尽管妇女占想入学人数的60-65%。这一案件仍在审理中。拟议中的《平等机会法》也考虑到了集体诉讼。

新的平等机会委员会

174. 如果议会通过了新的《平等机会法》,则现有的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将被一个新的平等机会委员会所取代,后者将在新的《平等机会法》所涉及的领域内进行工作,并将拥有更多的权力、工作人员和更大的预算。新的委员会还将能够由于申诉而进行调查,或自己主动审查社会某个部门是否在有计划地进行未经许可的区别对

待。新的委员会将有权向法院提交据指称进行歧视的案件。

向受害者提供帮助

175. 荷兰政府认为,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处境给予特别关心十分重要。自 1984 年以来,社会和就业部一直在为三个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试验性项目提供补助。

176. 全国帮助受害者组织得到政府的财政支助,它给妇女提供保护使其免遭性暴力。在许多地区,已在保护组织与提供帮助者之间、警方与得到乌得勒支的一个非盈利组织——“反对性暴力”组织的鼓励和指导的司法当局之间开展了合作。

177. 警方在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警官应当把存在着暴力受害者中心这一情况告诉她们。设立这种中心的目的是处理初步接待和感情上的支持、实际和法律帮助以及补偿等问题,如有必要则将受害者交给专门保护机构,例如 the “ Stichting tegen Haar Wil” (“违背她的意愿”)。全国帮助受害者联合会得到政府的赠款以资助当地的受害者中心。

警察

178. 显然,警察必须对妇女采取尊重的态度,这样他们才能为保护妇女使其免遭歧视或其他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作出有效的贡献。

179. 由于这些及其他原因,已经在警察解放计划的范围内采取了步骤,以便在警察部队内部改变人们对男女之间关系的态度。已经制作了四盘供讨论的录像带,这些录像带介绍了警察内部妇女境况的各个方面。其中有一盘涉及的主题是一组警官内部的性骚扰和性恫吓。其次,正在为律师开办培训班,鹿特丹的 Erasmus 大学将对荷兰警察部队的不良举止和职业态度进行调查研究。

180. 就警察培训而言,正在研拟一些问题:

1. 刑事调查部的培训学院在其今后的培训课程系列中,将着重注意性暴力受害者问题:一般刑事调查部、青少年警察、性犯罪和青少年事务。
2. 刑事调查部培训学院已经编制了一个基本课程,其中包括帮助受害者科目。这个课程是为监视处的人编制的。
3. 各种警察培训班都着重注意性暴力和帮助受害者的问题。正在制作一盘培训录像带,以帮助穿制服的警官处理性犯罪受害者问题。
4. 警察部队正在安排它们自己的培训课程和方案,这些培训课程和方案是关

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性犯罪和如何对待受害者的问题。

5. 警方正在向其成员提供出席有关这个主题的会议等的机会。

181. 作为警察解放计划的一部分,全国反性别歧视协调员将用好几年的时间推动在警察局设立当地报告中心。将建立地方律师网,并将由内政部举办地方律师培训班。

检察部

182. 检察部负责鉴定和起诉涉嫌犯有荷兰《刑法典》中所述的可起诉或不可起诉的罪行的人。已经采取一些措施以便向该部的成员提供有关性暴力问题的资料。有几个培训课程特别注意如何与受害人谈话。已在检察官办公室任命了专门官员,他们负责准备向受害人进行口头调查所需的基本材料,并且负责与他们保持联系。

司法部门

183. 司法研究中心是个为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设立的培训中心,自1986年以来已把一个为期两天的关于家庭暴力的培训课程列入其研究方案。该课程主要是供仍在接受培训的司法官员学习的。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184. 《宪法》第1条适用于政府工作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法院。《刑法典》第429条第4款除其他以外规定,任何人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以性别为由对他人进行歧视是一种违法行为。现行《平等就业机会法》和拟议中的《平等机会法》也同样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政府机构。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185. 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述的反歧视法规并不仅仅适用于政府机构——原则上它适用于荷兰境内所有的人、机构和企业。此外,荷兰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其全面解放政策(着重参见第三条,促使社会上形成这样一种风气:歧视妇女被认为是不可接受

的,并且遭到个人、私人组织和企业的积极反对。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186. 1978年,应议会第二院的要求,政府公布了一份长达337页题为“*Anders Geregeld*”(不同待遇)的报告,报告列有议会的法、大臣会议的命令和各部的法令中对男子和妇女、已婚者和未婚者区别对待的所有规定。根据这份报告以及后来的三份报告,已采取系统步骤取消那些进行这种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区别对待的规定或使之失效。1991年底,向议会第二院提交了最后报告,从而结束了这一行动。

187. 在这一行动过程中发生了具有深远影响的恶化。一些以性别为由进行不合理的区别对待的规定,特别是有关社会保障和税收方面的这种规定已被取消。重大修正案已被纳入与基于婚姻状况所进行的不合理区别对待有关的许多法之中。在许多情况下,未婚同居者被赋予与已婚者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有关法规修正案的一部分。关于这一主题的更详细说明见有关第十六条的报告。

188. 在为有关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议案进行准备工作时,对本公约是否影响到以下事实的问题给予了广泛的注意,即只有男子才需要根据《国家兵役法》服兵役。政府原本打算在批准本公约的法律中加上一项有关妇女服兵役义务的限制性条款,因为本公约第1条中的“歧视”一词的范围很广。然而,国务委员会——拟议中的立法方面的主要咨询机构——指出,尽管“对妇女歧视”的概念范围很广,但是本公约规定,它必须是指“妨碍或破坏对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或行使。”因此,国务委员会认为,妇女不必服兵役的事实是否应视为歧视是令人怀疑的。妇女有机会得到军队中的一切专业职位,而且她们还能承担一切平事任务(包括战斗任务(1))。考虑到这些事实,政府决定不提出它最初打算提出的保留。议会同意对本公约的这一解释。

(1) 基于实际理由,仅仅对妇女担任荷兰皇家海军中的职务以及荷兰海军潜水艇和小舰艇上的职务作了限制。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189. 荷兰的刑事条款中没有任何歧视妇女的规定。

第二条增编：关于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政策

1. 概况

1.1 一些专门名词的定义

190. 自1982年以来，荷兰政府一直奉行一项旨在消灭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政策，以此作为其解放政策的一部分。这项政策规定有法律和其他措施，关于后一类措施，将在下面进行讨论。关于强奸的法律措施将在本公约第十六条项下进行讨论。性暴力包括对肉体施行的暴力，尤其是妇女受其配偶的虐待。

191. 原则上，联合国使用的“对妇女施行的暴力”与荷兰通常使用的“性暴力”意指同一个东西。关于后一个名词的定义，除其他以外还特别指出，“……主要是指将妇女视为性活动对象而有计划地对其施行暴力”。它强调的是对妇女施行的侵犯其性自决权的暴力的形式，这意味着可以根据其他条款采取行动与对妇女施行其他形式暴力的行为作斗争。不过，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实例。因此，可以认为这两个名词在荷兰实际上意指同一个东西。

1.2 背景

192. 1981年，在妇女运动的推动下，第二院通过了一项动议，要求政府“把对妇女施行暴力的问题定为政策上优先考虑的问题”，并提交一份关于该主题的初步政策文件。1982年，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政策的大臣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应邀参加会议的有妇女运动代表以及政府、咨询机构和其他机构及组织的代表。这次会议的结论大大有助于拟订一份政策备忘录草案，该备忘录草案提交给了三个独立的政府咨询机构——解放事务委员会、工作条件委员会和社会及经济委员会提意见。政府在将各咨询机构的意见写进其政策文件的最后文本之后，于1984年向议会提交了这一文本。

2. 题为“对对妇女和少女施行性暴力的行为作斗争”的政策文件(1984年)

2.1 政策文件的重大意义

193. 1984至1990年间，这份政策文件成为对对妇女和少女施行暴力的行为作斗争的政策的基础。它载有对整个问题及其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性暴力犯罪、虐待妇女、对儿童的性虐待、与工作有关的性暴力、护理人员对护理对象施行性暴力、色情文学作品、卖淫、性旅游和贩卖妇女、女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所作的分析。该文件阐述了政策的基础、基本原则和目标。该文件在其有关各个领域的部分宣布了许

多政策措施。鉴于这份政策文件对后来奉行的政策具有重大意义,下面一节简要介绍其出发点和目标。

194. 自从这份政策文件公布以来,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而且总的说来,社会中有关对妇女和少女施行性暴力的情况已有明显的改善。因此,这份文件目前产生了双重效果。它对这个问题的叙述和分析以及对必要修改的认定仍然非常贴切。同时,引人注目的是,自那时以来已经发生了许多可取的变化,并且正经实施或开始实施大量的政策,因此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下面说明这份政策文件时使用了过去时态,目的是强调它标志着政府政策的出发点,现在这个出发点已远远落在我们的后面。

2.2 推行这项政策之前的社会发展情况

195. 该政策文件首先叙述了导致政府推行关于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政策的社会发展情况。这些发展情况是出现于1960年代并在1970年代蓬勃发展的妇女运动促成的。参与妇女运动的妇女表示反对她们正在遭受的性暴力。她们提请社会注意性暴力问题,并且减轻了迄今为止性暴力基本上一直受到容忍的程度。

196. 提出的主张是:性交必须始终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许多人已经逐渐认为由于存在某种关系而产生的“性交权”观念已经过时。对妇女施行的性暴力的严重性质及程度逐渐变得明显可见。

197. 观念和行动的进一步发展涉及到性暴力的三个方面:性暴力发生的地点,性暴力的表现形式以及性暴力发生的背景。最初注意力集中在公开暴力(强暴和强奸)上,但是现在注意力日益转向私下暴力。家庭的封闭性以及讨论发生在家庭内部的性暴力方面存在的禁忌很可能长期以来一直阻碍着人们将注意力集中在家庭内部的暴力上。

198. 出现了《刑法典》中提到的性犯罪形式以外的性犯罪形式。妇女开始意识到以下事实:男人在公开场合表现出的某些被认为是正常的行为举止是对妇女的羞辱。这方面的一个很好例子就是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99. 认为妇女通常会引起性暴力的看法也逐渐遭到否定。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性暴力罪犯往往不是受害者不认识和人格扭曲的“下流”男人,而是受害人十分熟悉的“正常”男人。

2.3 结论和后果

200. 这些发展和深刻的见解使得能够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相互联系起来看并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联系起来看。因此现在可以看出,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特别重要,但是男女之间权力分配不均的现象并不是只有在男女的工作分配方面才能见到。这种权力分配不均现象还存在于与同居和性生活方式有关的标准及其在社会组织里的体制表现之中。

201. 该政策文件得出结论认为,解放政策不能仅限于促进男女工作及男女社会职务的更加平等的分配。性暴力是男女权力分配不均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之一,也是起着维持这种权力分配不均现象的作用的一种现象。对性暴力作斗争应当成为解放政策的一部分。

202. 这份文件还指出,已经确定的发展情况和与性暴力作斗争的政策还必须在短期内对政府以及与其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的态度产生影响。在此之前,政府机构、科学、卫生保健、保护机构以及司法机构并未在使性暴力摆脱其在私下的隐蔽状况方面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它们往往把性暴力看作是两个人之间偶尔发生的冲突或者是一个“家庭问题”。

203. 公开的性暴力仍然常常被看作是有关的人负有责任的一种不幸事件。这就使得性暴力具有偶然和个别的性质,忽视了更具结构性方面的问题。

2.4 与对妇女和少女施行性暴力的行为作斗争的政策的基础、基本原则和目标

204. 与对妇女和少女施行性暴力的行为作斗争的政策的基础在《宪法》、《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作了规定。在《宪法》的1983年修订本中加上了保护人身的权利和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宪法》第10条第1款规定:

“人人都应当在不损及议会的法所规定的或遵照议会的法所施加的限制的情况下,享有其隐私受到尊重的权利。”

《宪法》第11条规定:

“人人都应当在不损及议会的法所规定的或遵照议会的法所施加的限制的情况下,享有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

205.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3条和第8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和第17条都涉及了这些方面。

206. 政策的基本原则的表述如下：

- (a) 妇女有在个人关系和行为上保持独立的权利；
- (b) 妇女有保护其个人生命及其人身不可侵犯的宪法权利。

这些原则明确指出，妇女从事有报酬工作的权利和享有独立的收入是这个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7. 提出了许多必须考虑的问题，以便制定政策目标。据指出，人们并未普遍承认这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个人或个人关系问题。性暴力和妇女社会地位之间的联系也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妇女和女孩子必须认识到，她们不必把身体(性活动)或精神上的性暴力看作是正常的或不可避免的事而予以接受。因此，增强其身体和精神恢复力被认为极为重要。

208. 男人和男孩子必须改变其对自身及其性行为的态度。必须鼓励他们以比较积极的态度考虑妇女的独立地位，包括性方面的独立地位。因此，必须注意男人有可能成为对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的罪犯。据认为必须更多地了解男人对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的原因，尤其是因为现已逐渐清楚的是，性暴力罪犯往往不是受害者不认识的“下流”男人，而是受害者十分熟悉的正常男人。了解这一点还可以使人更多地知道性暴力发生的背景情况。

209. 研究被认为是必要的，调查研究所取得的结果可供制定政策以防止对妇女和女孩子施行暴力时参考。还可利用宣传运动来改变男子和男孩的态度。

210. 与对妇女和女孩施行性暴力的行为作斗争的政策的目标表述如下：

- 1. 提高以专业人员的身份从事反对性暴力工作者的认识；
- 2. 增加妇女抵抗性暴力的机会；
- 3. 改进对性暴力受害者的帮助和为她们提供的便利条件。

211. 实际上，这些目标意味着首先要在社会上揭露各种形式的性暴力的严重性质和程度，广泛提高社会成员的认识，并与反对性暴力的妇女运动进行合作。

212. 关于上述三个目标，除其他以外发表了以下意见：

关于1：及早发现性暴力迹象是防止性暴力继续下去的一个重要办法。应当使性暴力的一切表现形式更加明显可见。应当汇编尽可能多的资料，为此可

以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公正对待女性受害者的地位。一些调研项目已经完成。

关于 2:应当通过立法和改进警方和司法程序加强受害者的地位。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例如给警察和提高专门技能的项目发布指导方针,以改进警察的绩效。警方作出更加及时的反应预计可以有助于鼓励受害人向警方报告性暴力行为。

关于 3:人们越来越有这样的感觉:受害者人数大大超过已知的人数,涉及到许多不同类型的情况,其后果往往极其令人痛苦。因此,在短期内制定一项适当制度以帮助受害者是很重要的。现有组织机构中的大多数所提供的帮助往往不够,妇女(往往是受害人)提出的提供适当形式帮助的倡议也几乎得不到任何支持。

3. 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施行的性暴力的后续政策文件

213. 1990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对妇女和女孩施行的性暴力的后续政策文件,文件说明政府如何执行其政策或打算今后如何执行其政策。

214. 新的政策文件说:

——在所有各个领域内都已开展了大量的调查研究;

——已使性暴力问题明显地成为社会的焦点;部分由于政府的政策,社会舆论的趋势已明显改善;

——已经采取大量的政策措施,而且往往是在与来自妇女运动的团体或个人以及社会上已经建立的机构进行协商或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

4. 政策措施概要

215.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对后续文件中的政策说明作了更新和修改。政策文件的具体细节未予转载,因为否则这份资料对不熟悉荷兰情况的人来说将会是不清楚的。

4.1 调查研究

216. 已经对所有各种形式的性暴力进行过调查研究。除非另有说明,这一调查研究是政府委托进行的。

4.1.1 家庭内的性暴力

217. 已经对直系亲属和大家庭内的性暴力进行了全国性典型调查。

——1988年,公布了根据 N. Draijer 女士的调研结果写成的题为“亲属对女孩的性虐待”的报告。

——1989年,公布了根据 R. Römken 女士的调研结果写成的题为“异性性爱关系中的暴力”的报告。

这两份报告都是以适合于公众的形式发表的。这些报告对家庭内的性暴力作了权威性的说明。调研结果表明:

- * 15%的 20-40 岁妇女曾在其少年时代受到过亲属的性虐待一次或多次;
- * 25%的 20-40 岁妇女曾在 16 岁以前受到过亲属以外的人的性虐待;
- * 11%的 20-60 岁妇女处于一再遭受其男性配偶的中度或严重暴力的关系之中;
- * 9%的 20-60 岁妇女遭受过其男性配偶的偶尔或轻度暴力。

218. 所有受到父亲或继父性虐待的实例中,有一半涉及到严重的肉体暴力。在男女关系中,对妇女施行肉体暴力往往伴随着强奸和(或)通过武力进行的性行为。两个调研项目都表明,虐待和暴力是在下述背景下发生的:使用武力、遭到拒绝、侵犯、缺乏温暖和关心、有关妇女和儿童的顺从态度和容易就范以及男人的支配地位的舆论和惯例。

219. 调研结果表明,性暴力给受害者带来的后果在许多情况下都是严重而又长期的。有迹象表明,精神病医院里的许多女性患者都有过遭受严重性暴力的经历。妇女对这种经历很难启齿。两个调研项目都否定了以下看法:妇女和儿童没有反对这种虐待,她们没有向外界发送遇难信号。她们进行抵抗并发出了信号,只是外界没有注意到或不相信她们说的话。

4.1.2 性暴力的背景和罪犯动机

220. 一些大学和机构公布了关于性暴力的背景和罪犯动机的调研结果。这些调研结果表明,性暴力罪犯在各阶层和各种年龄组中都有。然而,这些人中有很一部分是 35 岁以下的人。这方面的全面调研所得结果之一是,性暴力罪犯拒不承认其罪责,并且常常责怪女性受害人。一些调研工作者发现,性暴力罪犯认为妇女喜欢被

人强奸,强奸是一种性行为。这方面的调研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同上述两次典型调研的结果是一致的,即性暴力罪犯有一种想要保持传统的男性行为形象的强烈冲动,并且对男女任务采取僵硬的态度。

4.1.3 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

221. 1990年公布了两个调研项目有关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的报告。一个调研项目是关于对帮助的需求、所提供的帮助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差距。另一个调研项目是关于制定在接待中心向黑人妇女与女孩和移民妇女与女孩提供帮助的方法。

4.1.4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222. 就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政策所作的报告列在第十一条第1款(f)项项下。对某些特定类型的工作单独进行了调查研究。

4.1.4.1 家庭佣人

223. 作为一个得到补助的项目的一部分,名为“家庭佣人服务中的性骚扰”的组织就这个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提出了报告,报告表明性恫吓经常发生。不过,其确切程度尚不清楚,因为家庭佣人仍然觉得难以启齿。

4.1.4.2 警察

224. 对警察中间的不良举止以及警察的职业态度进行了调查研究。

4.1.4.3 妓女

225. 关于妓女的工作情况已经公布了三份调研报告。其中一份报告旨在为进一步讨论改善妓女社会地位的可能性提供基本材料。另外两份报告的公开文本也已公布。这两份报告除其他以外还表明,妓女常常不得不对付其客户和妓院老板施行的肉体和精神暴力。

4.1.5 家庭外受抚养人关系中的性暴力

226. 已着手就家庭外受抚养人关系中以及大家庭中的性暴力问题编写几份调研报告。

4.1.5.1 教育

227. 几年来,一直向一个名为“Handen Thuis”(自己保护自己)的非盈利组织提供赠款,以防止工作场所的性恫吓。它编制了申诉登记册,该登记册除其他外还表明,在校学生的申诉所占百分比很高。1987年,教育和科学大臣任命了四名视察员负

责鉴别教育中的性恫吓行为,并鼓励和帮助有效处理此类案件。这四名视察员定期提交关于其视察结果和活动的报告。

4.1.5.2 护理人员的性暴力

228. 全国“妇女反对护理人员的性暴力”登记中心以及1987年发表在《精神疗法杂志》(Tijdschrift voor psychotherapie)上的题为“精神疗法关系中的性接触的性质、背景和后果”的研究报告讨论了护理人员的性暴力的程度及防止办法。对护理人员对与顾客的性接触所持态度进行了后续调查研究,从而编写了题为“精神疗法关系中的性接触”的报告(1990年)。这项调查研究所取得的出色成果是,就对顾客的性感受问题接受访谈的护理人员中,大约有6%的人说,他们与顾客有过性接触。

4.1.6 外国妇女

4.1.6.1 贩卖妇女

229. 1985年,公布了一份关于贩卖妇女的调研报告,题为“贩卖妇女:对发生在荷兰的贩卖妇女活动的性质、总的程度和渠道的调研究”。

4.1.6.2 女难民

230. 1984年,公布了关于对女难民施行的暴力的调研报告,题为“对女难民施行的性暴力;关于难民妇女在其他地方遭受的性暴力的性质和后果。”

4.1.7 性暴力和城镇规划

231. 就性暴力和城镇规划等问题进行了好几个调研项目。

——1987年,公布了对住房密集区和犯罪问题的经验调研所取得的结果。

——同年,对城镇规划与犯罪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一次文献调研。

——作为这个项目的后续行动,1988年进行了题为“居住环境的社会安全”的调研,1989年公布了调研结果。这项调研结果除其他以外还表明,就性暴力犯罪来说,旨在减少犯罪的自然规划措施是最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1990年,公布了一份题为“Het Onherbergzame wonen”(凄凉的生活)的报告,报告讨论了若干住宅区的不安全感的社会和规划方面问题。

4.1.8 关于支助政策的调查研究

232. 在执行各种项目和政策措施的同时,还进行了支助政策的调查研究。这方面的实例有:为了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而对各保护机构之间合作的有效

性进行的调查研究,以及对把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保护纳入保护机构提供的服务之中所遇到的障碍进行的调查研究。

4.2 提高认识,动员舆论

233. 所进行的调查研究以及公布的报告对于提高认识和动员舆论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中一些报告已出版了若干种文本供更多的读者阅读,以加强这一作用。正如预料的那样,这项调研,特别是 Draijer 和 Römken 进行的具有代表性的重大调研已引起传媒的极大关注。

234. 另一方面,有一些活动是下述许多旨在提高认识和动员舆论的项目所开展或与这些项目一起开展的。其中有些活动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另外一些则是在地区范围内进行的。作为支持解放政策的一部分而得到补助的机构(关于这些机构的情况,也见本条项下的报告)也开展了活动,以提高对性暴力的认识并就性暴力问题动员舆论。除了上述活动以外,还采取了下述措施。

4.2.1 有关受害者的总政策

235. 已经进行了三个宣传项目,作为司法部的有关受害者的总政策的一部分。

——通过公共广播机构的广播(在荷兰称为 51 号邮政信箱)和在所有邮局及公共图书馆都可得到的一种小册子进行了一次称作“支助受害者”的宣传运动。由于后来所作的评价,这本小册子的第二版增加了单独的一段,论述如何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问题。

——四个部联合出版了一种题为“遭到强暴以后怎么办”的散页宣传品。如同上述小册子一样,这种宣传品除其他机构以外,还分发给所有警察部队,这样他们便可在适当情况下散发。

——发行了一种题为“有关暴力犯罪的补偿基金”的散页宣传品,告诉暴力犯罪、包括性犯罪的受害者有关有资格从该基金回到补偿的特殊情况。

4.2.2 性暴力方面的专门名词

236. 在若干情况下,政府采用或修改了性暴力方面的专门名词。“性暴力”一词源于妇女运动,自那时以来已得到普遍接受。“性骚扰”一词过去通常用来指工作场所的性暴力,政府基于充分的理由,已有意识地以性恫吓一词取而代之。由于 Draijer 提出的题为“女孩受到的亲属的性虐待”的调研报告,“乱伦”一词的含义已发生变化。当

今这一名词已不再使用,或者用来意指儿童受到的家庭成员的性虐待,其中包括有血缘关系者以外的人,例如养父和继父以及未婚伴侣。

4.2.3 具体类别

237. 除了旨在提高认识和动员舆论的一般措施以外,还有针对四种具体类别采取的措施。

4.2.3.1 土耳其族、摩洛哥族和苏里南族社区

238. 已经制作了三部影片,主要向土耳其族、摩洛哥族和苏里南族社区提供有关虐待妇女的背景和妇女收容机构的情况。这些影片是属于少数民族的节目制作人制作的。这些影片于1990年在电视上播放并且可供发行。这些影片配有书面宣传材料,此外还编制了培训方案。

4.2.3.2 名为“家庭佣人服务中的性骚扰”的组织

239. 由于这方面调查研究的结果,4.1.4.1中所提到的那个名为“家庭佣人服务中的性骚扰”的组织已经为社会事业机构和工厂委员会制定了政策性建议,以宣传有关性恫吓方面的专门知识。该组织还在宣传、咨询和调研方面发挥作用。它组织全国性和地区性调研活动,并发行出版物。

4.2.3.3 “Rode Draad”

240. “Rode Draad”是一个代表妓女利益的组织。它接受赠款,并就从最广泛意义上讲影响关于卖淫政策的问题提供咨询。一般意见认为,该组织应当更多地具有工会性质,财政上应当独立。

4.2.3.4 残疾妇女

241. 残疾人委员会是一个政府咨询机构,曾于1989年举办过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对残疾妇女施行性暴力问题的研讨会。它还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内有关于改进保护设施和预防办法的政策性建议。它为一个力求使这些建议付诸实施的项目提供了资金。正在进行调查研究,以便确定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对精神上有缺陷者施行性暴力并在发生这种事时提供帮助。

4.2.4 提高认识、动员舆论和增加保护机构的专门知识

242. 已经采取措施提高所提供帮助的质量。这主要包括为新闻宣传提供补助、增加专门知识和制定方法。还鼓励社会事业机构在其政策范围内保证为性暴力受害

者提供适当帮助。最后,保护机构就性暴力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 1990年,在基本保护机构中间分发了一本小册子,其目的是向保护机构提供更多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并鼓励它们举办培训班。
- 1990年,为社会工作者制作了一部配有教员手册的录像带。这部录像带是关于鉴别和讨论受保护者遭受的性暴力。
- Tegen Haar Wil(违背她的意愿和 Tegen Sexueel Geweld(反对性暴力)这两个非盈利组织于1990年出版了一本题为“发生性暴力后提供的帮助”的书,书中叙述了它们所制定的照料受害者和提供帮助的方法。
- 1989年在荷兰举行了儿童在家庭内遭受性虐待问题国际会议。会上的发言和其他一些文章发表在1990年出版的“*Incest en hulpverlening*”(乱伦和提供护理)一书中。
- 一个名为“*Leergangen Vrouwenhulpverlening*”(帮助妇女培训班)的得到补贴的非盈利组织举办培训班以增加参加者的专门知识。
- 作为一个综合项目的一部分,收容中心和门诊病人保护机构的女工作人员正在接受培训,以便增加性暴力行为发生后提供保护方面的专门知识。对移民群体给予特别注意。
- 正在执行一个有关精神创伤治疗法方面的项目,除其他以外,正在制定一个有关由于性暴力而遭受精神创伤的妇女的方案。
- “*De Maan*”这个帮助妇女的组织,制定了治疗性暴力所带来创伤的方法。
-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正在向两个全国支助中心提供补贴,这两个中心是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重要机构。以前受到补贴的全国支助中心现在称为“*Metis*”,即妇女帮助中心。对妇女的帮助自然包括性暴力行为发生后提供的帮助。“*Medusa*”是一个制定政策并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的全国性组织,它也受到补贴。“*Medusa*”把近年来形成的认识、经验和方法结合起来,并且把它们提供给保护机构、新闻机构和预防工作者。这些活动纳入了已经建立的保护机构的工作之中。1992年工作计划包括执行一个旨在向黑人和移民妇女及少女提供帮助的项目。“*Metis*”和“*Medusa*”正在通力合作,以便除其他以外为用户建立一个数据库。

——公共卫生总医学视察团和精神卫生医学视察团于1988年出版了一本关于护理人员的性虐待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专业团体和专业培训班中广泛散发。其后执行了一个以预防和向受害者提供适当必需品为重点的项目。有关这个项目的报告载有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的建议,自那时以来,这项政策一直在实施。1990年,对精神卫生护理机构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审查。

4.2.5 自然规划

243. 在自然规划方面采取了一些旨在提高认识和动员舆论的措施。

——1986年,出版了一本题为“Stedebouw met het oog op sociale veiligheid”(着眼于社会安全的城市发展)的小册子。

——1988年出版了三本小册子“Veilig groen”(公园和公共场所安全)这本小册子通过实例表明,对城市地区如何进行设计、重新布局和管理才能增进社会安全。“Tijden veranderen”(时代变化)是一本关于解放和住房政策及自然规划的小册子。“Criminaliteit en gebouwbe omgeving”(犯罪与城市环境)这本小册子叙述了与城市规划某些方面有关的各种犯罪活动。这些小册子已向广大公众散发。

——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部向非盈利组织“Vrouwen Bouwen en Wonen”(“妇女与住房”)提供补贴。该组织除其他以外,还向推行最积极的防止性暴力和性暴力威胁的城镇规划政策的市政当局给予奖赏。

4.3 接待和帮助

4.3.1 接待

244. 接待包含给予受害者初步帮助——例如当她们向警方或学校辅导员报告有关犯罪行为时——和向那些害怕遭到进一步性虐待的人提供膳宿这两个方面。要接待当然就必须提供初步帮助。为了提供专门和长期的保护,通常把受害者交给专门机构。已经采取很多措施以改进目前对受害者的接待方式,提供新的接待设施,并把性暴力认定与初步接待结合起来。

4.3.1.1 关联基金会

245. 关联基金会是一个全国性电话咨询服务机构,当传媒和传媒用户预计某个电视节目、广告或传媒宣传运动会引起激动的回应或直接呼吁帮助时,它们便可利

用该机构。由于任何原因而想作出回应的人都可以获得帮助和信息。如果是电视节目,甚至可以在通话后直接得到帮助和信息。该基金会向其委托人反馈回应的数量及其内容。如果是长期宣传运动,则将提供临时反馈。该基金会接受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提供的业务补贴。它往往应要求在有关性暴力的电视节目和宣传运动中提供服务。

4.3.1.2 帮助儿童专线电话

246. 有任何一种问题要问的儿童均可打为儿童开设的咨询和查询服务专线电话。由于收取的电话费极低,因此这种帮助很容易得到。在一次叫做“有一些秘密你应当谈”的宣传运动(见4.3.2.1)中,接到了大量有关肉体虐待和性虐待的电话。

4.3.1.3 虐待儿童问题辅导员

247. 现有一个由11个儿童虐待问题咨询中心组成的全国性网络。这些中心主要是打算用作人们随时可向其报告各种年龄的儿童受虐待情况的地方。任何人只要怀疑某个儿童正在受到虐待,即可向这些中心报告,报告人如果希望的话还可以不说出自己的姓名。辅导员本身并不提供帮助,而是把个人交给地区或当地保护机构。近年来,关于儿童受虐待、特别是性虐待的报告急剧增加。

4.3.1.4 受过培训的鉴别学校性骚扰的视察员和辅导员

248. 正如4.1.5.1中所述,教育和科学大臣已经指派六名视察员负责鉴别学校里的性骚扰或性虐待行为。其中两名将负责小学教育,一名负责专门学校教育,一名负责中学教育,一名负责职业教育,还有一名负责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249. 这些视察员将注意性骚扰或性虐待的迹象,向专家机构查询,调查申诉和迹象,并促使主管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他们还可帮助向警方告发。

250. 教育和科学部的政策适于确保每所学校都有一名教师是与虐待儿童的行为作斗争方面的专家。已经出版了一本关于如何在学校里成立辅导员小组的手册。至少应有两名教师组成这种小组的核心。手册说明学校如何才能在滥用权力这个更广泛的范围内采取一系列谨慎的步骤,为防止性虐待以及为性虐待受害者提供适当帮助创造条件。

4.3.1.5 防止对儿童性虐待协会

251. 该协会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在虐待问题上具有直接经验的辅导员的

介作用提供易于得到的帮助。该协会还向学校和保护机构提供信息。它接受国家补助。

4.3.1.6 受害者支助中心

252. 全国受害者支助组织协会已经建立了一个地方受害者支助中心网。这些中心向犯罪行为(包括性犯罪行为)受害者提供初步帮助;它们提供道义、实际和法律上的支助,充当赔偿要求的仲裁人,必要时将个人交给专门保护机构。在这些中心工作的都是志愿人员,每个中心上配备一名领薪工作人员。司法部对领薪工作人员的费用给予补助。

4.3.1.7 警察

253. 向来警察局告发或报告性暴力的个人提供一本题为“遭到性威胁和强奸后怎么办”的小册子,并将她们交给受害者支助中心。

254. 1986年,司法大臣和内政大臣给检察部和警方制定了关于如何对待性犯罪行为受害者的指导方针(称为 De Beaufort 指导方针)。他们建议如何将警察——特别是风化纠察队——组织起来并进行培训,并且建议如何对待前来报告性威胁的受害者,如何处理跟踪嫌疑犯、进行医疗检查以及提供帮助和信息等问题。

255. 1987年,检察长发出了一份关于受害者政策的文件(称为 Vaillant 指导方针)。该文件载有为检察部和警方制定的指导方针。指导方针除其他以外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犯罪行为受害者的一般待遇,如何对待前来报告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把受害者交给保护组织,关于调查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检察部后来所作决定的报告,以及关于获得赔偿的范围的报告。

256. 已经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后一种指导方针所起的作用有多大。

257. 力图提高性暴力受害者的接待工作和待遇的质量,并为此在警察培训中心——在理论课上和实践培训课上——注重于这个方面。培训女警官特别重要,因为受到性威胁的妇女和少女更愿意受女警官而不是男警官的询问。

258. 已经制作了一盘关于接待性威胁受害者的录像带供警察培训班使用,以便警官能更好地做好处理这种情况的准备。

259. 各警察部队举办它们自己关于性犯罪和受害者接待工作的培训班。

4.3.1.8 检察部

260. 近年来,检察部对受害者的关注比以前要强烈得多。上述 Vaillant 指导方针和 de Beaufort 指导方针的主要原则提供了以下应予注意的主要重点。适当对待受害者,向受害者提供书面和口头资料,以及如有可能安排赔偿事宜。

为检察部成员举办的培训班特别注意对受害者进行的口头调查,因为通过口头调查可以证明是否真有问题,特别是就性威胁受害来说更是如此。现在更多地把这种口头调查看作是处理刑事案件程序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目前雇用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人员来接待受害者。它们为口头调查提供基本原则,并且与受害者保持电话联系。

4.3.1.9 “不准碰我”中心和非寄宿保护设施

261. 受摧残妇女及其子女避难中心是妇女运动提出的一项倡议的产物。对这些“不准碰我”(Blijf van m'n Lijf)中心的地址尽可能保密。此外,通常将妇女安置在远离其以前住家的某个市中的一个中心。在荷兰有 21 个这样的中心。

262. 有 17 个单位提供非寄宿保护设施。FIOM 单位向乱伦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它们有由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人员,这些人提供各种各样的帮助,并在必要时将受害者送交其他提供保护的机构,例如地区非寄宿精神卫生保健机构。

263. 在关于妇女和少数群体的部际政策范围内,已经执行了一个项目,以便制定一个适用于在被摧残妇女收容所接待非荷兰血统的妇女和少女和向她们提供帮助的令人满意的程序。该项目还旨在增加保护机构的专门知识,提供信息,并采取正面行动以增加这种收容所中的非荷兰籍工作人员比例。

4.3.2 提供帮助

264. 提供帮助是指在如上所述初步接待受害者之后继续提供专门的和比较长期的支助。在 1980 年代初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现有支助机构没有条件充分解决性暴力受害者的问题。政府向一些旨在发展有关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方面的专门知识的试验性项目提供了补贴,前提是现有支助机构应当向这类人提供一整套帮助,并且应当与性暴力作斗争。

4.3.2.1 三项试验

265. 1984 - 1991 年, 政府为三项试验性项目提供了补贴, 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 它们是: 格罗宁根和阿姆斯特丹的 Tegen Haar Wil (“违背她的意愿”) 组织, 以及乌得勒支的 Tegen Seksueel Geweld (“反对性暴力”) 组织。这三个项目旨在发展有关向这类受害者提供帮助的理论和方法。这三个项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提高了该领域的专门知识水平, 已经建立的支助机构将能够在其工作中利用这一专门知识。

4.3.2.2 一体化工作小组

266. 对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工作已在多大程度上被纳入现有机构的工作程序之中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一体化过程证明已经开始, 但是很显然, 这三项试验不可能担负起把这一过程进行下去的全部责任。于是后来决定成立一体化工作小组, 由来自有关支助机构、警方和司法部的代表以及来自上述的市或省的代表组成。这些小组负责促进根据三项试验所规定的方针使帮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工作一体化, 不仅是在内容方面, 而且在组织和财政方面。

4.3.2.3 网络

267. 这三项试验中, 有一项的具体任务是发展必须处理性暴力受害者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的网络。对警方、司法部官员、接待中心和支助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 这些网络有助于为成功地提供帮助创造条件: 更好地了解性暴力问题, 了解其他组织的工作方式及潜力, 改进查询系统。

268. 这三项试验完成以后, Medusa (见上文) 接管了网络发展工作。

4.3.2.4 增加专门知识

269. 根据 4.3.2 中提到的如下前提, 即已经建立的支助网络负责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整套帮助并负责与性暴力进行斗争, 已经采取措施以增加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在政府补贴下, 已经制定了各种项目。有些项目旨在提供信息并增加有关性暴力的一般专门知识, 有些项目则比较具体, 侧重于下列问题: 虐待妇女, 护理人员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威胁, 或者以特定类别的人如残疾妇女或少数民族妇女为目标的性暴力。

270. 这些不同的项目对护理人员参加这方面的培训班起了推动作用。有

关的培训班和出版物特别注意少数民族。

4.3.2.5 多轨方法

271. 近年来,许多机构都开始采用一种多轨方法。这种方法有利于处理乱伦案件,其目的是向受害者、母亲(也可能是其他家庭成员)和虐待者提供个别帮助和治疗。检察部、法院、查验和护理阶段之后工作人员以及荷兰门诊精神卫生保健协会的某些中心之间进行了密切合作。根据刑法的观点,只有当嫌疑犯准备接受治疗时,才能选择对他暂缓判刑的办法。审判前要进行调查,以确定多轨模式是否能够适当应付犯有上述罪行的情况。已经把一个调研项目与该支助项目联系在一起,其目的之一是更多地了解乱伦罪犯的性格,以期改进治疗并积累大量的知识和经验。此外,荷兰保护和福利研究所正在编制一份荷兰境内各种有关多轨方法的倡议清单。这份清单一旦完成,该研究所将进一步有计划地发展这种方法。

4.3.2.6 道德守则

272. 各种研究报告表明,监护关系中存在严重的性暴力。

273. 正在采取措施以防止这种虐待。因此,越来越多的专业机构正在使其在这方面的道德守则更加严格。精神卫生保健和青少年卫生保健视察员已经编制了一份所收到的申诉以及近年来为根除这种虐待行为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清单。

4.3.2.7 儿童卫生保健和保护委员会

274. 已经为儿童卫生保健和保护委员会制定了涉及各种领域的准则,其中包括关于在儿童处于严重危险之中的情况下所应采取方法的准则。还鼓励这种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参与旨在增加专门知识的方案。这种委员会参加关于乱伦的协商机制。

4.3.2.8 难民妇女

275. 司法部已指派了七名女联络官(负责对提出避难要求的人进行口头审查的官员),这是由于除其他以外受社会和就业部委托对难民妇女遭受性暴力问题所作调查研究的结果。遭受强奸或性威胁的难民妇女往往更愿意向女联络官诉说,而不愿意与男子谈论性威胁的细节。

276. 社会和就业部给荷兰难民协会进行的一个关于对难民妇女施行的性暴力的项目提供了补贴。这个项目结束后,该协会所侧重的具体工作被纳入该协会的妇女部之中。政府认可了由于该项目的结果而起草的文件中的政策性建议。

277. 关于评定逃离原籍国的动机的政策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的：

- a. 从纯法律角度看,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并没有给身受性暴力之害或担心自己会遭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提供明确保护；
- b. 如果个人有充分理由担心会遭到原籍国政府当局的迫害,或者有充分理由担心政府当局不能或不愿意给个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自己同胞的严重暴力行为或迫害的话,性暴力就可构成以难民身份收容这个人的理由；
- c. 不过,如果有紧迫的人道主义理由使得无法把一个人送回其原籍国的话,那么对于身受性暴力之害而又不能得到上述公约规定的难民地位的妇女可以作为例外准许她留在该国。

278.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难民卫生保健中心常常接待遭受过性暴力的难民。该中心的任务是确保给难民和寻求避难者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设施,并对性暴力领域给予特别注意。

4.3.3 改善受害者的法律地位

4.3.3.1 具有受扶养人的居留身份的妇女

279. 由于遭受性暴力而终止与其丈夫或伴侣的关系的外国妇女会发现自己的居留身份受到了影响。如果该妇女没有居留证,则其居留权取决于她是否继续保持其与丈夫的关系,除非这种关系在离婚以前至少已经持续了三年。在特殊情况下可同意她继续居留,如果有紧迫的人道主义理由这样做的话。在这种情况下,要考虑到妇女在原籍国的处境以及那里是否存在令人满意的接待设施。

4.3.3.2 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280. 政府已向议会第二院提交了一项法案,以改善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办法是增加受害者作为受害方参与诉讼的余地。

281. 这除其他以外将意味着,要在诉讼中看到或获得文件副本会容易一些。它还将取消根据目前制度所能要求赔偿的1500荷兰盾这一最高限额。该法案规定赔偿额在理论上不限,只要赔偿要求是直接提出的就行。它还规定,在诉讼期间,受害方有权随时了解一些重要裁决。

282. 该法院为一项可以据以要求业已定罪的罪犯赔偿的新办法提供了框架。这项办法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监管或罚款结合在一起实施。还创造了一个特殊条

件,使赔款得以交给刑事伤害赔偿基金。

4.3.3.3 赔偿仲裁和赔偿基金

283. 受害者支助中心帮助受害者安排索赔事宜。暴力犯罪受害者或其最近的亲属有资格从刑事伤害赔偿基金那里获得赔偿,如果由于故意犯下的暴力罪行而使她们的肉体受到严重伤害或造成她们死亡的话。

4.3.4 预防

284. 除了采取措施帮助性暴力受害者以外,还采取了措施防止发生性暴力行为。

4.3.4.1 自卫

285. 研究结果表明,妇女和少女的有效抵抗可以遏制性进攻者。在荷兰,许多地方都开设了自卫课程,其中大多数是妇女组织开设的;不仅如此,在学校体育课中也开设了这类课程。政府给 Kenau(全国支助妇女自己组织)提供补助,该组织举办自卫培训班,以减少性暴力。

286. 调查结果表明,参加过自卫培训班的妇女自信心增强了,对性暴力也不那么害怕了。

4.3.4.2 限制罪犯的行动

287. 威胁不论是否为性威胁,其受害者均可在中间性法院强制令诉讼程序中要求法院限制罪犯的行动。法院可以强制实施一项临时禁令,禁止一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某一地区。无视此禁令者必须交罚款(保释金)或坐牢。

288. 刑事法院还可以把这种禁令作为缓刑的一项特殊附加条件。如果罪犯未能遵守禁令的规定(在规定时期内不得进入某一地区),则缓刑生效。

4.3.3.3 名为“妇女与法律”的全国支助团体

289. 名为“妇女与法律”的全国支助团体,亦即 Clara Wichman 研究所,受政府补贴。它促进有关妇女和法律方面的研究和法规起草工作。该研究所整理和传播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处理文献和判决录,监督和 组织研究、出版物及标准案例、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其成员包括:Nemesis,它是一家有关妇女和法律的期刊;Rechtenvrouw 组织,它给标准案例提供基金;Vrouw en Recht 协会,它是一个为在法律帮助领域工作的妇女建立的全国工作小组。

4.3.3.4 公共区域

290. 政府向一个旨在通过行政管理减少犯罪的指导小组提供了补贴,以编制一个为研拟和评估有关建成环境的计划所需的调查表。这个调查表将被当作工具来使用,以确定某些地方可能安全或不安全。将考虑到认为某个地区不安全的主观感觉以及发生犯罪事件的实际可能性。在住房和自然规划方面采取预防措施主要是市政当局和住房协会等机构的责任。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部谋求在制定法律、规章和政策文件时把这个问题考虑进去,以促进这类措施的实施。该部已经拟定了关于与计划修建的住房和现有住房有关的公共安全方面的规章,并且近年来一直为这个领域内的各个项目提供资金。Vrouwen Bouwen en Wonen 这个组织(见上文)多年来一直得到补贴,并已改组为 AREA——一个独立的公共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研究结果表明,深入了解自然环境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所取得的结果在规划阶段可以得到极其有效的利用。有一些市现已成立委员会以调查公共安全问题。妇女咨询委员会也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4.3.3.5 教育

291. 教育和科学部近年来已经为许多有关编制教材、提供资料、增加专门知识以及开展教师在职培训方面的项目提供了补贴。初等教育的主要目标还包括重点抓有关性行为和防卫的科目。

4.3.3.6 预防项目

292. 预防项目中有许多得到政府的补贴。各种组织都执行预防项目,其中包括门诊精神卫生保健协会(见上文)、荷兰保健和福利研究所以及全国卫生教育中心。受益对象通常是学校、俱乐部和当地娱乐中心、寄宿青年保护中心等。以前,预防项目主要以少女(可能的受害者)为受益对象,并且存在过过分强调乱伦问题的情况。现在则更加强调把此种项目的受益范围扩大到男孩(可能的罪犯),因此正在利用 4.3.6 中提到的宣传运动。全国卫生教育中心已经把防止性暴力这一专题纳入题为“一起生活”的项目之中;这个项目是为学校制定的,它涉及学校卫生保健政策以及男女关系与亲密关系形成的问题。上述机构中有许多目前对罪犯的关注比过去要强烈得多(见 4.3.5.8)

293. 除了主要预防项目以外,还有次要预防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增强少女和妇

女的身体和精神防卫能力,帮助曾经身受乱伦之害的女儿的母亲以及那些过去遭受过某个家庭成员性虐待的妇女,及早由专业人员鉴定性虐待行为,并创建各种护理人员网络。

4.3.4.7 教育咨询中心

294. 目前有三个教育咨询中心,它们分别涵盖有关普通教育、天主教徒教育和新教徒教育的庞大组织。作为教育部门的支助机构,这些中心在教育部门与性暴力作斗争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这三个中心都得到教育和科学部的补贴。有一个中心发行了一本供学校辅导员小组使用的手册,这些辅导员力求识别并处理学校里的性虐待的性骚扰实例(见4.3.1.4)。这本手册给校长和教师提供了关于如何成立辅导员小组的有用准则。这些中心为全国卫生教育中心的叫做“一起生活”的项目作出了贡献。这三个中心正在与教育和科学部合作编制一本旨在帮助男孩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和以男孩和男人为目标的防止性暴力的宣传运动(见4.3.6)相联系。

4.3.4.8 色情艺术作品

295. 在一定限度内,色情艺术作品在荷兰是不受禁止的。然而,向社会成员展示主动提供的不良色情艺术作品、向不到16岁的儿童展示色情艺术作品以及传播展示涉及未满16岁儿童的性行为的艺术作品是一种刑事犯罪。1985年,对儿童色情艺术作品进行了一项研究。根据该项研究所取得的结果,向首席检察官提交了关于有关法定条款遵守情况的监督方法的建议。提出的建议除其他以外包括:

- 警方应当对色情艺术作品的销路定期进行检查,以便搜寻儿童色情艺术作品;
- 对公开展示或寻求儿童色情艺术作品的地方着手进行全面的刑事调查;
- 一般说来,必须对看来存在儿童色情艺术作品商业性制作的地方进行初步的司法调查;
- 尽早搜查房屋;
- 由中央刑事情报部保存在荷兰发现的儿童色情艺术作品记录。

4.3.4.9 处置罪犯

296. 从防范角度来看,对罪犯的处置方式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制定有效办法,以便不仅防止罪犯制造新的受害者,而且保护现有受害者使其免遭继续虐待。判处监

禁确实使罪犯在一段时间内离开他的社会环境,但他在刑满释放以后通常会回到原地。传统的制裁办法通常并不有助于改变罪犯的行为方式,结果许多罪犯都重新犯罪。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性罪犯被送去治疗。根据荷兰的刑法,可以把判处的监禁与强制性治疗结合起来,或者可以把接受某种方式的治疗作为暂缓执行判决的条件。这几种备选办法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研究结果表明,接受治疗后罪犯的可能性大大减少。

4.3.5 宣传运动

4.3.5.1 “有些秘密你应当谈”的宣传运动

297. 目前,正在开展一场叫做“有些秘密你应当谈”的全国宣传运动,鼓励那些正在遭受肉体或性虐待的儿童向他们信任的某个人求助或拨帮助儿童专线电话(见上文)。还正在鼓励成年人注意那些他们怀疑可能遭受虐待的儿童。这场宣传运动是由各个参与对虐待儿童行为进行斗争的组织与福利、卫生和 cultural 事务部联合举办的。从打给帮助儿童专线的电话次数增加的情况来看,这场宣传运动看来将会取得成功。

4.3.5.2 “不要保护他;保护你自己吧”的宣传运动

298. 目前还正在开展一场有关虐待妇女问题的宣传运动,其口号是“不要保护他——保护你自己吧:请拨 030-331335”。这场宣传运动是非商业性广告协会 SIRE 的智力产物,而该协会是一个利用广告和销售代理的专门知识来解决社会问题的机构。这种协会免费为 SIRE 的宣传运动提供稿件。这一宣传运动是经与政府协商后举办的。

299. 关联基金会参加了这场宣传运动,向那些打电话的人提供电话咨询。这场宣传运动力求鼓励妇女采取措施制止虐待行为,通过电视广告和招贴画宣传使她们受益。有关虐待妇女方面的小册子可以在医生候诊室和警察局拿到。这些小册子也鼓励妇女打电话给关联基金会。

4.3.5.3 旨在防止性暴力的新闻宣传运动

300. 自 1980 年代初以来,政府的政策一直是与性暴力作斗争。最初,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帮助受害者、培训妇女掌握自卫本领以及研究性暴力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上。如今注意力仍然集中在这些方面,但是目前大力强调的是首先要防止性暴力。调查结果表明,在 97% 的案例中,性罪犯是男人。最大的男性罪犯类别是年龄在 14 至 35 岁

之间的男孩和男人。因此,如果要预防性暴力的话,就必须以这个年龄组的男孩和男人为目标。政府开展新闻宣传运动的目的是阐明这个问题,使男孩和男人了解男性和女性的陈规旧习及其给他们对待妇女和少女的态度带来的影响。

这场运动分成两个互补部分:

301. 传媒部分包括:一个电视广告,一本能够向邮局和图书馆索取的相应小册子,登在大部分目标群体阅读的报刊上的七个不同的广告,以及一系列招贴画。这场运动已引起公众的极大兴趣。在初期阶段,发表了大量有关性暴力问题的文章和讲话,传媒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极大的注意。其他国家的传媒也着重报道了荷兰的这项新的主动行动。在这场为期五年的宣传运动的第一年一般着眼于性暴力问题;以后几年将特别注意男孩、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以及有情人关系的男人。像这样的传媒宣传运动能够大大有助于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阐明这个问题,还能初步促使人们改变行为举止。

302. 第二部分侧重于日常工作中接触男孩和男人的那些人(中介人),因为据认为,由于他们与目标群体很接近,所以他们将会比较容易促使这些群体改变举止和态度。这些中介人受到传媒宣传运动的支持,因为这个运动已经把某些专题列入社会议程,从而使得比较容易讨论这些专题。

303. 这一中介部分鼓励日常工作中接触男孩和男人的那些人(例如受雇从事教育工作或青年工作的人)为防止性暴力作出贡献。已经为中介人撰写了各种小册子和其他材料。同时,还为这一类人举办了研讨会和专题座谈会,并且出了一份新闻通报。

第三条 人权和基本自由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04. 首先可以说,荷兰是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保障男女平等。

305. 大约在1970年代人们认识到,政府的任务是奉行连贯的政策,以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这一点在1974年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当时内阁成立了解放委员会这一咨询机构,它一直活动到1981年,可视为目前有关国家机构的先驱(见下文有关的一节)。

306. 荷兰的情况必须置于女权运动的发展及其为使自己的要求列入政治议程所作努力的背景下来看。国际妇女年和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墨西哥,1975年)在这方面也具有重大意义。

307. 因而当荷兰在1980年签署本公约时,业已开始建立行政基础设施、奠定政治基础和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

308. 我们从一开始就明白,采取少数附带措施并不足以使妇女地位有任何实际的改善。历届政府都强调有必要奉行连贯的政策,这种政策不仅将确保很好地协调执行工作,而且将固定在对“妇女问题”和政府应起的作用采取共同的政治方针上。

309. 这就导致拟订政策文件(1977、1985和1992年),阐明基本政策原则和计划在不久的将来采取的实际措施。本报告中关于公约各条执行情况的各节都提到了这两个方面,本报告还概述了荷兰迄今取得的进展。²

² 以英文发表的先前报告有:《荷兰的平等权利政策十年(1975-1985年)》,1985年4月;《妇女与国家:荷兰政府的提高妇女地位政策》,1989年;《关于荷兰遵照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所采取措施的报告》,1990年2月。

实行解放政策的头几年时情况

310. 在1975年于墨西哥举行的联合国会议之后,荷兰政府宣布打算实行一项五年计划,并要求解放委员会拟订建议。1976年3月,解放委员会的报告“争取实现五年计划”问世。该报告除提出短期措施以外,还提议制订奉行全面解放政策的总框架。该报告阐述的目的和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在议会的敦促下,纳入了政府于1977年5月发表的政策文件“解放:变革与增长的进程”之中。该报告把这些目的和目标表述为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结束男女任务上的陈规陋习,提高妇女价值和活动水平。这份文件的中心主题是自由选择一个人的任务的概念。规定政府的任务是创造条件并在必要时培育条件,促进旨在使男女均有更大的自由去选择自己不论是独自生活还是与其他人共同生活的方式的变革过程。

311. 1978年夏在就解放政策进行的议会辩论中,所有政党都表示赞同政府的计划。在实行这一政策的头几年(1974-1981年)中特别侧重于:

- 部分根据条约义务,颁布关于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待遇平等的法规;
- 在《宪法》中增加禁止基于性别及其他理由的歧视的条款;
- 起草一项普遍平等待遇法案;
- 对有关人的法律和家庭法提出修正案;
- 资助妇女运动的活动和旨在改变社会中人的思想的项目;
- 鼓励进行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培训和研究。

312. 继1980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会议讨论的《世界行动计划》之后,1981年起草了一份荷兰行动纲领,并开放供大学进行广泛的讨论。1975年的墨西哥会议对解放政策的制定起了催化剂的作用,而哥本哈根会议则推动各国重新确定今后几年在各个政策领域需要采取何种措施。

313. 自1974年以来,负责实施解放政策这一政治任务一直由娱乐、福利和文化事务部承担;1977年新政府就职时,指派了一名专门负责平等权利问题的国务秘书到该部,并开始建立主管这一活动领域的国家机构。选择这一特定的部反映了当时流行的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即解放主要是改变思想的问题。

调整解放政策的方向(1981年)

314. 1981年大选后,指派了一名负责协调解放政策的国务秘书到就业和社会

部。在此期间重点有所转移。工作已不再完全或主要集中在改变思想这一社会发展的要素上。现在人们认识到,妇女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权利亟需改善。

315. 政府方案包括拟订一项新的部门间政策计划。作为第一步,公布了一份题为“妇女问题分析”的关于男女平等主义理论建设十年的提要。一些领域的工作以政策研拟与试行的条款和文书相结合的项目形式加紧进行。在以下三个政策领域中采取了这一方法:妇女保健、少数民族妇女和家居数年后希望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据认为这样就可能有助于洞察需要采取什么新的或补充的措施和需要对现行政策作何修正。1982年,根据该国务秘书的倡议,就性暴力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从而有效地将这一问题纳入全面解放政策的框架之中(关于这一政策领域详见本报告关于第二条的增编)。

部门间政策计划

316. 在经历一次内阁危机和短期的临时政府之后,1982年举行了大选并组成了新政府。再次指派了一名负责实施解放政策的国务秘书到就业和社会事务部,并且继续更新解放政策,推广试验性项目,编写关于根除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报告(1984年),公布解放政策总计划(1985年)。该政策计划所依据的主要思想是再也不能把这一问题仅仅看作是一个需要得到帮助以改善其社会地位的处境不利的群体——妇女——的问题。新的出发点应是再也不能有计划地容许社会组织中存在男女不同待遇的现象而使妇女的机会少于男子。为实现此目的,必须作出新的集体决定,或重新评估过去作出的集体决定。

317. 部分由于“妇女社会图表集”(1983年)所列示的调查结果,现在已把平等机会的增长视作一种必然的社会进程。但是,社会结构还不能完全适应这种进程所需的变革。促使发生社会摩擦的实质性障碍依然存在: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仍处于低下的地位;男子几乎没有增加他们花在家务和照顾孩子方面的时间;妇女仍受雇于传统职业。男女社会地位不平等的现象基本上依然未变。

318. 情况既然如此,政府的中期目标是“促使将男女不同待遇已如此广泛地形成制度的当代社会转变成一个多种形式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人不分性别和婚姻状况,都能过独立的生活,而且男女有平等的权利、机会、自由和责任”。

319. 中心目标包含三个要素:

1. 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2. 实现结构改革，消除作为社会秩序基石之一的男女不同待遇；
3. 消除男性与女性的定型形象。

320. “平等权利”在此用来表示正式权利和在一切政府活动领域实行的反歧视政策。详情见关于第二条的一节。设想的结构改革包括进行各种变革，以求形成就业机会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参与不再取决于性别、地位、生活方式或性别偏爱的局面。第三个要素反映出对支持妇女运动给予了特别重视。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一点。关于消除陈规陋习的政策详细说明见关于第五条的一节。

321. 1992年拟订的解放政策纲领“为了1995年”³详细叙述了各部为在1992-1995年期间实现这些目标而可以采取的办法。政府希望看到只要有可能就将其解放政策的目标融入各部的工作之中。

322. 1985年政策计划所规定的方针路线将在以后几年中再详细制订。也将需要有新的重点或“主攻方向”。因此从现在到1995年的这段时间里，将格外注意以下各点：

- a. 妇女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作出政治和社会决定；
- b. 分配无报酬工作，使男子承担更多的家务；
- c. 消除男性和女性的传统形象。

事实和数字

323. 1983年社会和文化规划局公布的“妇女社会图表集”载有关于妇女地位及其过去20年变化情况的统计数字和详细分析。最新的调查结果由该局在其两年度报告及两种相关主题的出版物中公布。1987年和1992年中央统计局公布了对男女在各领域的地位进行比较的统计调查材料。由于过去两年在改进劳动力市场数据收集方法方面进行工作的结果，汇编了一个数据库（“妇女数字”），内有各种最新的统计资料和调查研究结果。它是本报告中列示的数据的来源。一份根据最新统计资料撰写的有关荷兰妇女状况的荷兰语和英语提要预定于1992年12月面世。如有可能，将在

³ 这一政策纲领草案于1992年1月送交解放事务委员会。在收到其建议后，将该纲领定本提交议会。

讨论本报告的会议之前将此提要送交委员会。

国家机构

324.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总建议第 6 号(第七届会议,1988 年),下面一节论述荷兰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政策而建立的国家机构或体制规定。应当指出,这一政策涉及几乎所有的政府活动领域。它被称为“平面”政策,其目标要在许多由各个部在政治上负责的领域内实现。因此协调工作首先从确保各部为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一致性开始,继而把妇女的权利方面纳入主要有关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政策之中。在 1977 年就职的政府向议会提交的政策声明中业已着重表明了一定要促进妇女的权利,以此作为总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坚定决心。

325. 部分由于国家行政机构的分散性,制定统一的政策是件很困难和费力的事。如附后的组织机构图所示(见附录 1),荷兰有关的国家机构是由各种各样的部分组成的。

326. 在政治方面,最初主要由一位主管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的国务秘书负责,后来主要由三位国务秘书和两位就业和社会部大臣负责。现任主管就业和社会事务的国务秘书 *Elske ter Veld* 女士自 1989 年以来一直负责协调解放政策。这一协调工作应在整个内阁对总的政府政策负责以及各大臣对其各自活动领域负责的范围内进行。

327. 1986 至 1991 年,由首相(主席)和另外七位大臣组成的内阁解放政策委员会负责就内阁将要决定的与重要的妇女权利问题有关的事项进行准备。

328. 在行政方面,主要机构是解放政策协调部,该部自 1981 年以来已成为就业和社会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任务是确保在所有部门一级作出的决定都考虑到解放问题。该部与所有各部协同工作,并协助有关国务秘书工作。此外,它还支持并帮助在整个社会开展这方面的活动(见关于支助政策的增编)。它还从事编制非正式材料的工作,委托他人进行与政策有关的调查研究并加以监督。该部有长期工作人员 32 人,其预算分配如下:

——薪金	4 146 000
——行政	2 841 000
——补助与津贴	19 100 000

329. 政府目前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以提高行政机构的效率,为此将于1992年底对该部的工作进行一次独立的研究。这次研究所取得的结果应能为下届内阁组成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继续执行解放政策的问题作出决定提供基础。

330. 另一机构是解放政策部际协调委员会,在解放政策协调部主任主持下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所有的部都有代表参加该委员会。自从内阁的解放政策委员会解散以来,该协调委员会一直以一个直接向内阁提供咨询以及视情况需要直接向内阁各委员会和各部际协调机构提供咨询的机构的身份发挥作用。

331. 大多数部都设有内部协调机构,它们就属于其特定职责范围内的影响到妇女的问题向大臣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协调机构的权力和影响因部而异。

332. 国家机构还包括两个准自治非政府组织——即半官方机构。⁴它们是解放事务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就业委员会。后一机构在关于第二条的一节中已提到过。

333. 解放事务委员会作为解放委员会的继承者成立于1981年,由至多13名领薪成员组成,每周为该委员会工作两天。他们由王国政府公开招聘后任命。任命是在各种社会和政治运动的最广泛不过的代表性的基础上作出的。解放事务委员会就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和其他政策对妇女状况的影响等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解放事务委员会法》规定,各大臣必须就一切对妇女状况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政策计划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目前由12名成员加上主席组成,另有25名工作人员协助工作。

334. 政府努力争取在1990年代后半期将关于若干形式的政府政策的解放方面问题的咨询工作并入其他咨询机构的工作。政府想把这项合并任务列入其他咨询机构的职权范围;此外,政府还努力争取增加咨询机构的女成员人数。因此,解放事务委员会的第四届任期(1993-1997年)将是最后一届任期。这一届任期的任务之一将是就其他咨询机构如何才能接管关于解放问题的咨询任务一事提出报告。

335. 第三个半官方机构是促进解放问题研究委员会,由调查和妇女问题研究方面的独立专家组成,其活动期从1985年2月25日至1991年2月25日。

336. 这一看来十分复杂的机构网源于建立国家机构时所遵循的行政协调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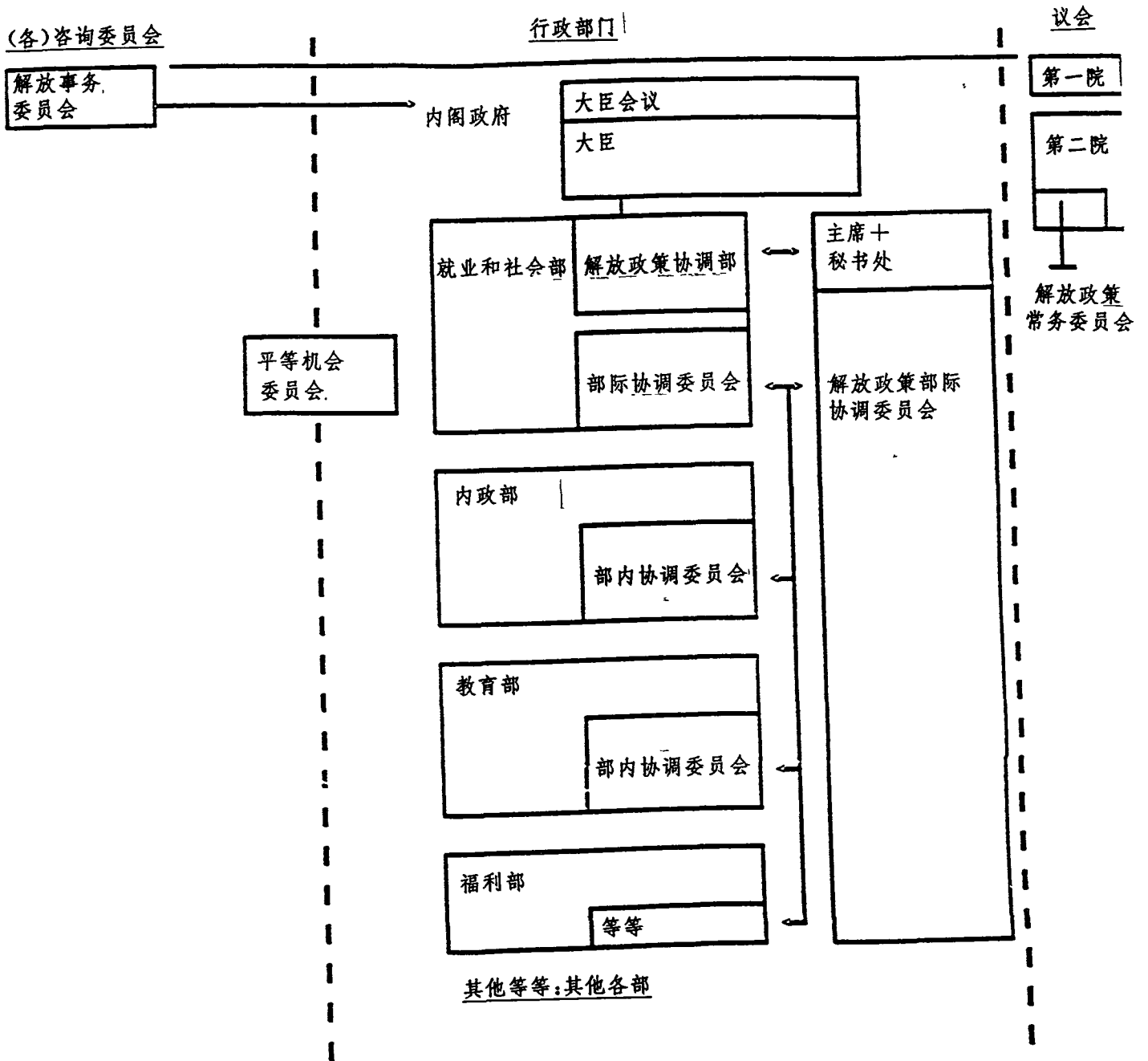
⁴ 由政府设立和国家资助的负责执行某一特定任务的独立机构。

略。按照荷兰行政程序,决策过程所涉各项任务分派给不同的机构。制定部门政策和部门间协调的工作(解放政策协调部和解放政策部际协调委员会)独立于外部咨询和协商工作(解放事务委员会)之外进行,而这两个活动领域又都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行使的半司法职能分开。

337. 最后,必须提一下议会解放政策常务委员会,它拥有同议会其他所有委员会一样的权力。

附录 1

组织机构图：荷兰主管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国家机构



第三条增编：解放支助政策

解放支助政策

338. 荷兰政府的解放政策与荷兰社会的妇女解放进程相联结。这一政策的目标之一是支助这一解放进程。荷兰妇女运动被视为这一解放进程的推动力。首先,这意味着注意这一解放进程在各个社会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还意味着鼓励各政策部门与有关的妇女运动团体协商制订政策。最后,利用补助金使妇女运动团体能够进行工作。解放政策的这三个方面合在一起称作解放支助政策。

339. 支助社会解放进程意指支助解放政策。要实现建立一个解放的社会的目的,除其他以外,还必须改变政府的总政策。这种改变可能涉及修改现行的或拟议中的政策或新政策。试图通过两个途径来实现这种改变。在政府机构内部,由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政策的大臣(或国务秘书)及其官员班子、解放政策协调部和与他们有联系的整个“国家机构”提出改变建议。在政府的外部则通常由妇女运动提出改变建议。解放支助政策使妇女运动的组成部分得以在不大的范围内参与这一进程。

解放支助政策备忘录(1989年)

340. 解放支助政策备忘录于1989年秋提交议会,并于1990年春获得议会通过。它提出了解放支助政策的以下具体目标:

1. 支助并激励一般解放进程,特别是妇女运动;
2. 促进妇女运动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推进必要的反馈和创新。

341. 具体来说,解放政策意味着两件事。第一,它涉及为许多国家设施和项目提供资金,其中大多数的规模有限(中央政府也发展地区设施,但不久这些设施即转给地区当局)。第二,诸如会议、影片和小册子等一次性的国家活动有可能获得补助。试验性的或其他的国家多年项目也可获得补助。向试验性项目提供补贴,以帮助妇女并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和协调。得到补贴和非试验性项目包括许多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这些组织谋求促进妇女的经济独立和有报酬与无报酬工作的重新分配。

342. 长期以来,解放支助政策一直主要由主要负责实施这一政策的那个部提供资金。上述政策文件指出,原则上所有的大臣都要负责在其各自的政策领域内执行

解放支助政策。目前应把这一原则主要看作是使解放支助政策开始实施或把它推广到各部的一种办法。

343. 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支助政策的那位大臣(或国务秘书)也负责支助创新的主动行动和还不能列入某一特定的部工作之中的主动行动。

344. 多年来,由于妇女运动的工作和方法的变化,制定解放支助政策的具体方法也发生了变化。妇女运动活动方式的主要变化如下:

a. 首先,过去重点是提高认识和分析问题;现在注意力已转向取得永久解决办法。

b. 分析已使得整个问题相当清楚,并以合乎比例的均衡方式区分活动,亦即把它们分为更小的领域和妇女类别。这些领域包括住房、自然规划、技术、信息学、卫生保健、与性暴力作斗争和武装部队。不同的妇女类别包括靠收入维持生活的妇女、女孩和年轻妇女、同性恋妇女、残疾妇女、黑人妇女、移徙妇女和女企业家。

c. 在妇女运动中十分活跃的妇女过去往往主要是志愿人员,其中许多人的工作原则上都是无酬的。现在许多人干工作都有报酬。由于这一事态发展以及早先获得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妇女运动已更加具有专业性了。

d. 妇女运动已从抗议运动变为主要在现有社会结构内活动的争取社会变革的运动。妇女运动的地位已从极力主张重视妇女状况逐渐转变为就必要的变革提供专家咨询。

345. 这些变化对解放支助政策产生了一些后果。

a. 由于重点从提高认识转变为进行结构改革,申请一次性补助的人数大大减少了。

b. 把问题分成不同类别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途径与各个部接触,以便不仅获取补助,而且影响其政策。

c. 这种分析和试验性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是提供了关于不同专题和不同类别妇女的高度专门知识。因此,补助作为提请注意某一问题或表明女权运动的观点和方法有权存在一种办法所具有的重要性下降了。解放支助政策现在更为关注的是鼓励各部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目前,由于申请而提供补助的次数减少了,由于决策过程中确定的需要而提供补助的次数增加了。解放支助政策在制定政策改善女孩和年轻妇

女的社会地位方面发挥的作用就是说明这一进程的很好例子。根据这一政策,向政府委托进行的调查研究发放了补助。此外,对于在这一政策范围内被认为是重要的诸如技术和自动化等领域,也提供了一些补助。

d. 妇女运动现在很大程度上已成为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因此解放支助政策同样关注的是与社会各组织一起支持解放主动行动。

1990-1994年中央政府为解放事业提供的补助(以百万荷兰盾计)

1990	23.0
1991	21.5
1992	19.4
1993	11.6
1994	11.6

解放支助政策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如下:

(1) 国际妇女运动资料中心和档案室

346. 国际妇女运动资料中心和档案室是个独一无二的关于妇女状况的信息服务机构。它由有关妇女状况的一个专业化科学图书馆、一个文献服务机构和一个档案室组成。它是荷兰在这一领域的中心组织,在国际上起着重要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收藏、管理、提供和分发资料以及鼓励和支助荷兰的其他图书馆和文献服务机构,以确保提供良好的有关妇女状况的信息服务。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支助政策的那个部向它无限期提供全部经费。

(2) 两个合作机构,其成员包括许多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妇女组织:

——妇女争取经济独立大论坛

——重新分配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协会

(3) 全国支助中心

347. 每一个这种中心集中注意力于解放问题的一个特定方面,如关于实现妇女的合法权利、建筑与住房、与贩卖妇女的行为作斗争、准入劳动力市场、妇女卫生保健等方面。目前有15个全国支助中心获得政府补助,其中一些来自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支助政策的那位国务秘书,一些来自其他大臣或国务秘书,还有一些是其他方面联

合提供的。

348. 全国支助中心顾名思义在全国范围内活动,有两项主要职责。它们支助并鼓励其在全国各地建立的网络,这些网络由关注某一特定领域的妇女和对其存在负有责任的妇女组成。其次,它们试图影响政府的政策以及有关国家机构和组织的政策。更具体地说,它们的职责是:

- 提请注意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
- 分析问题,提出看法;
- 研拟方法;
- 将各种资源结合在一起;
- 向成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影响政策;
- 增进专门知识。

全国支助中心获得至少五年的补助,平均每年达 25 万荷兰盾。

349. “阿拉克尼”是一个特别的全国支助中心,专就政府政策向妇女提供咨询意见,于 1992 年秋开始运作。它的特别目标是促进政府政策与妇女运动之间的相互作用。“阿拉克尼”是在广泛的妇女运动合作下创立的,并将与它合作开展活动。它将激励和促进妇女运动针对国家一级的政策制定工作进行院外活动,但它本身将不作为一个院外活动组织发挥作用。

350. 附件一载有目前获得政府补助的全国支助中心一览表。

(4) 地区解放办事处

351. 在过去 13 年中,政府建立了称为妇女解放办事处的地区支助设施。这些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在地区一级促成解放事业的结构性发展,并与本地区的妇女运动一起承担这项工作。这些地区办事处跟全国支助中心不一样,它们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领域。它们处理一切在本地区占有优先地位的问题。它们的职责也包括影响本地各省市的政策。地区办事处可以利用全国支助中心的专门知识来进行工作。反过来,它们也可以向全国支助中心提供关于它们查明的主要障碍和问题的信息。每个办事处都有 4.5 个工作人员的编制,并获得补助用以支付食宿费用和日常费用。每个省和三个大的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和海牙都设有妇女解放办事处,共计 15 个。

352. 妇女解放办事处是作为独立机构建立的,因此将于1993年1月1日转交给各省和上述三个市。这是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的国家向省市移交权力的过程的一部分。目前正就如何移交的问题与各省市进行谈判。谈判中讨论的中心问题是这些办事处将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作为专门机构运作和移交的钱是否将继续用于预定的具体活动。

(5) 解放工作者项目

353. 这些项目旨在创造或促成一种局面,使解放目标纳入在社会上活动的全国性组织的工作之中。项目重点可以是一个组织的人事政策和文化、一个组织在社会中奉行的政策或两者兼而有之。给予项目的补助是根据以前商定的关于目标、工作计划和有关的整个组织对项目组织所负责任等的协议提供的。给予一个项目补助具体意味着某一组织将获得为平均每周40个工时提供的资助,资助时间原则上为三年。补助可用在项目存在期间一名专职或两名兼职解放工作人员的身上。

354. 这些项目涉及社会的很多方面并具有各种不同的目的,以下事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荷兰工会联合会进行的项目的目的是加强妇女在发展中国家工会运动中的地位。

——在农村妇女组织协会进行的项目旨在改善与丈夫一起在农业企业中工作的妇女的地位。

——在三个主要农业组织进行的项目的目的在于使农民和菜农的妻子融入这些组织之中。

——在全国苏里南人福利组织联合会进行的项目是研究制订方法,使苏里南人当父母的深刻认识到选择学校以及将科目与职业相结合的做法对其女儿前途的影响。

——在荷兰皇家医学会进行的项目的目的是改善女医生的地位,并为该组织制定解放政策。

355. 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政策的那位大臣主动促进解放工作人员项目。这有双重目的:

- a. 支持在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组织中开始解放进程;

b. 使有关的部和政策部门参与这一进程的实务和财务方面。

356. 这些项目是按照上述原则进行管理的。要求有关的部给一些项目以50%的补贴,并考虑哪些组织具备实施项目的条件。各组织可以向有关的部报名。然后,将在综合的基础上作出选择,并将同选定的组织共同讨论目标、为该组织的承诺提供担保等问题。

357. 这些项目为期三年,项目结束时进行评价。项目评价已导致对项目的安排趋于紧凑,特别是其中有关使项目深深扎根于一个组织之中、管理部门的责任和所取得结果的落实等方面。当前涉及23个项目的项目期于1992年结束。项目评价已在进行中。所涉组织和部的十分积极的反应意味着至少将有另一个于1993年开始的项目期。很可能会要求所涉组织在新的项目期内提供财政捐款,其数额不超过总费用的三分之一。有关的部和主要负责实施解放活动的那位大臣将各捐助其余的三分之一。

女孩和年轻妇女

358. 我们从政策制定工作中了解到女孩和年轻妇女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利用支助政策所提供的机会。她们与诸如妇女解放办事处和全国支助中心等支助机构几乎没有什么接触,并且实际上没有利用补助的计划。由于发现的这些情况,已委托人进行调查,以便除其他以外查明女孩和年轻妇女对为年轻人和少数群体提供的设施的利用情况。调查所取得的结果证实了早先得出的结论。

359. 更有意思的是,调查结果表明为什么发生了这种情况。女孩和年轻妇女需要在选择教育课程和职业方面得到更好而不是更多的支助。诚然,就个人而言,她们同意妇女运动和解放政策的目标,但是她们宁愿不参与其事。因此,为照顾女孩和年轻妇女而修改解放支助政策是十分困难的,同时也被认为是不可取的。

少数群体妇女

360. 1982年,荷兰政府开始实施一个关于妇女和少数群体政策的项目,以便研拟办法,增加少数民族妇女进入诸如教育、福利、卫生保健、劳动力市场和信息等领域的机会,并使在这些领域提供的服务更加符合需要。少数群体妇女项目被用作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

361. 1984至1988年进行了一个项目,以此作为妇女和少数群体政策的一部分来支助妇女组织。这一项目涉及以下题目:

- (1) 指明为照顾当地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群体而提供财政支助的机会；
- (2) 给三名为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服务的解放工作人员发放津贴；
- (3) 对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组织举办的活动给予补贴。

362. 建立了 40 多个少数群体妇女中心。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大臣为此种中心网提供财政支助，以便它们能够彼此交流经验并制订联合战略。

363. 少数群体政策的主要方面的分散化意味着地方妇女组织和它们使用的食宿设施现在由市政当局负责。全国性和地区性少数群体支助机构的任务之一是促进妇女解放。

364. 曾促请妇女解放办事处在其工作人员中包括黑人妇女和移民妇女，以便它们的政策能更有效地以这些群体为目标对象。这些办事处积极响应这一要求并取得了成果。此外还提供了两名工作人员的编制。

第三条增编附件

由就业和社会部解放政策理事会供资的全国支助组织：

- (1) 全国支助中心妇女与工作
- (2) 全国女巡视官基金会

由就业和社会部解放政策理事会供资(暂定五年)的全国支助组织：

- (3) 妇女交流方案国际
- (4) 全国支助中心公务员解放由就业和社会部解放政策理事会与其他部共同供资(暂定五年)的全国支助组织：

- (5) 全国中心妇女与信息科学
(与教育和科学部及经济事务部共同供资)

- (6) 妇女和法律(克拉拉·威克曼研究所)
(与司法部共同供资)

- (7) 妇女服务中心(阿拉克尼)
(与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共同供资)

- (8) 妇女和文化
(与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共同供资)

由其他部资助的支助组织：

- (9) 全国支助中心女警察网
(内政部)
- (10) 妇女建筑和生活
(住房、自然规划和环境部)
- (11) 妇女非全日制非正规教育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 (12) 性暴力受害者服务的全国协调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 (13) Kenau 妇女中心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14) METIS, 一个为妇女提供服务的协会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15) 全国外国妇女中心支助团体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第四条 暂行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365. 简单地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不足以保证男女享有平等待遇。常常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来消除不利条件和(或)改变现有的组织结构,使之不再导致不平等。这些积极行动措施的实例包括在妇女同男子一样适合的情况下给妇女以优先待遇,为妇女举行职业情况介绍会议和在任命方面使用妇女指标数字。

366. 政府政策的基本前提是,正面行动或优先待遇措施应尽可能由有关组织、机构和企业来采取,并应作为最后手段依法强制执行,但条件是这样做必须要有站得住的理由。这一方针在《平等就业机会法》第5条中作了阐述,该条规定雇主或其他当事方可以背离本法中其他地方禁止区别对待男女的规定,只要这种区别对待旨在为消除实际不平等形式而将妇女置于优先地位。因此,这种优先待遇不被看作是歧视;在修改《刑法典》第429条第4款(它禁止以性别等为由在担任公职、从事职业或商业活动时对人进行歧视)时,决定没有必要明确指出例外适用于妇女的优先待遇。

367. 拟议中的《平等机会法》第2条第3款(见上文对第二条b项的评论)也载有一项有关优先待遇的例外,其表述如下:

“本法中禁止区别对待的规定不得适用,如果这种区别对待旨在给予妇女或属于某一种族或文化上的少数群体的人优先地位以便消除或减少实际上的不平等并且这种区别对待与这一目的有适当关系的话。”

368. 在1980年代,许多劳工组织,特别是政府和非盈利部门的劳工组织,采取了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措施。自1976年以来,政府的征聘政策一直是以如果男女优点相同则妇女优先这一原则为基础的。关于这一措施和其他措施的进一步情况见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例如有关第七条b项和第十一条的部分)。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369. 参见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中对第十一条第 2 款的评论等。

第五条 行为模式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70. 在荷兰，相当长时间以来人们已认识到，社会和文化因素可能会大大影响妇女地位的提高，同时也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所有这种阻碍解放进程的因素。1985年政策计划——政府在此计划中阐述了其中期目标——将结束男女任务定型的局面列为三个辅属目标之一。同时，它已被纳入荷兰许多领域的解放政策之中，这反映出过去25年中人们对男女任务的态度发生了变化。

371. 为改变行为模式而采取的措施大致包括开展全国性的电视宣传运动和向职业介绍所、雇主和妇女本身提供信息，敦促更多的少女和妇女选择技术性的所谓“男人的职业”。一个类似的新闻宣传运动旨在鼓励少女从以后经济独立的角度考虑问题。

372. 在教育上，针对女孩及其家庭开展了多媒体宣传运动，目的是鼓励女孩和年轻妇女选学精密科学。一个得到补贴的国家机构——解放教学材料中心向各校分发各种在荷兰编写的教学材料。1990年和1991年，在某些种类的中学里，妇女史是必修的毕业考试科目。为这些学校编制了妇女史读本。

373. 由妇女运动发起的试验性项目正帮助从下述意义上改变卫生保健和个人社会服务的面貌，即男子已不再自动地被认为是标准，而且现在人们承认，身体不健康和妇女的低下社会地位往往是相互关联的。

374. 在1991年发动的一场为期多年的多媒体新闻宣传运动强调男子特别是青年男子所承担的消除对妇女和少女施行的性暴力的责任。在媒体的帮助下进一步提高了目标群体的认识。这里关键的概念是，尽管性交是男女的天性，但并不因此得出它可违背妇女的意愿而强加于她们。

375. 全国性政党和独立的妇女利益及平等公民权协会得到为支持它们说服更多的人投票选举竞选公职的女候选人的努力所提供的国家补贴。其目的是消除作为

男子专有职业的政治和公共行政的形象。

376. 得到补贴的妇女和艺术组织反对认为妇女对文化生活几乎没有什么贡献的偏见。向某些项目提供了补助,它们包括由荷兰广播公司一位女职员进行的妇女在广播机构中的地位的研究,她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了许多建议;全国性报纸女记者地位的研究和出版研究结果;以及一部关于女记者的电影。

377. 广播业和报业中的妇女人数这些年来有所增加。报业中的妇女人数每年增加1%,从1988年的15%增加至1991年的19%。在广播业中这一趋势也明显可见,那里的妇女人数自1987年以来已增长了4%。这里的情况更好,因为45%的全国广播协会的工作人员是妇女。地区广播机构的可比数字是29%。这些数字并不包括所有报纸和广播协会的雇员,而是仅指记者和制作人员。这些数字源于有关A. G. B. Veldkamp和A. G. B. Qualitatief为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进行的一项研究的报告“Vrouwen Werkzaam bij omroep en pers”(《媒体中的妇女》;1991年6月)。

378. 同时正在作出努力以改变媒体中所描述的妇女形象和妇女任务。为一本列出各方面女专家的手册提供了补助,以鼓励方案制定人员争取得到她们的服务。1991年,全国广播公司收到为一个五年项目提供的补助,这个项目就是分析由于媒体的宣传而显得突出的男女形象和任务。它应导致就可用以避免将来男女任务定型的最佳方法向广播机构和政府提出建议。

379. 《荷兰宪法》遵照其他人权公约保障言论自由。荷兰立法者在对印刷品和画像的出版发行施加限制方面保持克制。就色情画像而言,有三项禁令适用:

1. 不得公开出版和展览或交给第三方——应要求者除外——此种画像;
2. 不得将它们给16岁以下的人看或提供给他们;
3. 它们不得描述与任何显然不到16岁者有关的性行为。

380. 政府本身可视为对基于男女尊卑观念的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的长期存在起助长作用的一个机构。它很想消除它的行动带来的这种始料不及的后果,正试图通过各种方法,如为所有全国和地方政府新闻官员举办讲习班等,来解决在他们提供的新闻中男女形象定型的问题。1991年开始在政府文件中对男女采取固定看法的过程进行分析。

381. 第五条中提到的问题是在新闻宣传、研究和特别补助的帮助下处理的。在

这里,人们认为立法并非适当的办法。而且,前述职能中提到的某些社会部门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国家之外。

382. 这一政策似乎取得了某些成功,但是仍然可以更系统些。因此,政府打算加紧努力争取实现上文概述的目标。在以后的两年中,它将特别注意这一活动领域,以此作为解放政策的三个主攻方向之一。

第五条(b)项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家庭教育和教育制度

383. 荷兰中小学教育制度的特征是信仰和学派的自由。据此,有关教育内容的法的条款都很笼统,以便学校能够尽可能自由地以它们认为最佳的方式安排教育活动。因此政府没有任何确保教育包括本公约第五条(b)项中所提及主题的直接办法。不过,立法中对好几个领域的知识作了适当的描述,这样学校便有将这些主题列入学习大纲的充分余地。

384. 就初等教育而言,这些方面的问题在《初等教育法》第9条第2款(b)和(d)项和《特殊教育(暂行)法》第12条第3款(b)和(d)项中论及。可对学校工作计划进行检查,以查明学校是否注意上述两项法中所述的主体领域(《初等教育法》第11条和《特殊教育(暂行)法》第19条)。

385. 目前,议会第一院正在审议将核心目标纳入初等教育立法的问题。新法案的基本思想是让学校将核心目标作为小学教育结束时所要实现的目标来运用;核心目标将描述学生的知识、理解力和技能的素质。这些核心目标在伴随新立法的内阁命令中作了详细说明。鉴于上面谈到的政府的不干涉主义作用,不打算将妇女解放和消除歧视明确列入核心目标之中,而是打算创造气氛并提供资源,以便学校能有以自己的方式注意这些主题的余地。参见对有关历史、社会关系和宗教研究的核心目标所作的说明。

386. 在中等教育中,政府在专家的建议下制定了考试方案和考试科目。例如,

几年前妇女史是中间中等教育和大学前中等教育所设历史课的期终考试科目之一。已采取步骤以确保试卷中不出现可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题目和段落。其用意是自1993年8月1日起在中等教育的头几年中给每个科目确立核心目标。与初等教育的核心目标不同,中等教育的核心目标意在成为学生本身的目标。

387. 在诸如历史、宪法史/政府和经济学等学科中,不同的核心目标给有关男女之间的任务分配问题提供范围或起到具体参照点的作用。

388. 1993年,将把护理作为中等教育的一个科目引进学校。这一科目的核心目标将是注意相互关系/家庭内部的护理方面和任务的分配等。

389. 在中等教育和实习计划中,由护理职业课程来提供家庭教育。这些课程的大纲涉及与家庭有关的下列问题:

- 家庭和其他形式的同居;
- 家庭和社会中男女的不平等;
- 男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
- 男女的任务格局;
- 社会的变化及其对任务格局的影响;
- 家庭的教育功能;
- 改变男女有关养育子女等方面的传统任务。

390. 这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肯定有助于很好地了解母性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391.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和大学制定它们自己的考试大纲。

392. 就解放问题而言,重要的是让4至18岁的学生看到学校行政部门中和作为群体教师的男女的均衡比例。政府正积极鼓励任命更多妇女在教育机构中担任高级行政职务。

其他组织的家庭教育

393. 家庭教育或多或少是一般公共机构或它们的全国性组织的职责的一个方面,这些机构和组织提供帮助照看和抚养小孩的设施。它们包括家庭护理组织、家庭看护组织、托儿所和日间托儿所、校医和提供有关抚养儿童资料的机构。得到补贴的私人组织对男女在有关抚养和照看小孩等方面的各种关系中的责任持有各种各样的

看法。荷兰这方面情况的特点是对社会观点和据此确定的目标的高度个人责任感。然而,确实可以说,作为荷兰补贴政策基础的解放政策的总原则给这些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394. 提供关于各种相互关系的问题、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父母的任务和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的资料也是诸如荷兰家庭委员会、相互关系信息协会、the Stichting Ambulante FIOM 和 the Rutgers Stichting 等一些全国性组织的特殊责任。新闻宣传的对象是一般公众、中介机构和上面提到的组织。在荷兰解放政策的背景下对这些全国性组织——其作用是影响舆论和提供信息——的活动进行了评估。通过有关年度活动方案的具体协议对新闻政策给予积极指导。

第六条 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和贩卖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目前的立法

395. 《刑法典》第 250 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习惯性地或职业性地造成或怂恿其他人的猥亵行为的人应处以为期一年以下的监禁或三类罚款(最高可达一万荷兰盾)。根据这一规定,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是一种可予起诉的犯罪。此外,第 432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从妇女的不道德收入中获利的人应处以 12 天以下的监禁或一类罚款(最高可达 500 荷兰盾)”。

396. 根据《刑法典》第 250 条第 3 款,贩卖妇女(和未成年男子)应处以 5 年以下的监禁或四类罚款(最高可达 2.5 万荷兰盾)。本条可追溯到 1911 年。对贩卖妇女行为的惩罚依据的是 1910 年 5 月 4 日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的《巴黎条约》。

397. 在有关这种犯罪行为的那一条中,对贩卖妇女的概念没有下定义。它被法院解释为任何旨在诱使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行动。她是否同意这种行动并不重要。只要是引诱、招聘或逼迫妇女从事卖淫活动就足够了(例如,最高法院,1986 年 3 月 11 日,《荷兰法律报告》,1986 年,第 737 号)。

398. 如果第 250 条第 2 款或第 250 条第 3 款所指的犯罪行为是在该罪犯的职业活动过程中所犯的,他可能被禁止继续从事该职业(第 251 条第 2 款)。而且,他可能被剥夺某些权利,如担任某些公职、在军队中服役、充当出庭律师或法院指派的涉及财产管理人的权利(第 251 条第 1 款)。

未来的立法

399. 政府曾建议议会修正《刑法典》第 250 条第 2 款和第 250 条第 3 款,使之更加符合当代生活和正在改变的政策。修正后的条文已获得议会通过。如果第一院也通过的话,那么这些条款的文字将会如下:

第 250 条第 2 款

1. 任何以故意造成或怂恿其他人同第三者发生性行为为职业者,如果该行为

(1) 是市法令所禁止的；

(2) 未经准许而发生——如果根据市法令需要这种准许的话；

(3) 涉及那些根据《外籍工人(雇用)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78年，第737号)在荷兰工作需要获准的人；

应处以两年以下的监禁或三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2. (1) 任何人通过暴力或任何其他有形行动或通过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有形行动或通过滥用权威或源自实际情况的影响或通过欺骗诱使他人交出来自他或她性行为的收益；

(2) 任何人诱使未成年人交出来自他或她性行为的收益；

应处以六年以下监禁或五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3. 以下犯罪行为：

(1) 引诱第2(2)段中提到的未成年人，如果该未成年人不到16岁；

(2) 通过暴力或上述第1段提到的其他有形行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应对罪犯处以8年以下的监禁或5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250条第3款

1. 任何人

(1) 通过暴力或任何其他有形行动或通过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有形行动、或通过滥用权威或源自实际情况的影响或通过欺骗诱使他人从事卖淫活动，或在这些情况下进行任何他或她知道或可合理地料想到他或她知道将会导致他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动；

(2) 招聘、带走或诱拐他人以便让此人在他国从事卖淫活动；

(3) 或造成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或者他或她知道或可合理地料想到他或她知道将会导致该未成年人从事卖淫活动的行为；

应定为犯有贩卖人口罪，应处以6年以下的监禁或五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2. 以下犯罪行为：

(1) 两人或两人以上协同行动贩卖人口；

(2) 贩卖人口，而受害者不到16岁；

(3) 在贩卖人口的同时使用暴力或采取第1段提到的任何其他有形行动而造

成严重身体伤害；

应处以 8 年以下监禁或五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3. 两人或两人以上在第 2 和第 3 段所提到的情况下协同行动贩卖人口应处以为期 10 年以下的监禁或 5 类罚款或两者兼而有之。

法定修正案和目前的惯例

A. 自愿和被迫卖淫

400. 荷兰政府认为,根据当今人们的态度,对于从事卖淫活动的人的愿望再也不能置之不顾了。根据自决权可以得出任何独立的成年男女可自由选择——即在受到不能容许的压力的情况下——从事卖淫活动并将由此得来的收益交给另一人。在这种情况下,检察部将不提起诉讼。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个社会现实,是法律无法禁止的。由于这个原因,荷兰没有批准联合国 1949 年 12 月 2 日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因为它规定各缔约国必须禁止一切形式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活动。荷兰政策所依据的前提是,只有在胁迫和欺骗的情况下或在滥用妇女依附地位的情况下才应提起刑事诉讼。这就是拟议中的《刑法典》第 250 条第 2 款和第 250 条第 3 款修正案所依据的原则和惯例。对上文提到的那种不能容许的压力下了充分的定义,此种压力包括所有可能形成的胁迫和欺骗。这一定义所依据的是检察长委员会(检察部的最高决策机构)为研究贩卖妇女问题而设立的一个工作组所制定的概念。例如,“滥用权威或源自实际情况的影响”被认为是指男妓或女妓的处境不同于荷兰其他成年妓女的处境这一情况。它使得可以对任何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带领或试图带领她们从事卖淫活动——就后一种情况而言,不仅当他或她知道而且当可以合理地料想到他或她知道他或她的行动会导致他人卖淫时——的人采取行政和司法行动。因此可以对引导妇女卖淫的人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者提出控告。在来自他国的妇女、吸毒、赌博或酗酒成瘾的人和很年轻的人中间可能存在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

401. 举个例子来说,一位妇女可能会借钱来支付她去荷兰的旅费。偿还条件可能如此苛刻,以致她不仅被迫从事卖淫活动,而且还被迫继续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而且从比较普遍的意义上讲——确实可以说,自己缺乏资金的妇女可能会很快处于他人意图营利而使自己卖淫的境地。拟议中的第 250 条第 3 款第 1 和第 2 项构

成了自由意愿原则的例外，因为它们规定招聘、带走或诱拐他人以便让此人在他国卖淫是一种可予起诉的犯罪行为。这一规定源于荷兰根据载有类似规定的 1933 年 10 月 11 日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常常难以确定的是否为胁迫或不能容许的压力的问题在这里无关紧要，并且不构成提出起诉的理由的一部分。

B. 未成年人

402. 荷兰关于未成年人政策的基本前提是，未成年人特别是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需要得到额外保护。根据《刑法典》第 247 条，任何人引诱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或屈从于猥亵行为均应处以 6 年以下的监禁或四类罚款。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250 条第 1 和第 2 款，故意造成或怂恿未成年人犯同他人的猥亵行为是一种可予起诉的犯罪行为。拟议中的第 250 条第 2 款和第 250 条第 3 款修正案具体规定要保护未成年人使之免遭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活动之害。如果受害者的年龄不到 16 岁，处罚更重。意愿自由原则不适用于未成年人。任何从事卖淫活动的人做出的是一项具有深远后果的决定。荷兰政府认为，未成年人缺乏了解决定进入卖淫生活的后果所需的知识和经验。年龄限制所依据的观点是，“滥用权威或源于实际情况的影响”是意图营利而使未成年人卖淫的行为所固有的东西。

C. 加重刑罚

403. 要证明或确定谁应对外国妓女在性机构中出现负责往往极其困难。应对此负责的有时是招聘她们的业主，有时则是第三者，可是那时他已从现场消失。在这种情况下，贩卖妇女行为（第 250 条第 3 款）几乎永远不会得到证明，其后果是只能根据第 250 条第 2 款提出起诉，而该款规定的刑罚比第 250 条第 3 款所述犯罪行为受到的刑罚要轻得多。拟议中的这些条款修正案对上述两种犯罪行为都规定了较重的同样刑罚，使得贩卖人口罪应受到与第 250 条第 2 款所述犯罪行为同等的刑罚。

D. 扩大市政府权力

404. 现在的立法只赋予市政府有限的控制权。虽然没有对自愿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但是根据《刑法典》第 250 条第 2 款，开设妓院事实上是禁止的。因此，市政当局无法对性机构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进行管理。拟议中的修正案允许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从而使得市政当局有可能进行更大的控制。根据拟议中的第 250 条第 1 款，市政当局可以颁布条例对性机构意图营利使人卖

淫的行动进行管理。如果市政当局实行许可证制度,它就可以宣布没有许可证的妓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是一种犯罪行为发放许可证必须以不违反有关妓女的期限和工作条件如适当的卫生、足够的通风设备等的要求为条件。未能达到这种最低限度的要求可被认为是滥用权力或源于实际情况的影响力,从而构成犯罪行为,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关闭性机构和提起诉讼。雇用根据《外国工人(雇佣)法》需要有工作许可证的妓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犯罪行为。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加强防范意图营利使非欧共同体国家妇女卖淫的活动。由荷兰市政府联盟起草以便将其载入市法令的示范条例中有一项条款规定,有无资格取得许可证取决于是否具备市行政部门为了妓女的自由、安全、健康和工作条件而规定的某些条件。没有计划对妓女进行登记和强制性医疗检查,因为许多人都会逃避登记和检查。妓女组织——“红线”也认为这种做法无济于事。

E. 法律的实施

405. 荷兰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对犯有贩卖妇女罪的人的侦查和起诉。《刑法典》中关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的条款的议定中的修正案旨在促进这一目的的实现。

406. 1989年,检察长颁布了关于这种犯罪行为的若干准则(《政府公报》,1989年,第100号),这些准则已送交所有的首席检察官以便在其地区的警察部队(风化纠察队)和外侨事务部门中传阅。这些准则对贩卖妇女所下的定义实际上与拟议中的《刑法典》第250条第3款修正案中的相应定义一样。它们建议警方向中央刑事情报局提供一切有关涉嫌贩卖妇女的资料,并把在红灯区维持秩序的警官组成特别小组。如果警官明显在场,受害者更有可能报告犯罪事件。这些准则还提到争取得到专家和律师服务的重要性,尤其对外国妇女来说更是如此。它们除了减轻受害者的恐惧并使她们更愿意提出控告或作为证人作证之外,还可解释受害者的文化背景以避免他们受警察盘问时发生误解。

407. 为鼓励外国妇女向警方报告犯罪事件,1988年修改了有关外侨待遇的官方指示。为了确保贩卖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因担心被驱逐出境而不敢站出来,现在可以发给她们至少在调查和庭审期间的居留证。在此期间,必须让受害者有机会在和平与清静的气氛中决定是否继续诉讼、是否进行医疗检查以及如果她愿意,是否就对罪犯

提出民事诉讼的问题征询律师的意见。

408. 1999年,中央刑事情报部公开了34份有关贩卖妇女案例的档案,其中大多数涉及妇女。1989年和1990年的案例数目约为25个这类调查是漫长和耗资巨大的。有些调查还在进行,有些已导致定罪。而且,要精确地判断贩卖妇女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也极其困难。尽管没有准确的数据,但是根据就业和社会部在1985年进行的一次调查所得结果,估计有25%-60%的妓院妓女(视地点而定)来自东南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泰国)、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和非洲发展中国家(加纳)。近年来,有许多东欧的妇女来到荷兰。她们的肤色使得警察和社会福利机构不那么容易辨认出她们是外国人,因而她们对人口贩子来说更有价值。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贩卖妇女是国际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因此迫切需要各国通力合作。欧洲理事会根据荷兰的倡议于1991年9月举办了一次关于对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这些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行为采取行动的研讨会,敦促在所有各级加强合作。

压力集团和援助机构

409. 某些组织在防止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反对贩卖妇女组织,它是根据几个自1982年以来一直关注卖淫旅游和贩卖妇女问题的团体的倡议于1987年建立的。该组织先是由就业和社会部、后由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提供经费。它的工作包括:

——紧急援助贩卖妇女活动的受害者:提供安全住处、法律帮助、医疗、精神病学和社会方面的援助,在她们与警方和外侨事务部接触时以及在刑事诉讼期间向她们提供咨询和支助,帮助她们开始新的生活以及帮助她们自愿或强迫遣返;

——推动社会福利机构向贩卖妇女活动的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援助并查明这些机构内部存在问题的领域;

——进行宣传、提供信息(包括组织研讨会)和在政治、司法和政府等各层次开展院外活动;

——建立国家和国际网络。

410. 大多数妇女都通过警方同该组织接触,另有许多妇女通过外侨事务部同该组织接触。该组织在1989年处理了80个案件,其中有些案件需要花大量时间。有一些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来自福利机构、这些妇女的律师和诉讼委托人。1990年的

案件总数为 69 个；在 1991 年登记的 52 个案件中，有 26 个是向警方报告的。从 1987 年到 1991 年年中，在 21 个案件中，对总共 42 名嫌疑犯提出刑事诉讼。判处的徒刑从 6 个月到 4 年半不等，一些被告被宣布无罪。在一些案件中，检察官撤销了指控，有些案件由于缺乏证据而结案。

411. 1984 年，成立了一个妓女和前妓女组织——“红线”，作为一种工会组织，它提供（法律、医疗等方面的）信息，并在妓女与雇主和政府当局打交道时增进她们的利益。由于没有妓女登记册，所以很难估计她们的数目。据“红线”组织说总共有 2 万到 2.5 万名妓女，她们从事这一职业平均为 10 至 15 年。据认为其中 60%-70% 在俱乐部、私宅和陪同机构工作，15%-20% 是妓院妓女，3-5% 在街头拉客。由于该组织能够提供根据经验编制的资料，政府在为阻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所作的努力中定期征询它的意见。

412. A. de Graaf 先生基金会是一个全国性组织，它的活动包括：

——应要求或主动拟订建议以便提交给全国和地区当局。它在娼妓界建立的许多联系使它能够对政策的制定作出有益的贡献；

——对诸如妓女吸海洛因成瘾、妇女寻求帮助（由就业和社会部提供资助）以及卖淫和爱滋病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给妓女中间的目标群体提供信息并向第三方提供文献。该基金会得到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的补贴。

413. 许多地区和地方组织及个人帮助贩卖妇女行为、性暴力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活动的受害者。它们包括卫生保健和个人社会服务机构、麻醉药品控制中心、市社会福利部门、邻里妇女就业中心、地区流动精神卫生保健院、移徙工人组织、受摧残妇女庇护所和警察。许多妓女利用市卫生院进行定期医疗检查。它们很好地融入所有社区之中，每个人不论收入如何都可以很容易地进行检查。应“红线”组织的请求，阿姆斯特丹市卫生院最近为不愿透露姓名的妓女安排了特别咨询时间。阿姆斯特丹、鹿特丹和海牙任命了妇女实地工作人员，她们谋求同妓女进行接触并设法同她们建立亲密关系。他们从自己办公室进行工作，帮助妓女解决诸如住房、警察、性暴力、吸毒等各方面的问题。他们在工作中同市机构和警方密切合作，以寻求他们所遇到问题的解决办法。

第七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要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有权利:

概况

414. 本公约第七条说,应采取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并为此保证妇女有权利:

1.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并有资格被选入民选机构 (a 项);
2. 担任公职 (b 项);
3. 参加与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c 项)。

第七条 (a) 项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宪法

415. 《宪法》第 4 条规定,每个荷兰国民都有选举一般代表机构的成员和竞选这些机构成员的平等权利,但以不违反议会法所规定的限制和例外为限。这些规定的细节在《选举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89 年,第 423 号)中作了详细说明。对男女不作任何区分。

使用选举权

416. 荷兰妇女使用她们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男女在议会第二院选举中投票的比例几乎相同。1982 年,有 89.2% 的男子和 88.7% 的妇女投了票。1987 年,男女的比例均为 93%。1989 年,妇女投票的比例 (94%) 高于男子投票的比例 (91%)。

被选举权

417. 自 1970 年代以来,女议员的百分比一直在上升。在最近一次的议会第二院选举 (1989 年)、市议会选举 (1990 年) 和省议会选举 (1991 年) 中,妇女当选人数再次上升,下列数字证实了这一点。

表一、1977-1989年议会第二院女议员的百分比

1977	14.0
1981	14.7
1982	16.7
1986	20.0
1989	25.0

表二、1977-1991年议会第一院女议员的百分比

1977	9.3
1981	21.3
1987	26.6
1991	28.0

表三、1978-1991年省议会女议员的百分比

省名	1978	1982	1987	1991
格罗宁根	18.2	16.4	23.6	27.3
弗里斯兰	20.0	23.6	30.9	32.7
德伦特	15.7	19.6	25.5	39.2
上艾瑟尔	14.3	19.0	20.6	31.8
海尔德兰	12.7	23.9	33.8	33.3
乌得勒支	20.3	23.7	28.8	31.8
北荷兰	19.0	26.6	29.1	32.9
南荷兰	15.7	24.1	22.8	28.9
泽兰	14.9	14.9	19.1	17.0
北布拉班特	15.2	17.7	16.4	35.4
林堡	11.1	12.7	17.5	19.0
佛勒沃兰	-	-	20.5	18.6
所有省	16.0	20.6	25.0	29.6

1991年，省日常行政部门官员中妇女的百分比是23.7%

表四、1978 - 1990 年市议会女议员的百分比

1978	12.5
1982	15.6
1986	19.1
1990	22.0

1990 年，女市政官（市日常行政部门官员）的百分比为 17%。

最后，1989 年欧洲议会中荷兰女议员的百分比为 28%。

选举水源当局行政委员会过程中所作的区分

418. 关于水源当局的几项省条例中有关于以按照国家财产登记册确定的不动产所有权为基础的投票选举水源当局行政委员会的权利的规定。如果不动产是共有婚姻财产的一部分，并且夫妻双方的名字都载入了登记册，那么，登记册中名字在前的一方有权投票。多数情况下这一方是丈夫。

419. 鉴于这种情况，新的《水源当局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91 年，第 444 号）第 28 条中现在有以下规定：“如果作为结婚夫妻双方共有财产一部分的不动产是以一方的名字登记的话，则另一方可代替第一方行使投票权。如果这类物产是以双方的名字登记的话，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行使投票权，但只能投一票。”

第七条 (b) 项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立法

420. 《平等就业机会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89 年，第 169 号）和荷兰《民法典》第 1632ij 条禁止在就业上对男女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区分。禁止在招聘、选拔、任命、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提升、培训和解职等方面按性别进行区分。如果这种区分旨在给予妇女优先待遇以消除实际上的不平等，那么这种禁令就不适用。鉴

于妇女目前在参加工作和她们所担任职务的类型和级别方面的状况，她们仍处于不利的地位。

优先待遇政策

421. 根据这项法律和本公约第四条第1款，国家公务员征聘和选拔程序对妇女候选人给予优先待遇，以便按照劳动力市场上妇女人数与合格人员人数的比例，使部门和机构内的所有各级都有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就征聘和选拔而言，基本原则是：如果男女候选人的素质一样好，则给予妇女优先待遇。鉴于需要公共机构有效地运作，这一政策受如下条件的制约，即保留有关的工作要求，而且征聘和选拔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有关技能和适合的标准进行的。

422. 优先待遇政策已纳入正面行动方案之中，此种行动方案通常包括旨在促进对妇女的征聘、选拔和任命、提升和培训以及确保妇女不离开雇主的单位的措施的统一方案。所有的部都在从1988年起的阶段中，开始制订有关妇女的正面行动方案，以便实现优先待遇政策的目标。到1990年，这些方案已在几乎所有的政府部门中实施。各部门根据其具体情况，负责确定它们自己的指标数字。它们还确定在拟议中的方案范围内所要采取的措施。保留有关适合的要求，并根据下述原则进行征聘和选拔，即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的素质一样好，则给予妇女优先待遇。可根据妇女需要弥补的地盘，运用另外形式的优先待遇。

政府

423. 荷兰政府由国王——她形式上是政府首脑——和大臣组成。行政部门由大臣和国务秘书组成，它的名字来自大臣会议主席。

424. 在现政府（1989年— ）里，14名大臣中有3名是妇女（21.4%），10名国务秘书中有3名是妇女（30%）。

女王的省长和市长

425. 下列评论适用于关于任命女王的省长（主持省的日常工作）和市长（主持市的日常工作）的政策。目前，女王的省长中没有女性。在647名市长中，有54名是妇女（8.3%），这是一个很小的绝对数字，与担任其他政治和行政职务的妇女人数（将近20%）相比也很少。所以，政府承认妇女担任这些职务的人数不足。

426. 1991年，解放事务委员会公布了一份题为“政界和公共行政部门中的妇

女”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它就市长职位的女候选人和任命女市长等问题提出了建议。政府将在最近的将来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时宣布它的立场。该委员会的建议之一是在提交内政大臣的候选人名单中至少有一半是妇女。这一要求是否能达到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多的合适女候选人，因为很显然，只有合适的妇女才能被提出来去竞选职位。不过，政府承认，这并不是市长行列中妇女人数少的唯一原因。因此，将鼓励妇女比过去更多地申请担任市长的职务。

427. 内政大臣决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应在关于女王的省长和市长空缺的公告中加上如下一段文字：

“如果有两个素质一样好的候选人，则应给予妇女优先权，因为担任市长（或女王的省长）职务的妇女人数不足。”

428. 1992年1月，政府将其《1992-1995年解放政策方案》草案送交解放事务委员会以征求意见。该方案列有任命妇女担任女王的省长和市长的指标等。1995年，在女王的12个省长中必须至少要有1个是妇女。到1995年，女市长的人数必须翻一番，从8%增加到16%，换句话说，必须要有100多名妇女担任这一特定职务。

政府咨询机构

429. 给妇女的优先待遇也适用于政府咨询机构的空缺。这一政策是1987年在关于对外咨询机构的指示中规定的。优先待遇意味着，如果候选人的素质一样好，则给予妇女优先权，以此作为使咨询委员会最终由同等数目的男女组成的一种方法。

430. 妇女参加对外咨询机构的人数很少（1991年为11.7%）。在1989年进行的最近一次调查表明，在所有咨询机构中差不多有一半没有一个妇女。然而，应该补充一句，优先待遇产生的效果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在这一整个系统中显现出来，这部分是因为任命这些机构的成员要花很长时间。此外，优先待遇只有在咨询机构的成员是由国家（大臣或女王政府）任命的条件下才适用。在许多情况下，政府都依赖其他各方的提名。现正采取步骤看如何才能强化这一政策，因为这一政策所取得的结果是令人失望的。

431. 必须提出的目标是：1995年，对外咨询机构的成员中平均至少有15%是妇女，部际委员会的成员中平均至少有20%是妇女。

在政府机关的妇女

432. 下面说明 1984 至 1989 年间政府机关雇用的妇女所占比例。

总数

1984 年，22.9% 的政府雇员是妇女。1991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27.9%，当时政府雇用了 39 883 名妇女和 10 3002 名男子。

征聘/提升/离职

1991 年，政府机关吸收的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占吸收总人数的 52.2%（占总共 11 735 名中的 6130 名）。1991 年，离开政府机关的妇女人数达总人数的 41.7%，即 6636 人，而男人离开的为 15 927 人。这意味着妇女人数有了净增长。这方面的增长率每年约为 1%。

任职人员的级别

男女在任职人员的各种级别中的分布情况表明，妇女在较低级别（1-9 级）的任职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很大，而在较高级别（10 至 18 级）的任职人员中所占比例则非常有限。1984 年，妇女在 10 级和 10 级以上的任职人员中所占比例只有 8.7%，但是到 1991 年，这一数字已上升到 15%。受雇担任较高级别职务的妇女人数的增长速度比整个政府机关中妇女所占比例的增长速度要快，达每年约 1.5%。

非全月工作

433. 1989 年，3.6% 的男子和 42.2% 的妇女干的是非全日工作。正如其他劳动力市场数据所表明的，1989 年政府机关中妇女所占百分比的上升主要是在非全日工作人员中间。

一般评估

434. 虽然政府机关中的妇女人数有了适度增长，但离实现给政府机关规定的目标仍很遥远。数据显示，实现男女之间公平的平衡这一主要目标无论从数量上说还是从质量上说都未达到。因此，从现在到 1995 年将继续执行并强化在政府机关内部实行的积极行动政策。大臣会议已经通过关于 1991-1995 年为政府机关妇女采取的正面行动的后续政策文件，根据该文件的规定，目标是将政府工作人员总数中的妇女人数每年增加 1%（1995 年达 30%），将担任 10 级以上职务的妇女人数每年增加 1.5%（1995 年达 20%）。

435. 内政部在 1988 年设立的正面行动服务点支持政府组织实现这一目标。它以小册子和传单形式提供信息，组织会议并且一年 6 次出版它自己的报纸。

省和市

436. 荷兰是一个实行地方分权的单一国家。各省市都有施行它们自己政策的自主权，因此负责在工作人员的招聘、选拔和任命上实行优先待遇政策。有相当多的市和省都在制定和实行它们自己的对妇女给予优先待遇的政策，这一政策在许多情况下都已纳入正面行动计划之中。由于中央政府对各市的政策没有直接影响力，因此在中央一级没有汇编关于各市有关这方面的政策所取得结果的资料。

与父母相关的措施

437. 法律规定所有政府雇员，包括省市雇员都有产假（《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91 年，第 347 号）。女雇员有权得到为期 16 周的产假。为保护孕妇的健康，假期应从预产期前 4 到 6 周开始。既工作又照看小孩的男女需要有良好的儿童看护设施，如日间托儿所和托儿所。近年来，这些设施有了引人注目的扩展。就中央政府而言，越来越多的部正在为雇员作出它们自己的安排。

438. 自 1991 年以来对私营和公营部门的所有雇员（男子和妇女）一直适用的《父母假期法》规定，任何为同一雇主一直工作一年以上的人都有权得到最多可达 6 个月的不带薪假期来照看 4 岁以下的小孩。该雇员必须继续每周至少工作 20 小时。雇主和雇员可以随意在他们特定的工作领域或政府部门内作出其他安排。对政府雇员采用了一套办法，这套办法已载入有关法律地位的条例。由于雇员在享受父母假期间得到正常工资的 75%，所以该条例规定的工作时间超过了法定最低时数。雇员必须继续工作的时数已从 20 小时这一法定最低时数改为每周起码 8 小时，具体时数视雇员的正常工时而定。

439. 对省市雇员也采用了类似的一套办法。

第七条 (c) 项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440. 下面的评论适用于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及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机会。联系

《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 和 22 条以及荷兰《民法典》第 2 卷第 2 篇中所规定的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来看本公约的第七条 (c) 款。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条例适用于男女加入组织，包括加入协会和其他政治组织的平等机会。鉴于这一自由十分重要，没有人提出实施这种条例。

441. 在这一自由的限度内，人们有很多机会参加以共同的信仰或原则为基础的有组织的政治或公共生活。人们在行使他们的自由时，可能会被要求满足一定的要求，以遵守法律上可允许的共同目标。这种要求可能与人的性别有关（例如，代表特定的妇女或男子群体利益的协会）。但是，这种自由对男女同样适用。

442. 虽然政党享有这种自由，这从表一和表四就可以看出来，但参加政治生活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这种情况大概与妇女普遍解放有关。就教育而言，妇女或多或少已完全赶上男子，而且其中有更多的妇女当今在工作。作为这一趋势的一部分，预计会有更多的妇女想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如此，仍然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切实促进这一进程。所以，政府和某些政党正在努力增加当选妇女代表的数目。所有政党都奉行正面行动政策，但中央民主党和较小的宗教政党（政治革新党、改革派政治联合会和福音政治联合会）除外。这些政党内部的官员、工作组或委员会在政府赠款的支助下积极参与执行这一政策。多数措施都是为了激励女成员并向她们提供信息。对于促进党员支持这一正面行动政策的问题也给予了很大重视。培训和教育活动以及设立专家组和开展征聘更多女成员的特别宣传运动等工作过去很重要，现在仍然很重要。

443. 各主要政党都在谋求实现妇女任职人数达到与男子平衡（有时解释为与它的党员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成比例）。工党规定在所有党的机构和候选人中，妇女至少要占 25%。基督教民主联盟打算制订指标数字。自由民主人民党和六六民主党比较注重于鼓励妇女充当候选人。六六民主党为此目的设立了专家组。

444. 荷兰政府有关这方面的政策是间接的。它试图通过某些办法，特别是提供赠款的办法鼓励各政党奉行正面行动政策。1991 年，解放事务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关于妇女在政治和公共行政机构中所占比例的报告。现在正对这一报告进行系统的分析，以确定迄今为止奉行的政策在各方面是否恰当并确定如何才能强化政策。解放事

务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大量的建议。不过，它也承认，政府必须尊重各政党的自由，因此政府只能运用间接的政策手段。

第八条 国际代表性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外交部的妇女

445. 妇女有和男子一样在国际上代表荷兰的机会。外交部人事管理理事会按照官员既在部内任职又在海外外交使团任职的制度进行工作。招聘和遴选工作在初级人员层次进行。过去十年中被选中的妇女人数有了大幅度增加,但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在现有的 89 名荷兰大使中仅有一名妇女。希望能通过吸收更多的妇女而在可预见的将来增加女大使人数。

446. 1988 年开始实行一项有关妇女的正面行动计划。这项计划载有招聘和提升妇女的百分比指标以及更多地吸收和提升妇女和减少妇女辞职人数的措施。为此目的,该部于 1990 年开办了一个日间托儿所,而且现正实行的一项“复职计划”使得由于家庭原因或者因为其配偶被派到国外任职而不得不辞职的妇女返回工作岗位。此外,还注意确保妇女在诸如任命和提升咨询委员会等处理人事问题的委员会中任职。

本文附件的表 1 显示在外交部的妇女总数,表 2 显示每一职级的妇女分布情况,表 3 显示被任命的妇女所占百分比。在外交部的妇女总数正以可观的幅度增加。

在联合国各组织的妇女

447. 荷兰积极支持妇女作为各国际组织空缺职位的候选人,并协助她们办理申请手续。尽管鼓励妇女申请高级职位,但事实证明难以找到合适的候选人。在有资格申请这类职位的人中,妇女所占比例不超过 10%。

448. 在发展合作方面,参加多边协理专家方案的人中,有 29.7%是妇女。荷兰谋求增加妇女专家人数。

449. 自 1990 年以来,在招聘和遴选方面一直给妇女以优先待遇。具有必要资格的妇女比较有经验的男性申请人优先录用。

荷兰的非政府组织

450. 作为国际活动中的正式伙伴，非政府组织为实现本公约规定的目标作出了有效的贡献。它们的某些专门知识和经验已证明在包括编制国际文书在内的多种多样领域中都是很宝贵的。因此，诸如国际妇女联盟和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有时是不可或缺的。被赋予经社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妇女组织和各政党的妇女部门同样在国际上很活跃。

第八条 附件

表 1. 人员 (部内和国外)

职级/ 薪资表	1990年12月31日			1989年12月31日		1988年12月31日	
	男子 人数	妇女 人数	每一职级妇 女所占%	妇女 人数	每一职级妇 女所占%	妇女 人数	每一职级妇 女所占%
(1)	(2)	(3)	(4)	(5)	(6)	(7)	(8)
20	3	-	-	-	-	-	-
19	8	-	-	-	-	-	-
18	22	1	4%	1	(4%)	2	(6%)
17	30	-	-	-	-	-	-
16	58	3	5%	2	(3%)	2	(3%)
15	43	-	-	1	(3%)	-	-
14	114	3	3%	3	(3%)	4	(3%)
13	83	3	4%	3	(5%)	3	(8%)
12	200	20	10%	18	(8%)	16	(6%)
11	231	61	21%	55	(19%)	51	(17%)
10	183	83	31%	68	(25%)	64	(24%)
9	120	42	26%	43	(27%)	39	(31%)
8	136	70	34%	68	(33%)	67	(30%)
7	102	89	47%	78	(41%)	65	(37%)
6	98	105	52%	84	(43%)	95	(43%)
5	87	178	67%	177	(65%)	174	(65%)
4	85	230	73%	192	(67%)	170	(64%)
3	71	74	51%	111	(58%)	140	(61%)
2	11	1	8%	3	(21%)	4	(27%)
1	1	0	-	6	(35%)	3	(33%)

资料来源：《职业政策报告》，1991年10月。

表 2. 每一职级妇女的分布情况 (国外任职人员)

职级/薪资表	1990	1989	1988
1-5	483(65.4%)	489(62.7%)	491(62.7%)
6-9	306(40.2%)	273(36.4%)	266(35.4%)
10-11	144(25.8%)	123(22.1%)	115(20.5%)
12-14	26(6.1%)	24(5.7%)	23(5.3%)
15 及 15 以上	4(2.4%)	4(2.6%)	4(3.0%)
共计	936(36.4%)	913(34.3%)	899(33.7%)

表 3. 以百分比表示的妇女吸收量

教育	1990		1989	
	吸收量	指标	吸收量	指标
大学	39%	40%	44%	40%
高等商业院校	67%	45%	50%	12%
商业高中	50%	无		无

第九条 国籍

第九条第1款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荷兰国籍

451. 现行《荷兰国籍法》于1985年1月1日生效。该法对于男女在取得、保留或改变其国籍方面未作任何区分。在这一新法生效之前曾对男女作出区分，例如，在1964年3月1日之前，如果一位妇女根据其丈夫原籍国的法律规定需要接受他的国籍时，她即在原则上永远丧失了荷兰国籍（除非有可能在以后入籍）。现在，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子和妇女在此情况下只有他（她）们自愿接受另一国籍才丧失其荷兰国籍，因此如果他（她）们由于在另一国适用的法律而被迫接受另一国籍，则不丧失其荷兰国籍（见《国籍法》第15条（a）项）。因此，与非荷兰人结婚或者配偶国籍的改变都不会影响到妻子的荷兰国籍。

452. 1957年2月20日关于已婚妇女国籍问题的《纽约公约》现已被荷兰废除，因为其主要条款已纳入本条。此外，该公约第3条在取得国籍方面是以男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为基础的，而这是与荷兰政策相左的。废除《纽约公约》的文件已由荷兰常驻代表于1992年1月16日在纽约交存。

外国人

453. 关于给予外国人荷兰国籍（入籍）或赋予外国人在荷兰的居留权问题，荷兰法律对男女没有加以区分（《外国人法令》第52条，经过1987年12月9日最新修正的《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387号，《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558号）。

454. 在1950年代后期开始来荷兰的大多数移民（意大利人、西班牙人）都是男子。当时预计他们会暂时在荷兰停留并终将返回其原籍国。入境许可政策（根据的是聘用协议）并未考虑到这些男子有家属这一事实。工人的移徙入境于1973年停止，因为当时荷兰不再需要任何更多的移徙工人。但是，荷兰政府决定允许那些（与预计的

相反)愿意留在荷兰的人与其家人团聚。因此,荷兰当时面临着大量外国妇女和儿童涌入的局面。

455. 关于外国人的政策的特点之一,就是它通常注意社会中的事态发展。外国人的权利在《1965年外国人法》、由该法而来的大臣会议命令以及若干有关该政策细节的通知中作了规定。该政策逐渐对妇女给予更多的注意。政府不得不对例如如果妇女与其丈夫离婚,她们是否必须离开荷兰(她们是为了“与丈夫同居”才获得居留许可的)的问题作出决定。

456. 为了防止出于不正当或欺诈的目的(具有某种谋利目的的婚姻、贩卖妇女、卖淫)而将妇女带入荷兰的情况,规定必须经过三年她们才能凭其自身的权利获准留下(但是如果有诸如婚姻上的虐待行为等带有人道主义性质的紧迫理由,也可作例外处理,B19号《有关外国人问题的通知》,第4.3条,a和b项)。在不违反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发给单独居留许可证。例如,有关人员必须在一年之后有能力养活他们自己(B19号《有关外国人问题的通知》,第4.3条(d)项)。但是,如果妇女(以及属于这种情况的男子)由于照料幼儿而不能遵守这一条件,则她(他)们将不会有丧失其居留许可的危险。

457. 在处理寻求避难者的申请时,对男女一视同仁。但是,由于寻求避难妇女有时声称她们是性暴力的受害者,因此由司法部女性官员对她们进行口头审查是必要的。希望由司法部女性官员对其进行口头审查的寻求避难妇女有权利这样做。司法部正在努力配备至少25名能从事这项工作的女性官员,而且现在已经几乎达到这一目标。

458. 无论是关于外国人的法律还是关于国籍的法律,对男女均一视同仁。但是,实际上,有些外国妇女要申请入籍或居留许可是很困难的。例如,许多外国妇女都不知道她们可以凭其自身的权利申请入籍或居留许可。正在通过宣传晚会、多种语文的传单和录像带等途径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使这些妇女了解上述情况。

旅行文件

459. 《护照法》第9条(《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91年,第498号)规定,在该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每个荷兰人都有权利得到一本有效期为五年、对所有国家均有效的护照。因此,无论是男子还是妇女,一旦他(她)们到了成熟年龄——18岁,

便无须得到任何人的准许即可申请护照。法律规定的限制在第三章第一节中作了概述,这些限制涉及不得以各种理由摆脱荷兰政府管理范围的人员。如果一个男子或妇女有有效的旅行文件,那么他/她无须得到任何人的准许便可出国。

460. 子女在16岁以前可凭其父母之一的护照旅行(《护照法》第17节)。另一位父母也必须允许他们这样做。如未成年子女要领取其自身的护照,父母两人的允许或者至少是行使父母权力者的允许是必要的(《护照法》第34条第1款)。如果父母之一不允许,另一位父母则可请求法院发表一项替代声明。法院在听取父母双方的意见之后,根据子女的利益作出裁决(《护照法》第34条第2款)。

第九条第2款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461. 根据旧的《荷兰国籍法》,原则上父亲的国籍有优先权。新法第3条规定,如果子女出生时父亲或母亲拥有荷兰国籍,则该子女应拥有荷兰国籍。此规定适用于在新法生效之后出生的子女。1985年1月1日前出生并因此拥有父亲的国籍而且在1985年1月1日时不满21岁的子女,如果其母亲拥有荷兰国籍或者曾拥有荷兰国籍(如果她已经死亡),则有机会在1988年1月1日前取得荷兰国籍。他(她)们需要在此时作一声明。如果子女不满18岁,则须由母亲或者如果母亲已经死亡则须由法定代表作此声明(新的《荷兰国籍法》第27条第2款)。

第十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概况

462. 在荷兰，提供的各类教育如下：

1. 初等教育（4-12岁）；
2. 为肯定需要接受主要为补救性的教育的儿童开办的特殊中等教育（8-20岁）；
3. 中等教育（12-18/20岁）：
 - 职业初中教育（lbo）
 - 普通初中教育（mavo）
 - 普通高中教育（havo）
 - 大学前教育（vwo）
 - 职业高中教育（mbo）
 - 短期职业高中班（kmbo）
 - 为已离校的15岁以上者开办的非全日制非正规教育
 - 学徒制度

（最后四项要求具有lbo和mavo资格）
4. 高等教育（约从18岁起）：
 - 高等职业教育（hbo）
 - 大学教育（wo）
 - 开放大学

5. 成人教育

463. 关于各教育部门的成文规定中不存在任何妨碍少女和妇女参与的形式上的障碍。凡是须达到一些条件才能进入教育机构的地方,这些条件对男女都适用。因此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是得到保障的。

464. 同样,也不存在任何阻碍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的实际障碍。但是,倒是有这样的情况,即某些科目和课程对一个性别的学生比另一性别的学生更具有吸引力。

完成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女孩所占百分比

小学	50
普通中学	50
职业初中和高中	45
高等职业学校	48
大学	4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教育统计资料》,1991年。

科目选择-专业辅导

465. 在多数中学里都有一名工作人员兼任专业辅导员的职务,在选择考试科目和下一阶段教育方面向学生提供咨询。向专业辅导员提供特别在职培训课程,但此种课程不是义务的。目前正在制订“解放式职业辅导”培训计划。

466. 所有进一步教育的机构都向当地中学提供它们所设课程的资料。教育部印发小册子,就所有类别的教育提供相当全面的信息,同时表明例如技术科目和精密科学对女孩如同对男孩一样适合。有些小册子还以其他语文出版。积极提倡女孩从事不那么传统的专业的组织也印制大量鼓励女孩选择这种课目的材料。

467. 一般说来,女孩无须鼓励也会继续受教育。但是,来自移民家庭的女孩却是例外,因为她们常常继而接受最低形式的中等教育,或者达到义务教育结束的年龄时就离开学校。同时,需要有一些特殊鼓励办法来消除关于适合女孩受的教育的陈腐观念。到目前为止,这种努力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

468. 在形式上不存在任何妨碍女孩的教育选择的障碍。现有的障碍不都是由于

文化造成的：对于女孩从婴儿时期起就进行教养以使她们具有一种特殊的自我形象，正如研究所表明的那样，这种自我形象被教师和职业辅导员、甚至那些自认为没有任何歧视倾向的人强化了。

469. 有些职业仍被认为是典型的男性或女性的职业。调查结果表明，在完成学业之前就离开技术学校的女孩一般都是由于社会原因才这样做的。她们作为男孩中间唯一的女孩或少数几个女孩之一而感到不舒服。另一方面，吸引越来越多女孩的教育课程或职业在地位上逐渐减低，这可能是妨碍男孩作更广泛选择的一个障碍。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考试科目

470. 荷兰的所有学校都是男女同校。所有小学的课程都是一样的，而且，尽管普通中学里男孩和女孩选择的学习科目有所不同，但他们都有学习同样科目和通过同样考试的机会。

471. 虽然中学里男孩和女孩之间在学习成绩上几乎没有什么差异，但他们往往选择不同的科目。

472. 未能得到关于普通中等教育中学习课程设置情况的确切数据。但是得到了关于男女生参加考试的科目的资料。

1989年参加普通中等学校精密科学毕业考试的男生和女生所占百分比

<u>数学</u>	应用数学	理论数学	<u>物理</u>	<u>化学</u>
大学前				
女生	58	31	28	29
男生	61	62	62	48
普通高中				
女生	51	-	12	24
男生	80	-	51	40

<u>数学</u>	应用数学	理论数学	<u>物理</u>	<u>化学</u>
普通初中				
女生	59	-	16	36
男生	84	-	60	55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教育统计资料》，1990年。

473. 已制订出鼓励女孩选择非传统的学校科目和职业的措施，并提请学校和独立的专业顾问加以注意，同时请他们参加特别培训班。在1987至1990年间，政府开展过两次以女孩为对象的宣传运动。其中一次称为“切实选择”的宣传运动强调把精密科学作为毕业考试科目来学习的重要性；另一次称为“正确之路”的宣传运动则旨在说服更多的女孩学习高等教育中的精密科学和技术课程。目前，正在进行一次更广泛的宣传运动，以提高对女孩必须实现经济独立并且因此必须选择接受一种能给未来提供希望的教育这一点的认识。为影响职业选择所做的具体工作的重点在于学校的职业辅导员。

474. 在1993年为中等教育的头三年采用相同的基础课程之后，所有学生都将学习新的技术和“自给自足”科目（大致为社会和生活技能），这些科目应能有助于抵制对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

475. 在初级和高级中等职业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中，男生中间仍然存在着一一种选择理工科的自负倾向，而女生则选择照料性的职业。

476. 在过去的25年中，参加学徒计划的女孩人数有了相当大幅度的增加。1966年，学徒工中只有5%是女孩，而现在女孩则占总数的25%。

477. 造成参加学徒计划的女孩人数大急剧增加的因素很多，其中之一就是在这一方面设置了新课程，如烹调技术和电机力学等。尽管存在这种有希望的趋势，但在学徒制中接受培训的男女生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仍很严重。政策有待调整以期减少这种不平等现象。

478. 在职业高中教育中，男女生人数相当平均。但是，当人们看一看每个部门

的情况时,则出现了不同的情景,从下面关于1991/92学年情况的表中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1. 长期课程

服务部门和卫生保健	女生占 89.25%
经济学	女生占 49.53%
技术	女生占 13.67%
农业	女生占 8.53%
其他	女生占 62.82%

2. 短期课程

服务部门和卫生保健	女生占 92.75%
经济学	女生占 58.26%
技术	女生占 5.93%
其他	女生占 56.70%

479. 在高等职业教育中,政府的政策是着重推动学校吸收女生学习某些科目特别是技术和经济学并使之毕业,因为学习这两种科目的女生人数不足。有些大学已得到用于向女生提供咨询、录取和帮助女生的补助金。在包括妇女进修班在内的一些师资培训班中,现已采用一种更加面向女性的方法。部分由于目前物理、数学、经济学和电气工程学的教师短缺,已为妇女开办了这些科目的进修班。在初等和中等教育师资培训中做到男女机会均等是很重要的。

480. 除了上文提到的“正确之路”宣传运动外,没有任何旨在增加大学里学习技术和精密科学的女生人数的特殊政策。目前一些学科的女毕业生人数如下:

医学	44%
法律	44%
精密科学	25%
技术	10%
农业	4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教育统计资料》,1991年。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481. 荷兰教育制度的法定基础的特点是选择自由和组织自由。关于教育内容的法定措施具有一般框架的性质。学校在制订课程方面享有很大程度的自主权，而政府对于学校对教科书、课程和教学方法的选择则不施加任何直接的影响。

482. 全国课程设置研究所进行研究工作，并就课程问题向教育和科学部提出建议。政府施加某种形式的间接影响，因为它负责例如拟订考试提纲等工作。在一些年中，妇女史在历史毕业考试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在基础教育的第一部分的范围内，已就到中学三年级结束时每一科目必须达到的标准制订出主要指标。制订这些指标者被明确告诫说，他们必须确保男女生享有同等机会。但是，由于调查结果表明，许多教材仍然支持对男女任务的定型观念，因此现正注意研究编写供初等和中等教育使用的新教材。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奖学金和学习补助金

学习补助金

483. 根据《学生资助法》的规定，在提供特殊教育，包括特殊中等教育、包括职业高中教育在内的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大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中学习的 18 至 27 岁学生有资格得到学习补助金。受非全日制教育的人也可以有资格得到学习补助金。其他条件是：课程为期至少一年，课程必须得到教育当局的资助和承认，它必须是在荷兰境内提供的。

484. 补助金根据个人经济情况发放。补助金数额主要取决于学生是否在家居住以及有关教育的种类（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父母的收入以及学生及其配偶的收入也要考虑在内。对男女不作区分。

485. 根据《学生资助法》发放的补助金由下列两部分组成：基本补助金和补充

补助金。基本补助金无须偿还，也不受父母收入的影响，但要把学生的个人收入及其配偶的收入考虑进去。有权得到基本补助金的学生还可得到一张年票，使之有权在全荷兰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旅行。

486. 得到基本补助金的学生还可有资格得到补充补助金。这包括一笔必须付利息的贷款和一笔补充金额。前者必须在完成学业时偿还，而补充金额则像基本补助金一样无须偿还。

487. 补充补助金的数额取决于：

- 父母的收入；
- 学生的收入及其配偶的收入；
- 课程种类；
- 学生加入的健康保险种类。

488. 在某些情况下，学生有资格得到一笔额外津贴，这种津贴像学习补助金一样无须偿还。没有配偶并因其家庭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18岁以下子女而获得家庭津贴的学生有资格得到单亲津贴。有经济上受抚养的配偶——即照料领取家庭津贴的一个或一个以上12岁以下子女的配偶——的学生有资格得到配偶津贴。没有特别给予妇女任何奖学金或补助金。

489. 为参加国际中学生应用数学和理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技术竞赛每年或每十八个月举行一次全国性的资格赛。关于数学竞赛，教育和科学部给成绩最好的女孩发奖。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490. 男子和妇女有接受成人教育和获得证书和其他合格证明的同等机会和平等权利。不存在任何妨碍妇女参加的实际障碍。

491. 许多课程的设置都是部分为了对希望回去工作的妇女进行再培训。宣传运动和许多其他特殊措施促进了由政府提供经费的女教师进修班。在1989/1990学年参加各种形式成人教育的妇女所占比例如下：

a. 初等教育	65%，其中包括 28% 的少数民族妇女
b. 非全日制正规中等教育	70%
c. 非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	
共计	49%
其中：服务部门和卫生保健	69%
商业	56%
技术	6%
农业	21%
d. 理论学徒制培训	29%
e. 年轻成年人的非全日制教育	55%
f. 机构中非全日制教育	52%（参加人数为 5700，性别不详）
g. 函授班	38%（参加人数为 13500，性别不详）
h. 开放大学	25%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492. 没有任何专门旨在将女孩留在学校的法律规定。《义务教育法》适用于男女。为少数民族女孩制订了单独的项目，因为由于宗教和文化方面的原因，她们必须与男孩隔离开来。有些学校开设了“入学”班，在这种班里对少数民族女孩单独进行一年教学，但在此之后她们可望转入普通的男女混合班。

493. 虽然没有为过早离开学校的妇女和少女制订特别方案，但是向在照料年幼子女之后想返回工作岗位的妇女提供了单独的课课程，如信息技术课程和小学教师进修课程。有些课程需要有特定的教育合格证明。

在 1989 年，即可得到数据的最近一年，女生退学率如下：

职业初中教育	8.5%
普通初中教育	7.7%
普通高中教育	13.7%
大学前教育	13.2%
职业高中教育（1987 年）	34.5%

未得到高等教育中的女生退学率数据。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494. 男孩和女孩在这方面有相同的机会。这已完全纳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495. 有两个组织——Rutgers 研究所和新教教会性教育和信息中心——提供关于控制生育的知识和辅导。Rutgers 研究所还帮助普通医生向其患者提供控制生育辅导。荷兰的堕胎率是全世界最低的，围产期死亡率也在最低之列。

1992 年 3 月在 Leiden 教学医院开设的性学门诊部对性行为问题采取了多学科的处理方法。男女都同样可以得到保健教育和知识。

第十一条 就业

1. 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概况

496. 就业政策的目标之一是促进人们参加工作。这一目标适用于所有居民，并且不按性别作任何区分。为了促进妇女参加工作，政府确保男女平等竞争、享有同等报酬和平等待遇，作为这一原则的延伸和劳动力市场中的“废除隔离”措施。公共职业介绍所是执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最直接的途径之一。其目的在于促使劳动市场上的供求适当平衡，以便有尽可能多的人能够找到合适的工作，并且能够有效地填补行业的空缺。

497. 公共职业介绍所是由社会合作组织（雇主组织和雇员组织）和政府负责管理的，三者组成最高行政管理机构。此外，还设有 28 个地区委员会负责建立交换就业机会机构以帮助人们找到工作。要求这些交换就业机会机构更加注意登记为失业者的特定几类人。已经为这几类人——目前他们包括少数群体、长期失业者和妇女——制定出产出目标。将来身体某个部分有残疾者大概也会列入目标群体之中。在新的形势下，妇女应当按照她们人数在目标群体中所占的比例得到相应的帮助。

498. 公共职业介绍所还采取具体办法以促进妇女参加工作。妇女职业介绍所帮助愿意就业或重新工作的妇女，向她们提供有关选择职业的咨询和（或）额外培训，以便她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荷兰设有专门的妇女培训学校，这种学校帮助她们参加一般性的培训，特别是鼓励她们从事技术性职业。这种学校配备有教学方法、课程表，教师以及其他专门为帮助入学者而建立的设施，例如托儿所。妇女还可得到规定的培训补助金以支付托儿所的费用。这有助于鼓励妇女参加培训。

499. 《劳动力市场报告》（就业和社会部每年公布）叙述了按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市场中的重大事态发展。每年宣布的职业介绍所所取得的成果中也都有有关就业妇女的数字。

1990年妇女占劳动力的百分比如下：在15-24岁年龄组劳动力中占48.6%，在25-44岁年龄组劳动力中占38.8%，在45岁及45岁以上年龄组劳动力中占32.0%（平均数为39.2%）。

劳动力市场中的“隔离”

500. 在荷兰，妇女大量集中在若干职业部门。如果把职业分为78种，那么过去15年中，将近70%的职业妇女所从事的职业只有8种，即医疗和护理人员、教师、秘书/打字员、图书管理员/出纳员、职员、售货员/销售人员、女佣和家庭护理员以及管家/清洁工。

妇女在家中从事的工作可分为以下几种：

家中有报酬工作（不是根据雇用合同，通常为计件工作）；

有报酬家务活（非自家家务活）；

无报酬家务活（自家家务活）。

501. 由于根据法律规定，从事前两种工作的妇女应缴纳所得税及所得收入社会保险金，因此这些工作包括在国内生产总值以及本年度的工作量之内。如果从事的工作属于“灰色”领域（一般说来，每周工作不到10小时者无须缴纳社会保险金，这给财政查核工作增加了困难），那么就将估计数列入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作量之中。

502. 家中无报酬家务活不列入国内生产总值和工作量之中。

农业部门中的无报酬工作

503. 如果将无报酬的农业劳动解释为无工资的农业劳动，那么它就包括自营职业者的家庭成员。妇女或妻子对增值以及因此对国内生产总值所作的贡献不能单独计算。顾名思义，增值等于生产减去消费。中央统计局只登记整个生产单位的增值，其中包括妇女所从事的无报酬农业劳动。

第十一条第1款（b）项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从事非传统职业的妇女

504. 就业和社会部正在与建筑业和筑路业的雇主及雇员组织举办一个名为“建

筑业中的妇女”的项目。这个项目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研究如果妇女在建筑业中从事男子工作将会出现的物质及社会文化方面的障碍。另外,这个阶段还要概述可用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办法。第二阶段为示范阶段。10家有1名以上妇女从事男子工作的企业有资格参加这个阶段的工作。项目经理将概述这些公司发生的具体问题。他或她将部分根据研究结果,制定出可能的解决方案。其中部分解决方案有资格得到50%的政府补助。

505. 在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阶段——新闻宣传阶段——把10个项目所取得的结果加以整理而编成手册,并组织各种新闻宣传运动,以鼓励这一行业的雇主采取适当措施。

506. 同时,也正在为就业和社会部劳动理事会研究金属工业中妇女的障碍和社会。

工作场所的性恫吓

507. 见第十一条第1款(f)项后的单独一段。

第十一条第1款(c)项

(c) 享有自由选择职业和专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508. 关于男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的法规适用于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这些法规除其他以外规定,在雇员所享有的接受培训和得到提升的权利方面,不得对男女作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区分。

509. 定期对妇女在就业组织中的地位各个方面进行调查研究。例如,目前正在对男女参加职业培训班的平等机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以前的调查研究结果表明,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培训的事会由于各种因素而受到阻碍。培训机会往往主要与通常为男子所占据的职位有关,而不是与妇女任职人数过多的工种有关。妇女比男子更难达到规定的参加培训条件,例如经验或从事全日工作等。

510. 雇主预料女雇员会离职回家这一点在这里也起了作用。人们往往认为,妇女不是劳动力队伍的长期成员,并且(或者)对参加职业培训不感兴趣,因为妇女的

工作除了劳动以外,还要照顾子女。这种看法对于提升妇女担任更高职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另一个与提升有关的问题是,妇女可能具有规定的教育程度,但却没有担任更高职务所需的特定类型的培训经历或工作经验。政府正在利用各种资源来促使各组织采取措施改变这种局面。

凡是制定积极行动方案并进行调查研究以确定妇女面临的主要障碍和查明有希望的机会的组织,政府都给予补助。同时,将把注意力集中在提供信息方面,并将鼓励社会合作者就雇用条件问题达成协议,以便能够更好地将有报酬工作与照顾子女的义务结合起来。

雇用条件

511. 《机会平等法》禁止在雇用条件方面对男女区别对待。没有迹象表明,在允许雇员带薪休假、过节或享受其他与工作有关的福利方面,对男女直接区别对待。但是鉴于现存男女工作格局上的差别,这并不排除如下可能性:在某些实例中,例如在对非全日雇员或临时工采用不同的雇用条件的情况下,会以性别为由对男女间接区别对待。目前正在使用各种方法提请社会合作者注意以下情况,即法律要求为在这种情况下区别对待男女提出客观的正当理由。

教育

512. 有相对而言比较多的妇女从事教育工作。例如,1990年,受雇从事初等教育工作的妇女有52 686人,而男子为24 830人。但是另一方面,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却很少。为了鼓励妇女参加一般工作,尤其是担任管理职务,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513. 《初等教育法》第28条规定,主管当局必须给予小学生在午餐休息时间里留在校内的机会。在特殊学校和中学,学生在午餐时间里留在校内是校规的一部分,因此《特殊教育(暂行)法》中的类似规定是没有必要的。

514. 关于教育部门工作人员法律地位的法令(RPBO)T-E8部分规定了妇女享有带薪产假的权利。产假总共为16周。为了使学校在有人休产假期间雇到替补人员,有关方面创造了更多的机会。《产假法》(《法、命令、法令公报》,1990年,第562号)规定了享有在一工作周超过20小时的情况下连续6个月无薪假期的权利。享有这种假期的权利到子女达到小学入学年龄时终止。

515. 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 雇员将享有缩短工作周日的权利, 而不论他们的工作时数等情况如何 (法、命令、法令公报), 1991 年, 第 399 号)。

516. 根据教育和科学部与政府和工会达成的一项旨在改善教育工作者地位的协议, 给幼儿园和托儿所划拨了 100 万荷兰盾。

517. 为了增加女管理人员的数量, 正在开设各种课程。“妇女与管理”课程旨在提高妇女的管理技能, 以便她们能够比较容易走上管理岗位; “申请职业和给人以好印象”课程旨在提高妇女申请职业和应付面试的技巧, 从而增加妇女担任学校管理职务的人数。

518. 另外, 正在向两个候选人库提供资助, 以帮助学校管理委员会征聘和挑选女候选人担任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机构的管理职务。目前正在给为帮助进行征聘和选拔工作而举办的选拔人员培训班提供补助。同时, 对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中采取积极行动的计划也给予补贴。

519. 最后, 为照顾子女若干年后希望重新工作的妇女开设的课程也在得到资助。

520. 为修改适用于建立和关闭小学事宜的现行制度而提出的法案将导致大量学校合并; 特别是规模小的学校以及校长职务将会消失。为了确保这种作法不致对担任学校行政职务的妇女的有限人数产生不利影响, 教育和科学部大臣已答应要适当修改法律规定, 以便主管机构能够从合并的名校校长各单中选择一名校长。

第十一条第 1 款 (d) 项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 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521. 在荷兰, 《同等报酬法》自 1975 年以来一直在施行。根据该法, 雇员有权享有与从事同等价值工作的异性雇员同等的报酬, 如果异性雇员工种中没有这类工作, 则应享有与从事价值几乎相等的异性雇员同等的报酬。各种调查表明, 男女平均报酬仍有差异, 部分原因是男女在不同工种和职务等级中的分布不均, 或者是男女在工龄、教育程度、经验等方面一般存在着差异。

522. 凡是认为自己没有得到同等报酬者可以要求独立的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断定此种情况是否属违法现象,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具有约束力。该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作用就是保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当事方可向法院起诉。

523. 1989年7月1日,对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法律所作的若干修改开始生效,修改的目的在于提高这项法律的有效性。自那时以来,该委员会不仅可以审议个人的申诉,而且可以审议雇员组织及利益集团的要求,也可以向希望了解某个拟议中的计划或作法是否合法的雇主和雇员组织提供咨询。该委员会还可以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例如,如果某一部门多次提请它注意某件事,它就可以这样做。对该项法律所作的另一重要修改意味着利益集团亦可提起法律诉讼。

524. 对该项法律的修改已使得要求该委员会裁决的请求明显增多。增加的请求涉及同等报酬等问题。一段时期以来,该委员会一直要求当事方报告它们根据委员会的裁决而在考虑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收到相当多的答复,其中大部分都是肯定的答复。

525. 政府计划修正《工作条件法》,以便给予在家中工作的人与其他雇员相同的保护。目前,《工作条件法》已适用于根据雇用合同或受权在家中从事的工作。将对《工作条件法》作适当的修正,以使在家中从事的所有形式的工作都列入该法的范围,而不论从事此种工作者与雇主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目前正根据国务委员会的一项命令为在家中工作者制定若干项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将包括比如说规定禁止从事与某些化学品有关的工作,雇主必须将包给在家中工作者干的工作进行登记,雇主必须以适当方式告知在家工作者工作的危险性以及预防办法。

526. 即使将在家中从事的所有形式的工作都列入《工作条件法》的适用范围,也不足以实际改善工作条件。因此,政府将实行补充政策,以便向雇主及在家中工作者提供信息,并支助在家中工作者,政府将要求社会合作者帮助执行这项政策。

第十一条第 1 款 (e) 项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社会保障

527. 在 1980 年代中期，遵照 1978 年 12 月 19 日欧共同体关于在社会保障方面男女享有平等待遇的指令，对在疾病、老年、残疾、工伤事故、职业病及失业等方面提供保护的法律制度作了一些修改。欧共体的指令没有涉及为近亲提供保护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寡妇和孤儿总法》）。负责审理公共服务及社会保障问题的最高法院——中央上诉法院在 1988 年 12 月 7 日的一项判决中裁定，只有在《寡妇和孤儿总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总的平等原则）的规定不能再协调的特殊情况下，才能根据《寡妇和孤儿总法》向鳏夫支付养恤金。从那以来，鳏夫养恤金一直是在与寡妇养恤金相同的情况下发放。1992 年 6 月议会第二下院通过了一项关于彻底修订《受抚养人总法》的议案。

私人社会保险计划

528. 1986 年 7 月 24 日，欧共同体就私人社会保险计划中的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发出了第四次指令。这次指令旨在保证到 1993 年 1 月 1 日，在企业和部门社会保险计划中做到男女完全平等。

529. 为了执行这次指令，目前已向荷兰议会提出议案。议会的审议过程遇到了一些困难，因为由于欧洲法院 1990 年 5 月 17 日对巴伯案件作的判决。欧共同体内部对于该次指令的适用范围捉摸不定。根据这次判决，自判决公布之日起，男女雇员在集体养恤金计划案方面无论如何必须享有平等待遇。上述的捉摸不定主要是指这次判决是否可能具有追溯力，以及欧共体的第四次指令对在多大程度上未来的国家立法具有指示性的作用。无论如何，这次指令对自营职业者仍具有重大意义。

530. 荷兰大约有 1200 种养恤基金以及 2 万个由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计划，因此荷兰政府对于各种计划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男女待遇平等原则不很了解。就政府所知，在所有计划中，男女雇员缴纳的保险金额都是一样的。

531. 议会目前正在审议两项议案，这些议案谋求纠正目前男女在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方面存在的法定不平等之处（见上文关于社会保障及《受扶养人总法》的部分）。目前有关养恤金的法律没有赋予公务员和担任政治职务者的鳏夫、寡妇所享有的养恤金权利。由于预料这两次议案会获得通过，所以执行机构实际上已在按照有关寡妇的同样办法发给鳏夫养恤金。

第十一条第 1 款 (f) 项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保障享有健康和安，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532. 有关健康和安方面的措施属于以下的法和法令的范围之内：

- * 《工作条件法》；
- * 《工厂法》；
- * 《装卸工法》；
- * 《核电站法》

以上的法对男女不加以区别对待，但《核电站法》除外，它载有保护孕妇和育龄妇女的额外规定。

533. 保护生育机能的措施包括消除有损于身体的工作，自然因素（振动、气候、噪音）、有毒物质、压力以及使人承受巨大压力的工时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534. 法规本身没有提及对妇女有危险的职业。已经对可能给女雇员的生育机能和（或）后代造成有害影响的工作条件和职业进行了专门调查。在美容师、理发员在医院药房、中心消毒室、医院试验室工作的女工作人员和医院清洁工中间进行的调查表明，在手术教室工作的妇女可能会有由于各种紧张因素的综合效应而产生的生育能力问题。

宣传

535. 从原则上讲，有关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的宣传材料是为男女雇员编制的。向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分发小册子。也向在家中工作的人员分发特别散页宣传品。特别宣传材料还专门集中注意妇女的情况，（例如家庭妇女的工作，在 VDU 处的工作，办公室工作等）。

第十一条第 1 款 (b) 和 (f) 项

工作场所的性恫吓

536. 作为男女享有平等工作机会的权利以及妇女享有安全工作条件权利的一部分，荷兰政府几年来一直注意消除工作场所的性恫吓。

(1) 在 1985-1991 年期间，政府向一个名为“自助”的支助中心提供了补助。该中心通过下列方式处理工作场所的性恫吓问题：

——提请人们注意性骚扰问题；

——向遭到性骚扰的妇女提供帮助和信息，就她们可采取的可能步骤向她们提出建议；

——鼓励雇主提供帮助和便利；

——促进性恫吓方面的结构变化。

该支助中心在其存在期间，编制了若干种小册子，组织了研讨会和培训班，处理了受害者和雇主提出的咨询要求。

(2) 近年来，政府（就业和社会部及内政部）委托人对性恫吓等问题进行了研究。由 Judith Vega 编写的第一项研究报告为“国外处理对妇女施行的性暴力的政策；强奸、性威胁、虐待妇女，性骚扰”（就业和社会部，1985 年 8 月）。这项研究报告表明，性恫吓是一个令人关注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特别是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更是如此。这些国家自 1975 年以来，已取得如何处理工作场所性恫吓问题的经验。它们运用了各种法律来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制定反对性别歧视的全面法律是一个重要方法。它们还运用劳动法规、刑法及民法的有关条款。该研究报告还指出，这些国家正在制定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法律以解决依靠现行法律所造成的问题。此外，还将专门针对性恫吓这一具体问题制定单独的规定。

Gronign 大学妇女和就业项目小组编写的第二项研究报告题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关于男女之间在工作场所的不良接触的研究”（就业和社会部及内政部，1986 年 7 月）。这项报告论及荷兰的情况。它要达到两个目的——引起人们对工作场合的性恫吓问题的注意，探讨妇女抵制这类行为的方法。作为这项研究的一部分，在一家

工业公司，一个很大的市和一家小零售企业中进行了三项专题研究。这三项研究的结果表明，在性恫吓的类型、性质、经历以及妇女对性恫吓作出反应方式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相似之处。

在接受采访的妇女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受到过性恫吓。这些妇女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人说，这种行为给她们的所有工作场所有时还给她们的实际工作带来了后果（例如她们被调离或者辞职）。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作气氛恶化了。性恫吓通常而不是偶然事件是个反复发生的现象。在某些工作场所，性恫吓已成为男女日常关系的一部分。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说，对付性恫吓的最好办法就是直截了当和明确地拒斥有关的人，但是实际上公开的拒斥极少。大多数妇女都不作反抗，或者只是间接反抗。几乎没有一个妇女向当权者告状。有三方面的因素在这里起了作用。首先，妇女害怕提出控诉会给她们自己以及工作场所的气氛造成严重的影响。其次，她们考虑到这样做会给作恶者及其情感带来的后果。最后，许多妇女在事情发生时过于慌乱而未能作出有效的反应。

尽管这三家公司中有很大大一部分妇女都受到过性恫吓，但是这些公司中的各种工作场所的性恫吓的发生率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差异与不同职级的男女人数以及男女的总体比率有关。最佳工作场所——意指性恫吓现象相对减少——是这样一种有大量的妇女的地方：在所有各级担任职务，而且男女人数相等，或者妇女人数比男子多，对男女接触的实际性质以及男女在平等基础上相互接触的实际性质也有比较明确的认识。

这项研究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反对性骚扰的具体措施应成为总的解放政策的一部分。妇女在一种不仅合乎男人心意而且也合乎女人心意的工作气氛中对性骚扰提出控诉比在男人占支配地位的文化氛围中这样做会容易一些。

(3) 近几年来，已经为劳动监察局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两期研讨班。虽然目前《工作条件法》没有为劳动监察局进行干预提供法律基础，但是有时还是要求劳动监察局派人处理有关性恫吓的控诉。在1986年3月至1989年3月这段时间里，找劳动监察局请它派人处理有关性恫吓的控诉的事件达35起。该局作出的反应通常是把控诉书转交给专门机构处理。监察局也对好几个案件进行了调解，并在与雇主和女雇员协商的情况下寻找解决办法。

(4) 1986年2月，就业和社会部发行了一本题为“你这是什么意思？……要进行性骚扰吗？”的小册子。

(5) 在荷兰任欧共体主席期间（1991年下半年），在11月7-9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

——向欧共体成员国中一切有关的人通报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保护男女在工作场所的尊严的决议（1990年5月29日）以及欧共体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行为守则；

——促进上述决议、建议和行为守则的贯彻执行；

——编制一份有关各方就有效评估和在欧洲范围内进一步开展活动的主要性所提出的意见一览表。

出席这次研讨会的人来自欧共体所有的成员国，他们当中也有政府、雇主组织、雇员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以及关于解放和男女机会平等的咨询机构的代表。

(6) 1990年，社会和经济委员会及解放事务委员会应政府的要求，就目前用以解决性恫吓问题的资源是否为工作场所性恫吓的受害者提供足够保护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在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同时提交的政府政策文件描述了过去几年在社会各部门所取得的成就现有的案例法则以及为解决工作场所的性恫吓问题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由于上述建议，大臣会议于1992年5月决定提出一项议案，以使在《工作条件法》中增加关于工作场所性恫吓问题的规定。

537. 自1987年以来，政府一直奉行一种旨在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进行斗争的政策。为此目的，几乎所有的部都采取了措施，从而导致提供信息建立申诉程序和任命官员，在按照建议在《工作条件法》中增加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规定，以便人们能够向他们报告所发生的事件。之后，政府将审查并且或许强化其政策。

第十一条第2款(a)项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婚姻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538. 荷兰《民法典》第 1639e 条第 3 和 4 款、第 1639h 条第 2 和 4 款以及第 1637ij 条均禁止以怀孕、产假或婚姻状况为由解雇妇女。

539. 议会第二院 1992 年通过的一项旨在修正关于解雇法律的议案中有一条规定说，法院只有在在下述条件下才能同意解除雇用合同的要求，即法院相信解除雇用合同是有充分理由的，或者这种要求没有违反禁止终止雇主与雇员关系的规定以及《民法典》第 1637ij、第 1637ija、第 1639h 以及第 1639i 条所提及的禁止终止合同的规定。

第十一条第 2 款 (b) 项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540. 根据工业保险委员会执行的《疾病补助法》给女雇员提供了保险。孕妇有得到至少 16 周的疾病补助费数额与她的全额薪金相等。与生育子女有关的疾病补助由工业保险委员会在预产期前 4 至 6 周发放。希望产后享有最长带薪产假的妇女可持续工作到预产期 4 周为止。在预产期前生产的妇女仍可得到她们有权得到的 16 周补助。晚产的妇女可得到额外的产假补助。这些时期通常称为产假。

541. 应当补充的是，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1639h 条，雇主不能在女雇员怀孕期间以女雇员生孩子为由，终止仍有能力工作的女雇员的雇用。

542. 《疾病补助法》第 69 条新增加的第 2 款规定，女企业家、女联合企业家以及为丈夫公司工作的自愿投保的妇女享有与义务投保的妇女相同的领取疾病补助的权利，并且不再被排除在与生育子女有关的疾病补助安排之外。

第十一条第 2 款 (c) 项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1. 哺乳

543. 法律(《工厂法》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希望给孩子喂奶并将此事告知雇主的妇女,雇主应当给她们适当的时间及地方,好让她们喂奶。《公务员总则》(第 76 条)中也有关于女政府雇员的类似规定。

544. 1986 年,就业和社会部委托人对就业的年龄母亲如何将给新生儿喂奶与工作结合起来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把怀孕和母亲的义务与工作结合起来”,就业有社会部,1986 年 9 月)。这项调查研究表明,45%的在职母亲继续给孩子喂奶。给孩子喂奶的在职母亲中,只有 13%确实在工作场所给孩子喂奶。其他母亲在工作场所把奶挤出来(24%),或者暂时离开工作回去喂奶(16%),或在工作以外的时间给孩子喂奶(47%)。此项调查研究还表明,妇女几乎完全不知道她们有在工作场所哺乳的权利。有关的调研报告于 1986 年 10 月提交给议会第二院。

545. 就业和社会部因此编制雇主和女雇员所需的资料。一本题为“如果你有工作并且怀孕了”的小册子载有关于哺乳的资料,并提请人们注意工作对孕妇的危险性、孕妇所应享有的福利和其他权利。另一本发给雇主的题为“在职妇女和哺乳”的小册子载有关于雇主的法律义务以及他们所能提供的便利的资料。这两本于 1988 年年中出版的小册子的需求量都很大。

546. 劳动监察局出版的一本题为“怀孕与工作”的书(1991 年初)中也有一章谈工作场所的哺乳问题。

547. 鉴于《工厂法》(1919 年)的现行规定已不再完全符合当今的现实,因此政府在要求大家对《工时法》提意见时,建议在该法的修正本中增加一条比较合乎现实的规定。这项建议指出,雇主有责任经与女雇员协商后,为她们哺乳作出适当安排。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雇主必须让雇员有机会抽出四分之一的工作时间给孩子喂奶。这项建议还提出通过法律规定,对于想在工作场所把奶挤出来的妇女,雇主必须给她们这样做的适当机会,亦即给她们这样做的时间和地方。

548. 1989年3月10日,政府请各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至今,政府仍在等待社会和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549. 目前(1992年),正在最近有了小孩的妇女中间进行一项调查,联系新产假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她们提出有关在工作场所哺乳情况的问题。调查结果可望在1992年4月公布。

2. 父母假

550. 自1991年1月1日起,父母有权享有法定最低限度的不带薪父母假(《父母假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90年,第562号)。父母或监护人可以在不中断工作关系的情况下每周减少工作时数为期最多6个月,而且父母可同时这样做,也可相继这么做。为同一雇主工作一年以上者可享有最多为6个月的不带薪假期用来照顾子女,直至他们年满4岁为止,但条件是他们每周工作时数至少达20小时。

551. 有关规定允许集体劳动协议中作出不同的安排,即比较有利于雇员的安排。

3. 灵活的工时

552. 有关工时的资料注意给负有照顾子女责任的工作人员规定灵活工时的问題。在为修正《工时法》进行准备工作的同时,正在研究修正后的该法有可能将以下事实考虑进去,即越来越多的雇员除了谋生之外还担负着在多大程度上照顾子女的任务。

4. 儿童保育设施

4.1 基本原则

553. 1989年,大臣会议公布了一份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文件(政府对儿童保育设施问题的立场),并决定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此种设施的发展。这样做的目的是将荷兰儿童保育设施的容量,特别是接受父母均在工作或学习的儿童的专业设施的容量,增加大约5万个位置。作出这项决定有如下一些原因:

——人口统计方面的发展

在荷兰,随着老年人人数的增加,年轻人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正在下降。就劳动力市场而言,问题在于老年人将越来越多,年轻人将越来越少。因此,必须创造条件,使妇女能比过去工作更长的时间。对于有年幼子女而又希望继续工作的妇女而

言，能提供日间托儿所/托儿所等设施是至关重要的。

——社会费用负担

有年幼子女的单身父母（一般为单身母亲），通常依靠《国家援助法》所规定的收入支助来维持家庭生活。有了日托幼儿园/托儿所等设施，他们就能到家庭以外的地方去工作。这既符合公众的利益（减轻集体负担），也符合她们自身的利益（经济独立，有更多发展个人的机会）。

——解放政策

荷兰政府努力向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这样做的一个原因是，在1972年或其后出生的妇女预计要自食其力。这种解放政策设想将会提供足够的儿童保育设施。

——青年政策

荷兰大多数家庭的规模都很小。荷兰妇女平均有1.5个孩子（1988年）。因此，许多儿童都是在周围几乎没有别的儿童的情况下长大的。特别是在城市地区，由于住房类型、缺乏开阔的场地、交通问题等原因，儿童要安全地玩耍便比过去困难多了。儿童保育设施给儿童提供了可以与同龄儿童一起玩耍和成长的空间。

4.2 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

554. 过去，政府一直给各种儿童保育设施提供补助，但是这并未减轻缺少位置的问题。因此，政府决定采取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补充。199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一套鼓励办法，其目的在于大大增加儿童保育设施中的位置。政府将在4年内提供资金，提供的金额从1990年的1.45亿荷兰盾到1993年的2.60亿荷兰盾不等。这套办法将导致新增加的4.9万个位置，可接纳7万至10万名儿童（视各市创办的儿童保管设施的类型而定）。1987年进行的调查表明，当时需要增加16万名儿童所需的设施。可以认为，自1987年以来，儿童保育设施的需求量一直在增加。

555. 关于增加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是以《福利法》为依据的，该法为现有一切形式的得到政府补贴的儿童保育设施提供了框架。《福利法》规定，地方当局，即市政府应负责执行这一政策的工作。因此，政府按各市的规模（即每个市的住房数量）在平等的基础上向它们分配预算经费，以促进儿童保育设施的发展。1990年，荷兰的市中有97%采用了这套增加儿童保育设施的办法。

556. 政府只提出总的要求，因为市政当局直接负责提供儿童保育设施。每个市

都必须制定本市的细则，具体规定儿童保育机构在诸如卫生、安全、每个组的规模、食宿设施的规模和布局以及工作人员的专业条件等方面必须达到的起码标准。有些市政当局已决定，任何人都必须事先得到它们的许可才能经营日间托儿所/托儿所。其他市则不要求必须有市政当局的许可。

557. 市政当局得到为期4年的政府补助以增加商定的新位置数。这项补助可用于投资，也可用来支付新位置的经营成本。大约三分之一的新位置必须在1992年中可以利用，以使能够把它们提供给想以此方式为雇员子女安排儿童保育设施的雇主使用。

4.3 设施类型

558. 以下类型的设施及机构在政府鼓励发展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

日托幼儿园，它在所有工作日开放9小时或更长时间。这种幼儿园在若干或所有工作日接受6周至4岁的小孩。每个组有两名领导人，通常有8-12名小孩（视小孩的年龄而定）。

非全月日托幼儿园，它与日托幼儿园相同，但有一点除外，即它每天开放时间最少为5小时，连续开放时间不到9小时。

上学前和放学后活动中心，它适合于4-12岁儿童在学校停课时，主要是放学后到那里去活动。这里组的规模通常大一些，每个组有18名或更多的儿童和2名领导人。这种中心往往与社区中心、小学或月托幼儿园有联系。

宾客之家。私人在自己家中照看若干名儿童。这些儿童可以是4岁以下的儿童，也可以是小学年龄的儿童。负责宾客之家的机构负责供求工作并提供指导。它们雇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专业人员。宾客之家按小时向每位儿童的父母收费。有一定数量的宾客之家计划是在月托幼儿园的主持下安排的。

24小时儿童保育设施提供办公时间之外的服务，即晚间服务、夜间服务及周末服务。这类设施通常为雇员轮班工作的企业和机构所使用。关于这类设施的经验到目前为止还几乎没有，因为儿童保育中心或宾客之家都可提供这类服务。人们认为儿童在24小时保育设施内只应当连续呆有限的几个小时。

559. 凡是每天最低限度连续开放时间不足5小时的儿童保育设施均不在这项

政策的范围之内。这类设施主要由若干个游戏组组成，在那里 2-3 岁儿童以组的形式每星期度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上午或下午的时间，每个小组通常由 12 名儿童组成。有些游戏组雇用了专业人员，有些游戏组则完全由自愿人员或父母负责。

560. 在 1990 年底，荷兰有 1200 个儿童保育设施。其中三分之一左右是在没有政府补助的情况下作为一种企业托儿所或商业组织运作的。当时有 2.9 万个位置，可供 5.6 万名以上的儿童使用。在 1988 年底，差不多有 3600 个游戏组，大约有 15 万名儿童参加这些游戏组。在荷兰的很多市，游戏组已成为一种固定设施。这一点不适用于在政府于 1989 年底开始执行其计划时存在的其他类型的儿童保育设施。当时，荷兰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市有某种形式的公立儿童保育设施（不包括游戏组）。新政策意味着几年后全国各地都会有儿童保育设施。

4.4 关于儿童保育设施政策的其他主题

——位置数量

在 1990 年底，公立儿童保育设施共有 28 739 个位置，也就是说，每 1000 名儿童有 33.1 个位置。鉴于 2 名以上的儿童使用一个位置，这就意味着 4 岁以下的儿童中大约有 7% 可得到位置。在公立儿童保育设施中，4-13 岁儿童每 1000 名有 2.42 个位置，也就是说，这个年龄组的儿童中约有 0.5% 有位置。在混合儿童中心或学校里，得到补贴的机构设施的位置也非常有限（包括在学校放假期间）。宾客之家的位置越来越多。

——需求

1990 年在职业妇女中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缺少 7-16 万个 4 岁以下儿童的位置。另外，可用于照看放学后的小学生的设施也严重短缺。等待者名单可说明这方面的需求；这种名单上共有 7 万名儿童（37376 个儿童位置）。

——资金捐助

由于市政当局负责执行关于儿童保育设施的政策，国家没有关于父母必须捐助资金的规定。政府公布了一种表格，此种表格常被用作指南。父母捐助的金额根据他们的收入确定。宾客之家和游戏组往往有固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通常为一小时 2.50-4.50 荷兰盾，外加儿童父母用餐费用。

——工作人员

在 1990 年底,大约有 6400 人在儿童保育设施(不包括游戏组)从事有报酬工作,其中 20—35 岁的人最多。大多数照管儿童组或管理某个组织的工作人员都具有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资格。在荷兰,男子在儿童保育中心工作的仍极少。1990—1993 年间,由于位置增多,工作岗位将会增加大约 1.4 万个。在儿童保育设施工作的几乎所有人都是具有集体劳动协议所规定的教育资格的有报酬雇员,根据该规定,组长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资格,副组长应具有初等职业教育资格,中心主管必须具有高等职业教育资格。

——企业设施

在 1991 年作了修改的儿童保育设施计划中有几项关于市政当局的规定,这些规定旨在鼓励出租位置。市政当局必须就所需位置问题与当地雇主或雇主代表进行协商。如有可能,应作出安排以便提供所需的位置,在许多情况下,雇主都有资格享受一个位置的租金每年至少 2000 荷兰盾的折扣。企业托儿所设施通常不在政府补助计划范围之内。

提供设施的雇主所占的比例不详。不过,我们知道,在 1990 年底,在有补贴和无补贴的设施中,总共有 6339 个位置是企业 and 组织租用的。

第十一条第 2 款 (d) 项

(a)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561. 孕妇保护工作不是按工种安排的,而是按工作压力及某些因素的类型安排的,这些因素包括托举动作、拖或拉的动作、搬运、电离辐射、气候、噪音、振动、压力、工作和休息时数不规则、化学物质等。

562. 法律规定,如果可以合理地要求雇主根据妇女的能力调整他们的工作和(或)工作及休息时数,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让妇女有机会坐下,向站着工作的人提供支助)以减少某些工种的危险,则雇主必须照办。这些措施在劳动监察局出版的“怀孕与工作”一书中作了说明。

调查研究

563. 将对很费体力的工作对怀孕女雇员的影响进行调查研究。在纵向调查研究中，将对怀孕的护士进行访谈。同时，也将把未怀孕的护士及怀孕的办公室行政人员作为参照组而对她们进行访谈。还将调查研究很费体力的工作在生下孩子后的6个月内所造成的影响。

564. 在有关工作条件的所有调查研究中都将汇集对男女加以区分的数据。

第十一条第3款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565. 前面几段中提及的保护措施均已按照欧共体1976年2月9日的第2项指令加以修订和修正。该项指令指出，必须进行调查，以确定由于技术和社会发展，劳动法中那些对男女区别对待的规定是否仍然合理，如果调查结果表明应当修改这些规定，则应照办。

566. 另外，在题为“不同待遇”的行动中，修正了以性别为由区别对待并被认为是不合理的就业法。

567. 目前正在起草的《孕妇工作条件法令》将修正《工厂法》(1919年)的规定，这些规定的大意是：可以根据大臣会议的命令决定妇女可以不从事某些类型的工作。关于某些类型企业中妇女的工时可以短于男子的规定正与禁止夜间从事农业工作的规定一起作了修改。

568. 《工厂法令》(1920年)中关于在药房、商店、办公室、艺术及娱乐行业工作的妇女的特殊规定也已修改。某些修改仍处在准备过程。

569. 禁止妇女从事装卸工作的《装卸工法》(1914年)的规定，一俟议会第一院和第二院所通过的法案被收入法令全书便予废除。

第十二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570. 男女可同样得到保健服务。目前的健康保险制度涉及分娩、产前产后保健以及流产和避孕药。涉及使用口译人员的特别项目保证少数民族妇女也可得到所有的服务。在艾滋病预防方面，通过一个国家资助的机构——妇女和艾滋病论坛对妇女给予特别的注意，全国艾滋病预防委员会公布了一份题为“妇女与艾滋病”的报告。

571. 给为使保健和个人社会服务更加符合妇女的需要而举办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这种项目注重于积累知识和研拟新方法，是由乌得勒支的“Aletta”妇女保健中心和阿姆斯特丹的“De Maan”中心管理的。接受补助的其他组织有“Metis”——它是一个就妇女帮助项目提供信息和文献，向各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它们照顾妇女特殊需要的支助中心——和一个提供旨在宣传帮助妇女的专门知识的课程的组织。此外，还向妇女自助团体提供财政支助。

572. 此外，各种社会福利部门，如流动精神保健服务机构和个人社会服务机构等，还举办专门有关妇女保健的项目。

性暴力

573.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谋求改进对性暴力和其他暴力的受害者的援助工作。已委托人对少女遭亲戚性虐待的发生率和异性性爱关系中对妇女施暴的发生率进行调查研究。正在寻求更有效的方法来查明性虐待和性暴力事件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在这方面特别注意身心有残疾的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鼓励各机构采取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对它们所管理的人员进行性虐待，同时向妇女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574. 该部资助一些组织和项目，包括 Medusa 全国中心、反对家庭中对儿童的性虐待协会、一个以少数民族妇女和少女为重点的项目和一个关于治疗遭性虐待的儿童、罪犯和家庭其他成员的项目。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575. 在中等规模的市，通过地区办事处向孕妇和单身父母免费提供专门心理社会帮助。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医疗保健是由公共基金供资的保健服务的一部分，因此是免费提供的。它包括助产士和普通医生、医院产科以及家庭护理协会管理的妇幼保健中心提供的护理。

第十三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576. 荷兰的家属津贴制度在《家属津贴法》中作了规定，它提供津贴以支付子女费用。

577. 照料或扶养自己的子女、婚生子女、过继子女或养子女的投保人（荷兰居民或因根据雇用合同的规定在荷兰从事的工作而须缴纳荷兰所得税的人）有资格根据《家属津贴法》领取津贴。

578. 照料或扶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可领取家属津贴。下列规定适用于一个以上的人有权在同一时期为同一子女领取家属津贴的情况：

如果相互（一男一女）组成一个家庭的父母提出权利要求，那么他们共同决定谁将领取家属津贴；

如果达不成协议的父母（一男一女）提出权利要求，那么由女方领取津贴；

如果照料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和扶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均提出权利要求，那么照料子女的父亲或母亲领取家属津贴；

在其他情况下，家属津贴支付给对扶养子女做出最大贡献的父亲或母亲。

第十三条 (b) 项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579. 在向妇女贷款用于商业目的方面不实行差别待遇。这出自对按照《中小型企业信贷方案》的担保规定处理小额商业贷款的问题和向《自营职业者援助法令》中所述开办企业的人提供信贷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所得的结果。经济事务大臣于1990年4月12日致函议会第二院议长，报告了该项调研结果。

580. 该大臣函件的有关段落论及下列诸方面。

581. 向银行首次申请小额贷款的女企业家人数占15%。在进行该项调研时荷兰的女企业家人数大约占17%。女企业家有52%的她们申请被接受的机会，而男企业家有59%的机会。

582. 银行处理信贷申请的方式没有提供任何理由来采取本公约这一条中提到的“适当措施”。政策旨在提供信息和增强意识以鼓励妇女成为企业家。它还旨在通过诸如中小型企业研究所之类的专业组织在人们开办企业前后提供有效指导的办法增加独立企业或职业成功的机会。

583. 上述调研将在适当时候再次进行。

部分与第十条 (g) 项有关的第十三条 (c) 项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概况

584. (c) 项提到的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在同等程度上适用于男女。

体育运动

585. 参加体育运动的妇女比男子少，但最近几年，这方面的差异有所减少。1984年，77%的男子和74%的妇女进行了某种形式的体育运动。1978年，男人的数字是66%，妇女的数字是57%。

586. 在质量方面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妇女进行的体育运动的种类和她们的运动次数比男子少，她们注重运动成绩的程度也不如男子。某些运动项目比较明显地是女子运动项目或男子运动项目。在自愿担任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职务方面存在的差异更加明显。总的来说，五分之一的职务由妇女担任。其原因可能在于对希望担任这种职务的人提出的要求。由于整个社会中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比较少，所以她们学习被认为是担任体育部门的管理职务，特别是理事会和委员会的管理职务所需技能的机会也比较少。

587. 休闲这方面的是另一重要因素。男女的传统分工意味着妇女的自由支配时间通常比男子少，这可能影响她们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担任管理职务的机会。

588. 政策谋求打破那种助长定型选择的格局，使妇女担任管理职务的人数与男子平衡，并增强妇女的体力和智力。

589. 对特定的新闻宣传和促进性活动给予支助，以编制课程材料和增进专门知识，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方法。在全国性的体育组织举办的具体项目接受为此目的提供的支助。由荷兰体育协会和两个促进体育的全国性组织（“竞赛和体育”组织和全国运动、娱乐和竞赛中心）任命的女解放工作人员在促成体育界的政策改变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590. 阿姆斯特丹的KENAU妇女中心正在接受为期四年的支助，此种支助是鼓励妇女自卫的国家项目的一部分。自卫性的体育运动作为帮助妇女减轻自己在社会上易受伤害的感觉的一种办法正在受到鼓励。该中心提出举办的妇女自卫培训班已得到官方承认，现正在好几个地方组织这种培训班。

体育食宿设施内部和周围的社会安全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妇女是否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现已开展全国性调查以确定体育食宿基础设施如何才能在这一点上得到改善。载有关于这一主题的具体建议的一本小册子已在全国各地散发。

文化生活

591. 调查结果表明，男女在或多或少是同等的程度上参加文化生活，例如参观博物馆和美术馆、看戏和听音乐会等。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592. 农村地区的生活和工作有其有利之处，但也有其不利之处，对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只要对她们所承担任务的定型观念继续存在。农村妇女走出家门工作、参加教育课程、从事娱乐活动或进行社交活动的机会部分取决于诸如有无做这些事情的办法以及社会安全等基础结构方面的因素和设施的存在和规模。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593. 为建设新娱乐区提供的补助金是根据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以保证妇女的社会安全这一条件划拨的。通过举办妇女和农村发展问题培训班等办法积极鼓励妇女参加发展规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此外，按照关于农业和自然保护的政府文件所阐述的政策，农民妻子可参与缔结管理协定。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实用读写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或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594. 农村和城市妇女有同样的机会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关于 (c)、(e)、(f) 和 (h) 项，农村妇女享有与城市妇女相同的权利。在这方面参考本公约的其他条文。

595. 关于 (g) 项，妇女有与男人相同的机会获得农业信贷和贷款。订约人和管理人员是划拨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所提供补助金方面的关键人物，该部在这方面对男女一视同仁。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第 15 条第 1 款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596. 关于本公约这个方面内容的报告载于关于第二条的报告中。

第 15 条第 2 款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597. 《民法典》第三卷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每个自然人均可参与法律事务，法律另有规定者（即未成年人或监护对象）除外。因此，在公民事务上，男女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这种情况到 1956 年才出现，当时 1956 年 6 月 14 日的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56 年，第 343 号）结束了已婚妇女无签订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的状况。该法修改了《民法典》、《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典》和其他几种法的范围。

598. 男女在法院诉讼方面也享有同等待遇。司法当局拥有独有的权力来处理关于财产或由此产生的权利的一切纠纷，关于债权或公民权利的一切纠纷和实施法律规定的各种惩罚的问题（《司法部门组织法》第 2 节）。司法部门是完全独立的。司法部门独立性的基础在《宪法》第 117 条中作了规定，该条说，司法机构的成员应负责行使审判职权，最高法院检察长应根据敕令任命终身，他们在其他方面的法律地位应由议会制定的法加以规定。许多妇女为司法当局和检察部工作。1947 年任命了第一位女法官；1991 年底有 304 名女法官和 789 名男法官。检察部由 200 名妇女和 351 名男子组成。不过，征聘政策旨在使男女数字达到平衡。受过必要教育（即荷兰大学毕业的法理学或法学博士或达到某些科目的最低要求的法学硕士）、年龄未满 30 岁的人可以被准许参加某种课程，使他们为将来在司法部门任职做好准备。该课程需要

6年时间，它包括有关专业的理论部分和实践经验。再经过一、两年的时间，这些人便可任命为法官。1991年底有128名妇女和84名男子参加这一课程。目前正在努力通过准许更多的妇女参加这一课程而使司法部门中男女的比例达到更好的平衡。使人有资格在司法部门任职的另一种办法是被司法部门成员征聘委员会选中。当然，这种人必须已在荷兰大学受过必要的教育，必须有6至10年的相关经验。妇女在以这种方式进入司法部门工作的人中大致占了一半。在荷兰9000名高级律师中，将近1700名是妇女。

599. 没有关于提出诉讼的妇女人数的数字。不过据了解，大约70%的离婚申请是妇女向法院提出的。即使如此，采取第2条所提及的集体诉讼的可能性也肯定有助于给予妇女利用法院的更多机会。以前的评论只提及《平等就业机会法》中所述的集体诉讼。1992年1月8日，政府向议会第二院提出了一项议案，修正《民法典》中关于这一点的条款，以便集体诉讼能够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一个协会或非盈利组织将能够提出法律诉讼，以保护它按照有关结社条文的规定代表其利益的人的利益。换句话说，一旦该议案成为法律，关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组织将根据控诉代表有关妇女提出法律诉讼。然而，该协会或非盈利组织在提出诉讼之前必须尽其所能通过协商办法解决纠纷。在许多情况下，组织/非盈利组织有机会将这类问题提交法院这一事实，将导致纠纷在较早阶段得到解决。

600. 自1987年以来，Clara Wichman研究所一直关注与法律有关的解放政策，并由司法部提供补贴。该研究所努力通过下列办法促进有关妇女法律的制定工作：

提出和监督标准案例并为其提供担保；

汇编和分发资料和文献；

组织研讨会和会议；

对调查研究和出版物进行监督；

出版关于法院案例的报告、文献评论、新闻公报、研究报告和评注。

601. 1984年以来出版了一种专门致力于妇女法律地位问题的杂志“Nemesis”（最近由上述研究所主办）。该杂志已逐渐在荷兰法律文献方面有重要地位，它论述妇女法律地位问题的几乎所有的方面。

602. 该研究所正在谋求通过标准案例促进在对很多妇女群体都很重要的案件

中作出重大法律判决。现已设立一项特别基金，以便为广泛法律领域内的这类案件提供担保，这些法律领域包括有关名字的法律、承认书、同性恋父母的父母权利、婚姻财产法、雇用合同法、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性暴力补偿、直接和间接歧视等。

603. “妇女和法律”是一个全国妇女工作组也是 Clara Wichman 研究所的一部分，大约有 260 名成员；它提供法律帮助，并增进专门帮助妇女的律师的专门知识。该工作组成员每月开会一次，以获取信息，交流经验并根据实际经验制订他们对立法、政策和判例法作出反应的方案。

604. 像上述研究所这样的组织将来在代表各种群体采取行动和新的《平等机会法》的实施方面肯定可以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第 3 款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605. 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协定是无效的。荷兰《民法典》第 3 卷第 40 条规定，如果任何法律事务的实质或范围，因而包括协定，与美德、公共秩序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相违背，它们应为无效。

第十五条 第 4 款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606. 男女在自由移动和改变住处方面享有相同的权利。《民法典》第 1 卷第 83 条规定，已婚夫妇应相互协商选择他们的住处，如果他们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将应一方或双方的要求作出表决。因此，男人的愿望不再像 1984 年以前那样优先。

607. 《住房法》载有在荷兰促进住房的有效分配的规定，对男女未作任何区分并禁止在执行该法时对男女加以区分。

608. 至于未成年人,《民法典》第1卷第12条规定,他们的住处应为对他们行使权力者的住处。如果父母双方均对其未成年子女行使权力,但却不住在同一地方,则子女的住处应为与子女实际住在一起或最近住在一起的父亲或母亲的住处。

第十六条 个人和家庭的权利

第十六条第1款 引言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609. 1977年，荷兰政府开始了一项题为“*Anders Geregeld*”（不同待遇）的行动，以确定荷兰法律中有哪些规定对男女和已婚者与未婚者加以区分。随后为消除现存的不同待遇，包括个人和家庭关系方面的不同待遇，奉行了一种非常积极的政策。1979年和1985年制定了描述这方面情况的后续政策文件；1991年公布了关于这次行动的最后政策文件。消除个人和家庭关系中男女不平等的工作于1985年1月1日实际完成，当时旨在消除个人和家庭法和另外一些法中若干男女不平等之处的那项法开始生效（《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84年，第404号）。一、两个余下的不平等实例，即《民法典》第1卷第34条、关于名字的法律和否认父权的问题，将在下文论及。已在许多方面对法律作了修正，以消除对已婚者和未婚者所作的区分，但是关于彻底消除不平等现象是否合理的讨论仍在继续。

第十六条第1款 (a) 项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610. 男女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民法典》第1卷第31条第1款说，男女均须满18岁才能结婚，但女子已怀孕的情况除外，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从16岁起缔结婚约（同一条第2款）。但是，《民法典》第1卷第34条中有一条限制性规定说，如果丈夫去世时妻子怀孕而且夫妻住在一起，那么寡妇在丈夫去世306天之后才能结婚。如果双方已合法分居或在婚姻存续期间的最近306天内分开居住，则该限制性规定不适用；如果女方没有怀孕，该规定当然也不适用。

611. 《民法典》第1卷第34条是以在两种考虑——避免任何有关婚姻存续期间生的孩子的不确定性和让妇女能自由缔结新的婚姻——之间保持平衡为基础的。该

限制性规定是以如下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即婚姻存续期间生下或所怀的孩子是该婚姻的合法产物（《民法典》第1卷第197条）。如果允许女方在孩子出生前再婚，那就意味着该孩子将得到一个并非其亲生父亲的父亲。女方通过再婚将具有确定其孩子地位的不可改变的行为能力，而该孩子在其以后的生活中则将对此地位毫无办法。因此在荷兰政府看来，适用的那些规定是保障处于这种情况的子女利益的最好办法，因而不是歧视性的。

第十六条第1款（b）项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612. 这里提到的权利在《民法典》第1卷中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得到保障。在家庭法中，婚姻被描述为一种协议，需要双方自由同意。因此，如果其中一方如此糊涂，以致他/她没有决定他/她的意愿或理解结婚意义的行为能力，则不得缔结婚约（《民法典》第1卷第32条）。双方的自由同意不能从属于对结婚的许诺。双方在向主持婚礼的官员宣布他们承认彼此为夫妻的时刻之前可以违背他们过去所作的许诺。结婚的许诺并不因未能履行这一许诺而赋予人任何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背离这一点的任何条件均无效（《民法典》第1卷第49条第1款）。但是，在根据法律规定正式宣布结婚之后违背所作的许诺则确实构成赔偿理由（《民法典》第1卷第49条第2款）。如果婚姻是在非法和严重的威胁下缔结的，这意味着未自由表示同意，则男方或女方均可要求宣布婚姻无效（《民法典》第1卷第71条第1款）。同样的条件适用于在下述情况下缔结的婚姻，即一个配偶对另一配偶的人身或对他/她在缔结婚约时所作声明的意义糊涂不清（《民法典第2卷》第71条第2款）。

613. 人们之所以只应在自由表示完全同意的基础上缔结婚约，也是因为人们必须了解婚姻的后果。双方宣布他们将忠实地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婚姻状况的一切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由婚姻产生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如已婚伴侣保证彼此忠诚、相互提供帮助和援助（《民法典》第1卷第81条）和承诺共同生活（《民法典》第1卷第83条）等。但是，近年来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越来越多。这种婚姻一般都是一个荷兰人（或一个凭其自身权利有权在荷兰逗留的人）和一个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在这

种婚姻中人们不打算履行婚姻所产生的义务。唯一的打算是使外国人取得在荷兰逗留的权利。根据《外侨法》制定的《1982年外侨通告》第二部分第B19章第2段规定,外国人在结婚3年后可凭其自身的权利申请居留证。目前人们怀疑比如说在海牙一星期有两三对缔结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在阿姆斯特丹,据估计涉及外国人的婚姻中有30%是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在鹿特丹这一数字甚至更高。

614. 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常常被用来掩盖贩卖妇女的活动。外国妇女嫁给一个荷兰男人(或某个有荷兰居留证的人),随后即以卖淫告终。为了防止这种滥用婚姻法律制度的行为,荷兰政府于1992年1月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提案,规定:如果缔结的婚姻是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则检察部有权宣布该婚姻无效,因为它违反了荷兰的公共秩序。

615. 如果比如说能够证明双方从未在一起生活过,那么其中一方或双方的真正意图就昭然若揭了。如果检察部能够证明双方结婚的唯一目的是取得进入荷兰的权利,则缔结婚姻的行为和婚姻本身将被认为违反了荷兰的公共秩序,因为这种目的是同作为法律制度的婚姻不相容的。如果拟议中的法律获得议会通过,对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采取措施就会比较容易。出生、结婚和死亡登记处的官员将能拒绝主持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的人的婚礼。当事人将有权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有时在实际举行的婚礼中可以看出,该婚姻不是一桩正常的婚姻,双方互不认识,相互通过口译人员或中间人讲话,或荷兰伴侣已几次同外国人结婚。还有一种办法对抱有谋利目的的婚姻采用措施;有人提出建议说,如果外国人无法提交当地外侨事务部门关于他们有荷兰居留证的声明,如果他们 没有提交在荷兰逗留的申请书,或者如果他们不打算在荷兰停留,就不准许他们缔结婚姻。

第十六条第1款(c)项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616. 自从取消已婚妇女的无订约行为能力的那项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56年,第343号)在1957年1月1日生效以来,已婚妇女已不再是无法律行为能力了。该法是荷兰法律承认男女平等原则的第一次。《民法典》第1卷第6篇阐述了

配偶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同等适用于双方,而不论适用于婚姻财产的婚约类型如何。

617. 男女在解除婚姻关系,包括提出离婚申请(数字表明,妇女申请离婚的占案例的70%)和离婚的后果方面亦享有同等权利。例如,《民法典》第1卷第100条规定,双方有权平等分享婚姻财产,除非双方曾订立结婚条件或婚前协议以确定如果婚姻关系以离婚告终(不是死亡或结婚条件终止)将会发生的情况。当法院在以后批准离婚或作出判决时,它可以对没有足够收入维持生活或不能合理地预料会得到这种收入的前配偶一方给予财政支助,以满足该方的权利要求或要求,所需费用由另一方负担(《民法典》第1卷第157条)。在这一点上对男女亦不加以区分。男女均可在离婚后再婚。

第十六条第1款(d)项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618. 父母对彼此而言有义务(《民法典》第1卷第82条以及对子女而言有义务(《民法典》第1卷第245条第2款)照料和养育他们的未成年子女。父母被要求根据其支付能力负担照料和养育他们的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的费用(《民法典》第1卷第404条第1款)。此项义务是从身为父母这一事实产生的。这意味着不拥有父母权力但作为监护人的父亲或母亲亦必须遵守这一要求。父母在履行其照料和养育子女的义务时必须以子女的利益为重。如果父母未能就养育子女问题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可将此问题提交法院,法院亦将根据它认为是符合子女最大利益的原则作出裁决(例如《民法典》第1卷第246条第2款)。

第十六条第 1 款 (e) 项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619. 荷兰政府不奉行积极的人口政策。因此,个人可自由决定他们希望家庭里有几个孩子或不要孩子。计划生育是男女共同决定的一件事。只有当有关的两个人感到怀孕是可取时怀孕的事才会发生。目前的避孕办法意味着男女对此事可以承担同等的责任。避孕药的费用由健康保险基金偿付,根据法律人们必须投保而向该基金缴款,并由多数私营保险公司承保。自 1992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特别医疗费用法》的规定,避孕药的成本亦可部分收回。

620. 在荷兰,怀孕可在原则上为 5 天的反应期之后终止(1981 年 5 月 1 日的《终止怀孕法》,《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 257 号,和 1984 年 5 月 17 日的《终止怀孕法令》,《法、命令和法令公报》,第 218 号)。

621. 为了能够对婚姻内部的性暴力采取措施,对《刑法典》的某些条款作了修正。在 1991 年 12 月 1 日以前,强奸属于 1881 年制定的《刑法典》第 242 条的范围:“任何人如果通过武力或武力威胁强迫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肉体行为则犯有强奸罪,对此犯罪行为可处以 12 年以下的监禁或五类罚款。”

622. 自 1991 年 12 月 1 日以来,该条已被新的第 242 条所取代,新的条文规定:“任何人如果通过武力或某种其他手段或以武力或某种其他手段相威胁强迫一个人经受构成对人体的性侵入的行为则犯有强奸罪,对该罪可处以 12 年以下的监禁或五类罚款。”(《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91 年,第 519 号)。

623. 在规定强奸是一种比较一般的犯罪的同时,属于“强奸”概念范围之内的性行为的性质也扩展了。强奸现被认为不仅包括性交,而且包括任何其他形式的侵入人体(口部或肛门部)的行为,因为这些形式的性接触和性交一样给受害者造成伤害。

第十六条第 1 款 (f) 项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624. 在婚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对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共同行使父母权力（《民法典》第 1 卷第 246 条第 1 款）。这里所说的子女是指在婚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或收养的子女，以及因婚姻而成为合法的子女或在婚姻存续期间成为合法的子女。如果父母双方未能就行使父母权力问题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少年法庭的法官处理。该法庭将作出它认为是符合子女最大利益的裁决（《民法典》第 1 卷第 246 条第 2 款）。

625. 如果婚姻关系因离婚而解除，则法院指定父母双方中的一方做每一个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多数情况下，法定监护人是母亲。父母双方中的另一方将被指定为第二监护人。目前正在草拟一项题为“对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权力和接触机会的进一步规定”的议案，它将创造离婚后依法扩大父母权力的可能性。按照高等法院的判决，这已有可能。

626. 该议案还提议，彼此从未缔结婚姻的未婚父母可以对其子女（一个和一个以上）行使共同权力，如果他们要求这样做而且这一要求已由双方在监护人登记册上登记的话。高等法院认为，未婚父母共同行使父母权力由于法院的判决已有可能。

627. 非法（私生）子女并不总是有法律中所述的父亲，但却总是有母亲；同时，从子女出生起按照现行法律确定谁对子女拥有权力是很重要的（将来也是如此，如果父母双方未提出共同行使权力的要求的话）。鉴于上述两种情况，应依法指定母亲为子女的监护人（《民法典》第 1 卷第 287 条第 1 款）。如果母亲在子女出生时未被正式指定为监护人，她可在以后根据法律或通过分区法院取得这样的权利（《民法典》第 1 卷第 287 条第 2 款）。在法律上承认子女的男子可被指定为私生子女的监护人。与母亲不同，这种情形决不会在依据法律处理的情况下发生，而是只有在依据法院的裁决处理的情况下才会发生（《民法典》第 1 卷第 288 条）。如果母亲已经是监护人，则父亲想要做子女监护人的要求只有在分区法院认为那样做是符合子女最大利益的

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

628. 荷兰政府认为，鉴于社会对婚姻和婚姻道德的看法已发生了变化，关于合法子女和非法子女的法律应加以修正，以便将侧重点逐渐放在子女的利益而不是婚姻的利益上。例如，继承法中区分合法子女的父母地位和私生子女的父母地位的规定已根据 1982 年 10 月 27 日的法取消（《法、命令和法令公报》，1982 年，第 608 号），并且规定私生子女的血缘关系同合法子女的血缘关系一样。有一项议案也已提交议会以期修正有关父母地位的法律。该议案除其他以外，还涉及下列诸方面：

- 废除合法子女、非法子女、私生子女这些术语和有关的表达方式；
- 引入依法确立父权及身份后果的可能性；
- 父母双方均有同等的机会否认因婚姻而产生的父权。

629. 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现行法规中对父权的否认一直受到批评。在目前的制度下，母亲只有非常有限的机会否认因婚姻而产生的子女的父权。根据《民法典》第 1 卷第 198 条的规定，否认（在解除婚姻关系后的 306 天内所生的子女）必须紧接着有另一男子承认该子女，而且该子女必须在其出生后的一年内取得法律地位。这意味着母亲必须在一年内与承认该子女的男子结婚。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 1 卷第 199 条的规定，男子在婚姻存续期间和在婚姻关系结束后随时都可以否认父权。他只需在获悉该子女已出生之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法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子女无须得到另一男子的承认。

630. 政府起草新规定是出于下列考虑：

- 男女必须享有否认父权的平等机会；
- 双方否认父权的程序必须相同；
- 否认必须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
- 为保护子女，否认只能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即如果子女出生时父母已合法分居、父母正分开居住或处于离婚诉讼的过程中）。

631. 提交议会的提案，除其他以外包括下列规定：

- 配偶或前配偶的一方可请求法院批准否认因婚姻而产生的父权；
- 法院可宣布否认父权有效，如果该男子不会是该子女的父亲，或者如果在母亲怀该子女期间他未曾同她性交或与她分开居住；

——请求必须在子女出生后的六个月内或在男人查清事实后的六个月内提出。

只有已婚夫妇才能提出收养未成年孩子的请求（《民法典》第1卷第227条第1款），或只有存活一方在另一方去世之后才能提出这种请求，如果配偶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曾打算收养一个孩子的话（《民法典》第1卷第227条第2款）。

第十六条第1款（g）项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632. 妻子像丈夫一样完全可以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并以她们选择的方式从事该专业或职业。已婚夫妇如何安排其事务主要是有关双方的事情。过去，男人通常是养家糊口的人，女人承担家庭义务。现在夫妻通常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共同分担家庭义务。非全日工作使更多的妇女得以参加工作，尽管她们仍然感到她们主要负责照料家庭。日间托儿所/托儿所位置数量的增加为夫妻双方出去工作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关于选择姓氏的权利，《民法典》第1卷第9条规定，已婚妇女保留她的姓氏，但她有权利使用丈夫的姓氏或将丈夫的姓氏放在她本人姓氏的前面。男女有改变其姓氏的相同权利（《民法典》第1卷第7条第1款）。关于子女，现行法律规定他们使用父亲的姓氏（《民法典》第5条第2款）。如果子女和父亲之间没有合法的家庭关系，则子女使用母亲的姓氏（《民法典》第1卷第5条第2款）。1991年11月提交议会的一项议案提议，父母双方应有权利自由选择他们想给子女的姓氏，即父亲的姓氏或母亲的姓氏。一旦父母作出了选择，该姓氏将用于婚姻存续期间所生的一切子女。如果父母对选择姓氏意见不一，他们可以请法院裁决。如果父母未表示某种偏爱，则子女自动使用父亲的姓氏。这样做的原因是科学研究已经表明，荷兰人口中只有少数人会选择母亲的姓氏。如果父母选择母亲的姓氏，那么他们必须通过一份说明选择姓氏的契约宣布这一事实（如果他们已结婚的话）。姓氏的选择无论如何必须在第一个子女出生之前作出。如果父母尚未结婚，他们可以在承认契约中让人知道他们选择的姓氏。议案中还有条款规定允许已婚男子使用妻子的姓氏或将妻子的姓氏放在他们姓氏的前面。

第十六条第 1 款 (h) 项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633. 如前所述，已婚妇女无缔结合同行为能力的情况随着 1956 年 7 月 14 日的令的实施而告结束。自那时以来，已婚妇女有关财产法方面的地位一直与丈夫相同。已婚妇女有与其丈夫相同的处理法律事务的权利。已婚妇女保留她对其私有资产和她贡献给共同婚姻财产的份额的所有权，就像男人保留他对其贡献给共同婚姻财产的东西的所有权一样。不论是婚姻财产法还是继承法均未对男女作任何区分。配偶双方享有相同的权利。如前所述，继承法中区分合法子女的父母地位和私生子女的父母地位的做法业已取消。

第十六条第 2 款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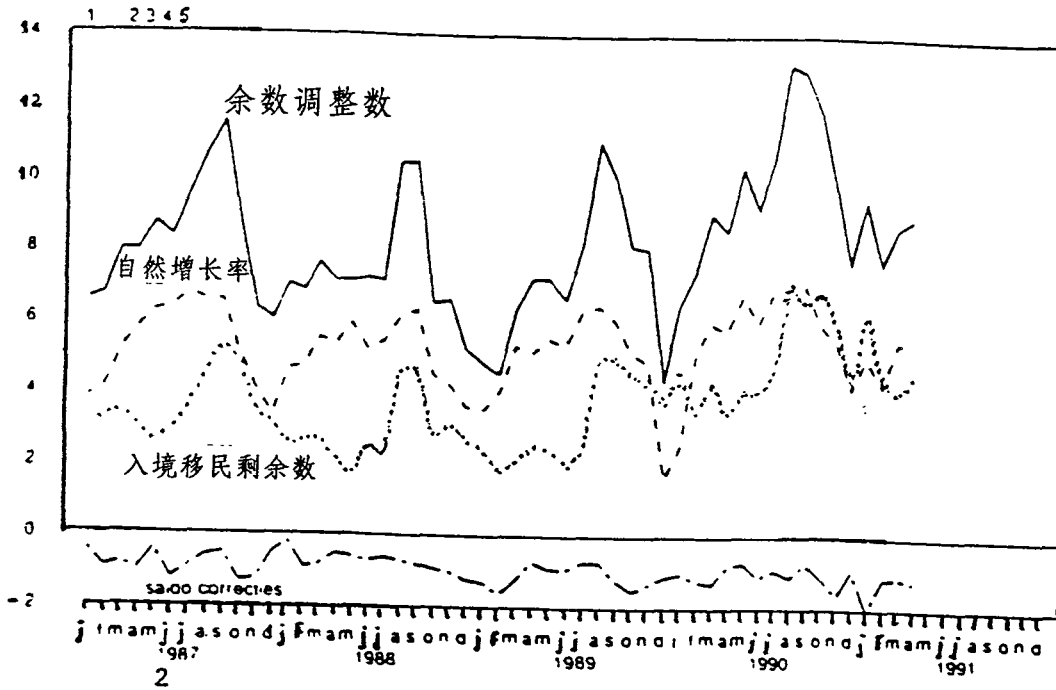
634. 《民法典》第 1 卷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 18 岁。王国政府可特别准许未满 18 岁的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如果有重大理由这样做的话。如果年龄要求未得到遵守，则可宣布婚姻无效。正如在谈第十六条第 1 款 (b) 项时所指出的，订婚不具有任何法律后果。法律对于婚姻仅从其民事方面加以考虑（《民法典》第 1 卷第 30 条），这就是说，法律只承认在登记处官员面前缔结的民事婚姻。该官员在婚礼之后马上开具结婚证书（《民法典》第 67 条第 2 款）。该证书可用作婚姻已经缔结的凭证。婚姻是在结婚所在市的官方结婚和离婚登记处登记的。没有将婚姻在官方登记册上登记的登记处官员犯有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罪（《刑法典》第 466 条）。

统计附件

1. 人口趋势 (×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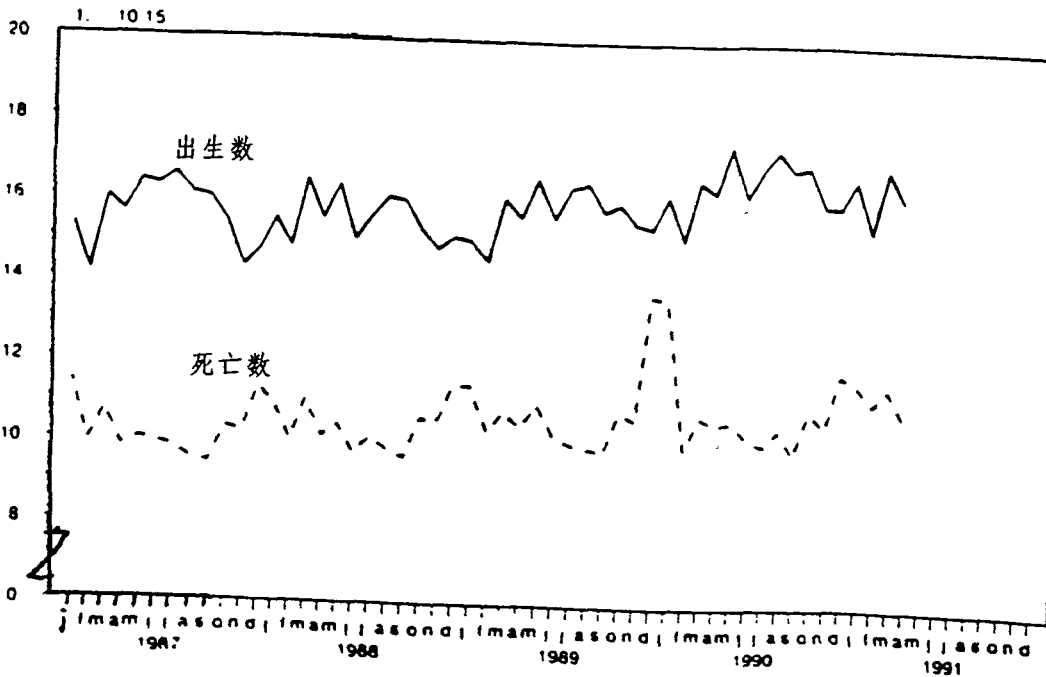
人口总增长数

- - - 自然增长数
- · · 入境移民剩余数
- 余数调整数



2. 出生数和死亡数 (× 1000)

- 出生数
- - - 死亡数



3. 非土著人口

	1-6月 1990	7-12月 1990	1-6月 1991
该时期开始时的人口	641 918	662 231	692 429
活产数	6 736	6 749	6 767
死亡数	771	870	865
入境移民	36 016	45 248	38 914
出境移民	9 951	10 644	9 819
调整后	- 4 484	- 4 773	- 5 693
改变国籍后	- 7 233	- 5 512	- 8 537
人口总增长数	20 313	30 198	20 767
该时期结束时的人口	662 231	692 429	713 196

4. 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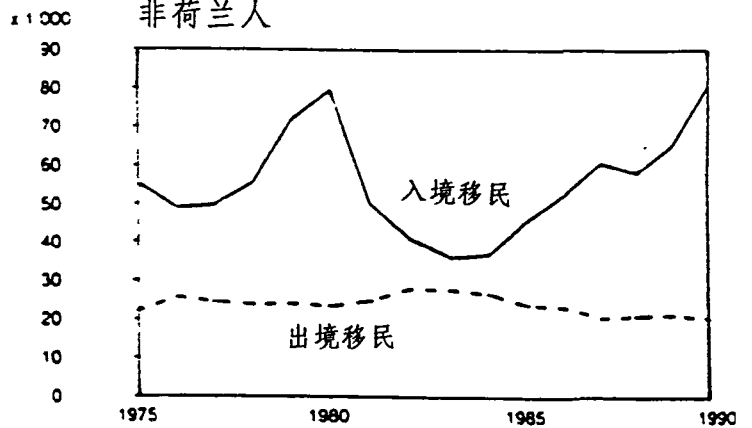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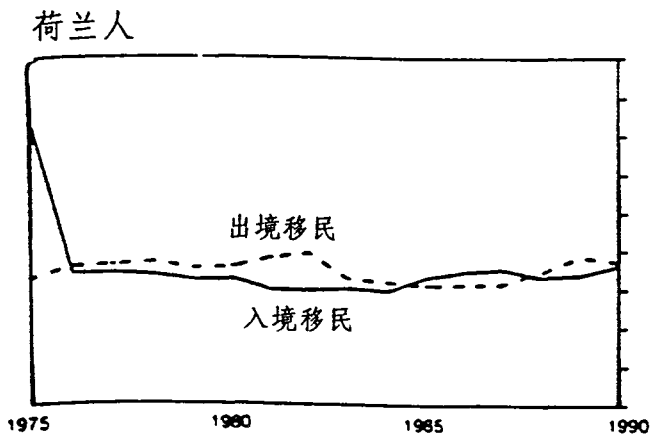
(× 1000)

荷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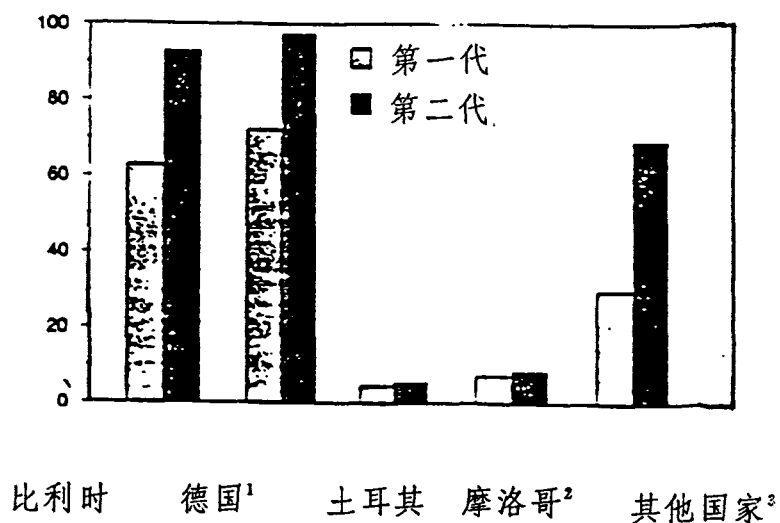
--- 出境移民
— 入境移民

非荷兰人

— 入境移民
--- 出境移民



5. 1990年1月1日每100外国血统者的荷兰国民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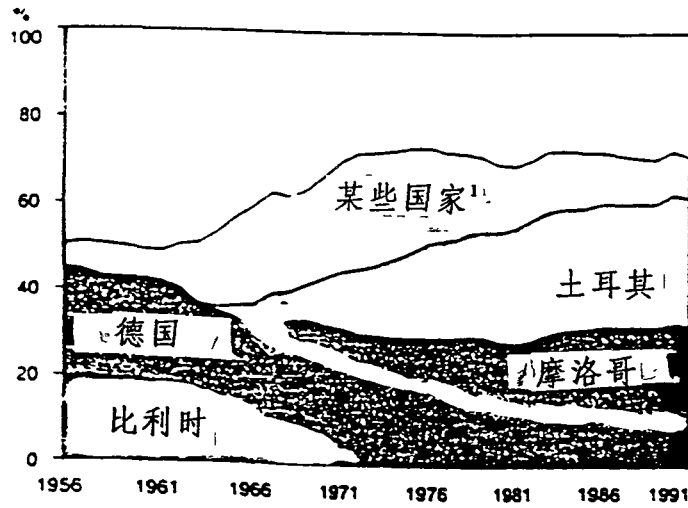
¹ 包括 1949 年前的德国和萨尔。

² 包括法属摩洛哥和西属摩洛哥以及西属撒哈拉和西撒哈拉。

³ 原籍国：希腊、意大利、南斯拉夫、佛得角群岛、葡萄牙、西班牙和突尼斯。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6. 某些群体占总非土著人口的百分比



¹ 国籍国：希腊、意大利、南斯拉夫、佛得角群岛、葡萄牙、西班牙和突尼斯。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年1月1日。

6a. 截至 1990 年 1 月 1 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土耳其族人¹、摩洛哥族人¹、苏里南族人²和安的列斯族人²（以百分比计算）

	年龄				共计
	0 - 19	20 - 49	50 - 64	>64	
总人口					
女	24.8	45.3	14.6	15.2	7534100
男	26.5	48.5	14.6	10.3	7358500
土耳其族人					
女	47.8	46.6	5.3	0.5	87696
男	42.2	49.1	8.5	0.2	103759
摩洛哥族人					
女	56.3	38.5	5.0	0.2	65835
男	47.4	41.7	10.5	0.4	82140
苏里南族人					
女	17.1	68.1	9.9	5.0	81464
男	18.8	69.5	8.8	3.1	75590
安的列斯族人					
女	22.6	67.2	7.9	2.6	28753
男	24.1	70.0	5.1	0.9	27310

¹ 按国籍计算。

² 按出生地国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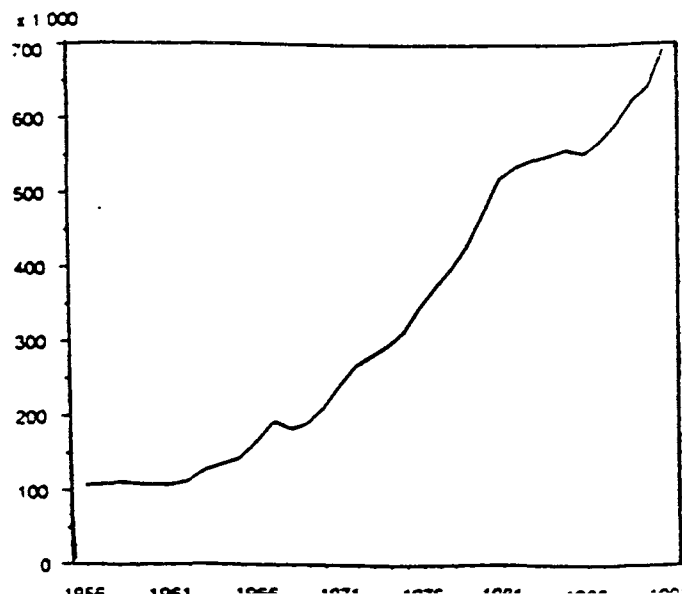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荷兰非土著人口，中央统计局，《每月人口统计》，1991 年第 2 期。

7. 按国籍分列的寻求避难者

	1990		1991
	1-6月	7-12月	1-6月
总计	8 808	12 400	9 452
斯里兰卡	1 188	1 822	1 213
伊朗	489	1 235	834
索马里	739	951	685
中国	177	466	664
罗马尼亚	286	1 916	656
尼日利亚	471	430	498
埃塞俄比亚	482	535	482
南斯拉夫	215	365	462
土耳其	358	439	398
苏联	60	164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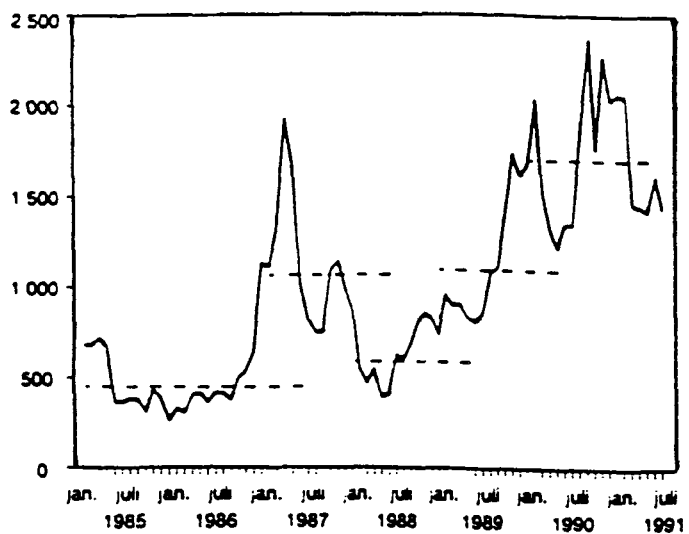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司法部。

8. 1月1日在荷兰的非荷兰国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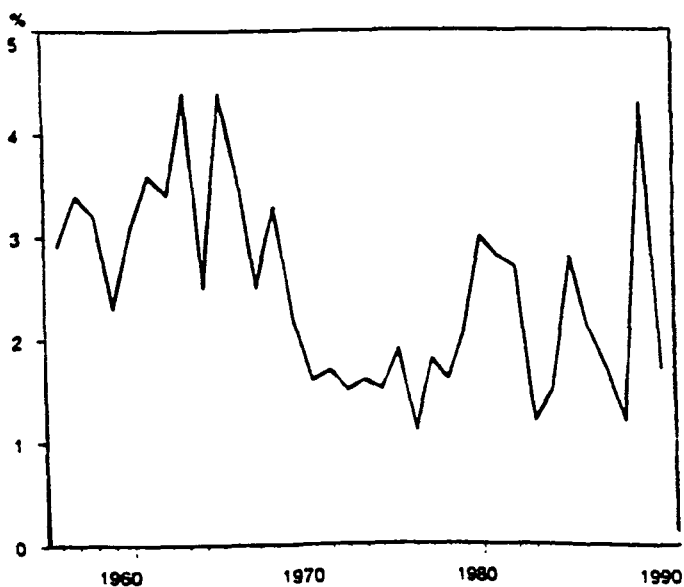
9. 每月寻求避难者人数

——年平均数



10

10. 每 100 非荷兰国民的入籍人数



11. 1990年1月1日按婚姻状况、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

男性	单身	已婚	寡妇		离婚	总人口
	百分比					× 1000
	绝对数					
1980	471	489	21	19	69943	
1985	468	481	21	30	71496	
1988	470	475	21	35	72736	
1989	470	473	21	36	73166	
1990	469	474	21	37	73585	
年龄	绝对数					
0-4岁	473 045				473 345	
5-9岁	453 504				453 504	
10-14岁	460 899				460 899	
15-19岁	563 681	1356	-	11	565 048	
20-24岁	596 180	47 678	25	1334	644 909	
25-29岁	391 073	257 983	179	11 337	660 162	
30-34岁	192 543	395 725	561	27 852	616 681	
35-39岁	101 528	440 415	1 168	42 148	585 259	
40-44岁	63 842	485 834	2 286	51 137	603 090	
45-49岁	35 858	383 269	3 293	39 690	462 110	
50-54岁	29 471	329 142	5 196	31 198	39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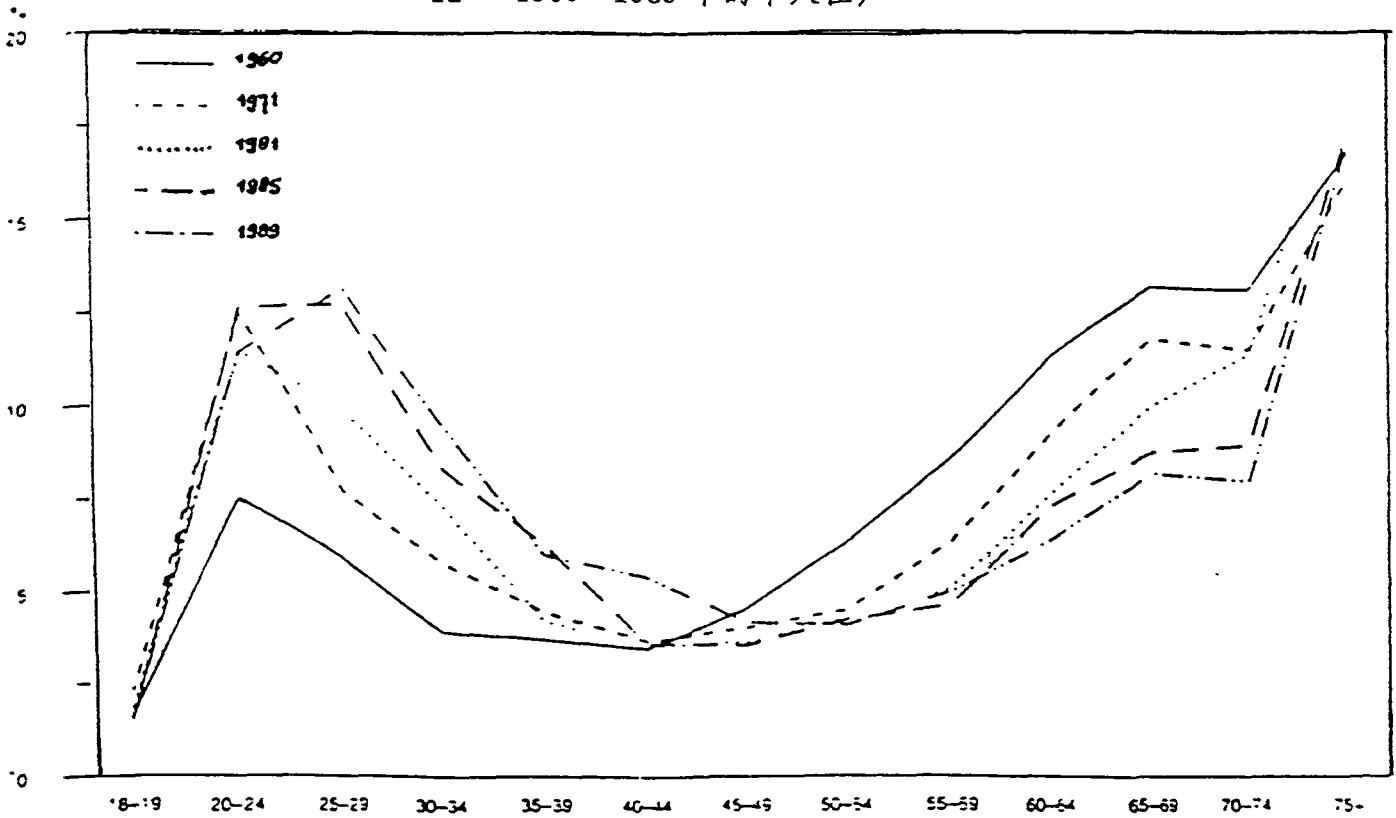
表 11 (续)

年龄	绝对数				
55 - 59 岁	25 778	302 483	8 482	23 818	360 561
60 - 64 岁	20 441	267 990	13 148	16 882	318 461
65 - 69 岁	16 156	236 389	19 453	12 341	284 339
70 - 74 岁	10 739	158 555	21 828	6 901	198 023
75 - 79 岁	8 524	106 214	26 264	4 224	145 225
80 - 84 岁	5 045	51 125	24 212	1 883	82 264
85 岁或 85 岁以上	2 997	20 755	25 254	879	49 886
女性					
年份	百分比				× 1000
1980	408	481	85	35	70967
1985	402	472	92	30	73042
1988	402	463	92	43	74413
1989	401	461	93	45	74887
1990	400	461	93	46	75341
年龄	绝对数				
0 - 4 岁	454 055				454 055

表 1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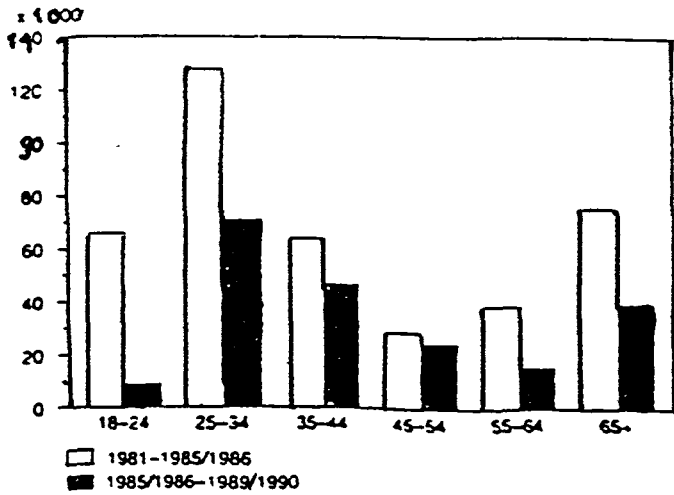
年龄	绝对数				
5 - 9 岁	433 891				433 891
10 - 14 岁	439 475				439 475
15 - 19 岁	533 621	8 572	12	83	542 288
20 - 24 岁	489 767	124 839	129	4 127	618 862
25 - 29 岁	254 384	355 645	775	30 331	631 105
30 - 34 岁	115 632	437 475	2 155	38 920	594 182
35 - 39 岁	59 461	445 136	4 372	51 999	560 968
40 - 44 岁	37 695	466 611	9 014	59 401	572 721
45 - 49 岁	22 419	356 387	13 501	45 034	437 341
50 - 54 岁	19 899	308 005	22 278	34 007	384 189
55 - 59 岁	21 769	281 275	38 779	26 056	367 879
60 - 64 岁	24 549	243 313	53 183	20 285	351 250
65 - 69 岁	26 032	203 919	97 547	17 222	344 720
70 - 74 岁	22 996	123 749	111 476	11 715	269 936
75 - 79 岁	23 592	75 347	127 902	8 824	235 665
80 - 84 岁	18 986	31 751	112 075	5 276	168 088
85 岁和 85 岁					
以上	15 444	9 659	99 135	3 239	127 477

12. 1960-1989年的单人住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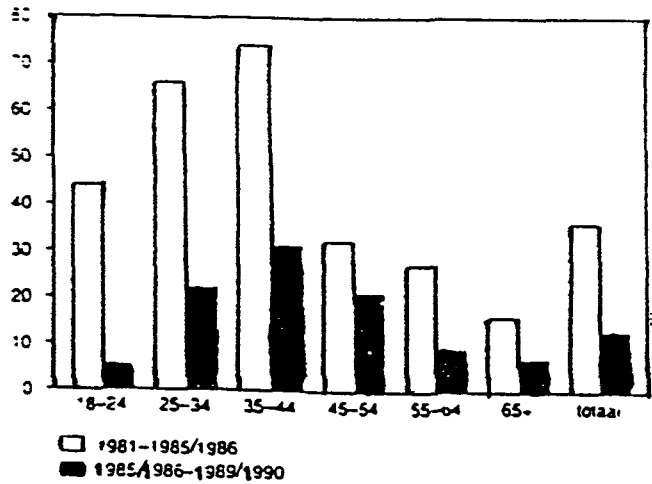


13

13. 每一年龄组单人住户的增长情况¹



14. 每一年龄组单人住户的增长情况
(以百分比计算)¹ 年龄



¹ 1981年、1985/1986年和1989/1990年住房需求研究报告。

资料来源：Nollen-Dijcks，载于《每月社会经济统计补编》，第3期，1989年，

第19-26页。

15. 住户收入趋势

住户数	平均收入 ¹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 1 000	1 000 盾					
1984 年收入在社会最低数的 120% 以下	575.5	15.3	19.8	21.5	22.9	23.5
1985 - 1988 年收入在社会最低数的 120% 以下	285.8	16.2	15.9	16.2	16.2	16.1
其他住户	3 537.8	37.6	37.4	38.9	40.0	40.1
共计	4 113.3	34.5	34.9	36.5	37.6	37.8

¹ 1984 年价格。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

16. 独自生活的单身妇女（以百分比计算）

	年龄			年龄		
	18-19岁	20-24岁	25-29岁	18-19岁	20-24岁	25岁
所有妇女	8	12	9	7	17	13
人口特征						
父母的子女数目						
1个或2个	8	12	10	8	16	14
3个或4个	9	14	8	6	16	13
5个或5个以上	5	11	9	3	18	13
离婚父母						
否				6	16	13
是				15	20	20
居住地的6至16岁人口						
40万或40万以上	7	13	11	12	17	19
10万-40万	1	10	10	6	16	15
10万以下	10	12	9	6	16	12
社会文化特征						
0	8	16	4	6	21	8
每周工时						
1-29	4	7	4	6	15	8
30-	9	11	18	8	15	21
参加宗教政党	6	11	8	5	15	10

表 16 (续)

	年 龄			年 龄		
	18-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18-19 岁	20-24 岁	25 岁
未参加宗教政党	12	16	12	10	20	18
去做礼拜						
定期去	5	11	8	6	14	9
很少去或从不去	7	10		2	15	12
偏爱的政党						
基督教民主联盟	5	10	7	1	11	11
工党	4	11	7	8	16	12
自由党	9	9	8	3	18	
六六民主党	3	16	11	9	27	20
左翼小党	18	27	15	21	41	33
右翼小党	5	11	12	18	15	11
未接受全日制教育	7	9	9	7	13	12
接受全日制教育	9	39	30	6	37	66
已完成的教育						
初等	4	6	5	5	10	7
中等	13	17	12	9	19	13
高等	1	18	17	1	31	27

表 16 (续)

	年 龄			年 龄		
	18-19岁	20-24岁	25-29岁	18-19岁	20-24岁	25岁
综合						
接受全日制教育						
已完成初等教育	4	12	.	4	23	.
已完成中等教育	15	43	34	10	37	65
已完成高等教育	.	31	36	.	69	67
未接受全日制教育						
就业						
已完成初等教育	3	5	9	8	9	11
已完成中等教育	17	13	15	7	13	15
已完成高等教育	.	18	19	.	26	27
未就业						
已完成初等教育	6	-	2	5	10	4
已完成中等教育	0	8	4	10	17	4
已完成高等教育	.	9	6	.	20	14
十绝对数 <1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2和1988年家庭结构调查》。

17. 住在父母家打算结婚而不在婚前同居的妇女

	百分比		数目
	未经调整	经调整 ¹	
去做礼拜			
经常去	60	59	281
定期去	34	34	196
很少去或从不去	21	21	344
无宗教信仰	9	10	363
单亲家庭			
否	31	30	1122
是	2	16	72

18. 婚前同居 (18-37 岁妇女)

	百分比		数目
	未经调整	经调整 ¹	
去做礼拜			
经常去	9	10	599
定期去	19	21	577
很少去或从不去	31	32	941
无宗教信仰	50	48	1029
6-16 岁的市人口			
40 万以上	47	42	425
10 万-40 万	39	36	394
不到 10 万	27	28	2353
教育			
初等	25	24	1525
中等	31	32	1283
高等	56	57	364
单亲家庭			
否	31	30	3053
是	53	45	119
平均数	31	31	3172

¹ 多种分类分析。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 年。

19. 结婚或首次与男人同居的年龄 (18-37岁妇女)

	年龄		数目
	未经调整	经调整 ¹	
去做礼拜			
经常去	21.52	21.43	640
定期去	21.65	21.44	667
很少去或从不去	20.94	21.15	1179
无宗教信仰	20.65	20.62	1481
6-16岁的市人口			
40万以上	20.75	20.93	571
10-40万	20.93	20.99	514
不到410万	21.13	21.08	2912
教育			
初等	20.34	20.34	1801
中等	21.33	21.35	1652
高等	22.56	22.47	544
单亲家庭			
否	21.11	21.08	3793
是	19.84	20.46	204
平均数	21.05	21.05	3997

¹ 多种分类分析。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2年。

20. 1987年和1990年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15-64岁的人口和劳动力

	就业		失业		劳动力	
	1987	1990	1987	1990	1987	1990
	每千人					
妇女						
15-24岁	581	612	128	95	709	707
25-44岁	1124	1332	188	180	1312	1511
45-64岁	400	461	55	63	455	525
共计	2104	2405	371	338	2476	2743
男子						
15-24岁		665		84		749
25-44岁		2251		135		2386
45-64岁		1036		79		1114
共计		3952		298		4249
男女合计		6357		636		6992

表 20 (续)

	剩余人口		总人口		劳动力占 15-64 岁人口的百分比		占失业劳动力的百分比	
	1987	1990	1987	1990	1987	1990	1987	1990
	×1000				%		%	
妇女								
15-24 岁	503	440	1212	1147	14.2	13.9	18.1	13.4
25-44 岁	954	863	2268	2375	26.4	29.8	14.3	11.9
45-64 岁	1045	1026	1500	1550	9.1	10.4	12.1	12
<u>共计</u>	<u>2503</u>	<u>2329</u>	<u>4979</u>	<u>5072</u>	<u>49.7</u>	<u>54.1</u>	<u>15.0</u>	<u>12.3</u>
男子								
15-24 岁		447		1195		14.3		11.2
25-44 岁		93		2480		45.7		5.7
45-64 岁		435		1550		21.3		7.1
<u>共计</u>		<u>975</u>		<u>5225</u>		<u>81.3</u>		<u>7.0</u>
男女合计		3304		10297		67.9		9.1

21. 1987年¹和1990年按性别和工时分列的就业人员

占非全日工作的百分比² 不到20小时 20-34小时 34小时以上

1987

妇女	68.6	32.7	26.7	40.5
----	------	------	------	------

1990

妇女	70.4	33.3	33.3	38.3
----	------	------	------	------

男子	29.6	8.1	8.1	84.3
----	------	-----	-----	------

¹ 仅计算妇女。

² 不到35小时。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7年劳动力调查》，1989年；《1990年劳动力调查》，1991年。

22. 1990年按原籍国和性别分列的15-64岁劳动力¹

	就业 每千人	失业	劳动力
妇女			
土耳其	13	8	20
摩洛哥	.	5	8
苏里南	24	11	35
安的列斯	7	.	11
男子			
土耳其	36	19	56
摩洛哥	21	15	36
苏里南	27	11	38
安的列斯	9	.	12

¹ 点表示缺乏可靠数字。所有这些数字均不到50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年劳动力调查》，1991年。

23. 1988年2月按生第一个子女时的就业情况和儿童保育设施分列的有子女²妇女¹

	1979 - 81	1982 - 84	1985 - 87
	百分比		
开始怀孕时未就业	26	25	29
开始怀孕时和分娩后就业：			
相同和较长的工时和照料子女者：			
伴侣、亲戚、朋友	6	8	7
日间托儿所	1	2	2
较短的工时和照料子女者：			
伴侣、亲戚、朋友	5	8	12
日间托儿所	1	1	2
停止工作	61	55	46
抽样（绝对数=100%）	481	513	504

¹ 18 - 37岁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和原籍国如何。

² 生第一个子女时不到30岁的妇女。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统计年鉴》，1990年。

24. 1982年10月和1988年2月妇女¹及其在照料子女的同时就业的情况

	1982 百分比	1988
无子女		
无报酬工作	30	26
非全日工作 ²	11	16
全日工作 ²	58	58
地区抽样 (绝对数=100%) ³	3368	3303
0-3岁最小子女		
无报酬工作	82	73
非全日工作	14	22
全日工作	3	5
地区抽样	1566	1437
4-12岁最小子女		
无报酬工作	64	64
非全日工作	28	29
全日工作	6	6
地区抽样	1491	964
共计 ⁴		
无报酬工作	50	45
非全日工作	16	20

表 24 (续)

	1982	1988
	百分比	
全日工作	32	35

¹ 18-37 岁的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和原籍国如何。

² 非全日：每周不到 30 小时；

全日：每周 30 小时和 30 小时以上。

³ 包括工时不明者。

⁴ 包括最小子女年龄在 13 岁或 13 岁以上的妇女。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90 年统计年鉴》。

25. 1984年和1989年按性别分列的全日工作人员的平均薪金总额和净额及工时

	每月薪金 ¹				每周工时 ²	
	薪金总额		薪金净额		1984	1989
	(以盾计)					
	1984	1989	1984	1989	1984	1989
男子						
16-64岁	3506	3774	2132	2375	40.5	40.3
妇女						
16-64岁	2522	2752	1625	1837	39.9	39.6
共计	3306	3263	2028	2106	40.4	40.1

¹ 包括加班费。

² 包括加班时间。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年工资和薪金调查》，1984年和1989年。

26. 1989年愿意就业的15-64岁非职业妇女

	返回 工作岗位者		其他人		共计	
	× 1000	%	×1000	%	×1000	%
寻找工作	138.7	47	171.7	74	310.9	59
不寻找工作 ¹	156.4	53	60.3	26	216.1	41
共计	295	100	232	100	527	100

¹ 不通过职业中心、私人职业介绍所或报纸广告积极寻找工作。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每月社会经济统计补编》，1990年第4期。

27. 1988年按性别和社会经济类别分列的收入和平均可支配收入¹

	妇女		男子	
	人数	平均可支配 收入	人数	平均可支配 收入
	× 1000	× 1000 荷兰盾		
自营职业者	76	19.0	358	43.3
经理	9	28.4	66	58.1
公务员	320	22.7	687	35.1
其他	1320	17.3	2461	30.5
未就业者	1593	16.6	1429	23.1
有不到 52 周收 入的人	842	5.8	638	8.1
共计	4159	15.2	5639	27.7

¹ 不包括完全由家庭津贴、房租补贴和（或）助学金构成的收入，也不计及妻子等人在家庭企业中的收益。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1988年个人收入分布情况》。

28. 1990年按优先工时、年龄和性别分列的15-64岁求职者

	不到12小时 × 1000	超过12小时	共计
男子			
15-24岁	17	45	62
25-44岁		103	105
45-64岁		40	41
共计	19	189	208
妇女			
15-24岁	21	51	72
25-44岁	17	134	150
45-64岁		35	39
共计	42	219	262
男子和妇女			
15-24岁	38	96	134
25-44岁	18	237	255
45-64岁	5	75	80
共计	61	408	469

29. 1990年按照目前的定义和其他定义确定并按性别分列的登记失业人数

	男子	妇女	共计
	× 1000		
目前的定义	209	137	346
其他定义不到12个工时	8	12	20
失业	177	125	302
共计	185	136	32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